

《黨產研究》別冊

檔案選輯 II

Select collection of
Party Assets Archives



序

在黨國不分的年代裡，不僅白色恐怖備受外界詬病，黨產問題亦復如此。早在 1954 年，前台灣省主席吳國楨即痛陳：「這種國庫通黨庫做法，除共產極權國家外，實為今古所無。」1960 年 6 月刊載在《自由中國》的〈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也抨擊說：「這幾十年來，國民黨由國庫中掠奪所得，究竟到何種地步？又究竟龐大到何種地步？非但局外人無從瞭解，即連國民黨當局，恐怕也由於掠奪的時間過久、範圍過廣、方式過多、數字過大，已經無從計算了。」這篇由傅正撰寫的社論，後來也被譽為不當黨產研究論述的濫觴。

然而，諸如此類討論「國庫通黨庫」的聲音，在戒嚴時期終究微弱、渺小，遑論追討不當黨產，將其歸還於民的訴求能夠得到落實。實際上，在許多國家的經驗中，除非是那威權統治的政權下台，由民主政黨替代，轉型正義才有實現的可能性，台灣也不例外。

2000 年政權輪替後，始有追查不當黨產的契機。民進黨政府除了 2002 年首次提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外，2004 年財政部也成立專案小組，只可惜「朝小野大」，在國民黨的杯葛下，這些努力都無疾而終。直到 2016 年，民進黨完全執政後，轉型正義才重新露出曙光。當年 7 月，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隨後掛牌成立，正式展開系統性、法制化清理黨產的工程。

而在執行黨產調查、研究工作的過程中，尋得相關史料作為歷史證據，實是至關重要。也因此，黨產會迄今不斷向政府和民間搜羅檔案，當中也包括國史館檔案。此外，為了與社會大眾對話，2018 年 8 月，黨產會也將這些查得的史料檔案編撰成冊，按照時間排序，以史料圖說的方式公諸於世。

今年 7 月上旬，《政治檔案條例》三讀通過，缺了一塊的轉型正義拼圖終於補上，咸信深埋於國民黨黨史館裡的檔案，和散落民間的政治檔案，在不久的將來都可望一一呈現。今日，欣悉 8 月下旬，黨產會即將推出《檔案選輯》第二輯，讓世人得以有回頭檢視歷史脈絡及事實真相的機會，令人感佩，畢竟，轉型正義的推動，有賴社會的理解與支持，而相關檔案的整理出版，正是不可或缺的第一步！是為序。

國史館館長 陳儀深

目錄

contents

1952.12	中央通訊社為本黨經營之民營企業，在該社業務收入自給自足前，商請政府給予充份補助	5
1953.01	省議員王宋瓊英提出「建議省府轉飭縣市政府設立民眾服務處站切實為民服務案」	8
1953.02	中國廣播公司收支不敷以「請撥款項」科目編列預算，農教電影公司虧損數以「總政治部拍片費」科目編列預算	10
1954.02	吳國楨談中國國民黨黨產	14
1955.02	救國團主辦之暑期青年戰鬥訓練工作，擬具檢討報告，報請鑒核	15
1955.05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亞洲青年野營，所需經費請省主席嚴家淦核辦，並另電有關從政同志協助解決	20
1955.06	調訓各知識青年黨部學生小組長及優秀學生同志，所需經費擬照往年成例，仍請省主席嚴家淦籌撥	25
1955.06	省議員李萬居質詢省府補助彰化縣民眾服務處	28
1956.05	第五組報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報請籌組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誼會案	29
1956.06	政府補助青年黨之反共抗俄宣傳費，應照預算數撥發	32
1956.12	華僑中學以外其他中等學校僑生年齡在 18 歲以上者，准由各中等學校教職員黨部或小組考核吸收入黨，并由救國團特別加強平日之政治教育	36
1957.03	國史館建置後，黨史會每年所需人事經費及目前建築保管史料房屋所需經費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籌撥	39
1957.07	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草案，提請中常會核議	42
1958.03	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	45
1958.05	蔣經國就「改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關係建議」提請中常會採擇	48
1959.01	取消一黨專政！	52

1959.05	實行「黨化教育」的手段	56
1959.05	蔣中正指示民眾服務處（站）工作應再力求改進	57
1959.11	婦聯會與敬軍花	58
1960.06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59
1960.06	傅正談民眾服務處、站	62
1960.07	你知道就好！	63
1960.08	楊金虎談地方選舉	64
1960.11	省議員李秋遠請國民黨剔除所有變相編列預算	65
1961.05	救國團召開青年代表會議，由第五組報請中常會核備	66
1961.06	中國國民黨、婦聯會、軍友社等單位組設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並將該小組定位為中國國民黨黨內協調性質會議	69
1961.07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	71
1961.07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省進出口公會對婦聯總會及軍友社兩單位應撥未撥捐款之處理	73
1961.08	勞軍捐第三次協調會議決議：捐款超過預定數額依然繼續	75
1961.09	勞軍捐第四次分配會議：今後勞軍捐額度不限一千五百萬，由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處理	78
1962.01	勞軍捐第五次協調會議決議：婦聯會軍友社正式函予省進出口公會繼續附勸勞軍捐並透過會員大會通過	83
1962.01	進出口業勞軍捐協調小組專案會議第六次會議記錄	86

1962.06	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第七次協調會議記錄：超過預計額度之勞軍捐，依然由婦聯會、軍友社運用大多數款項	89
1963.02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會議決定，外匯附勸數額仍為每 1 美元附勸新臺幣 5 角	94
1963.11	黨費收入不足，以舉辦黨營事業或購置黨產補充，並由政府預算挹注	97
1965.01	蔣中正指示省黨部應通令各重要鄉鎮民眾服務站設置民眾意見箱	100
1971.02	嚴家淦於中國國民黨台北地區教授年會致詞	101
1972.12	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工會函請臺灣省政府聯合舉辦大專教授民國 62 年寒假參觀省政建設活動，所需經費由臺灣省政府核撥專款辦理	103
1976.01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持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 34 次會議	107
1978.08	省議員陳學益建議國中原設校預定地撥供救國團霧社山莊使用	113
1978.06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持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 40 次會議，分配 5 千萬元興建臺北國軍英雄館	114
1978.08	救總理事長方治奉准赴美考察	119
1983.10	立委張榮顯就「高青文粹」強迫學生價購質詢	120
1984-2007	旗山鎮公所樓房贈與民眾服務分社與國民黨回贈	123
1988.03	立委金紹賢就教育機構救國團人員質詢	126
1961-1990	國防部總政戰部、臺灣省警備總部政戰部等兩個國防部編制單位，參與勞軍捐款協調小組	127
1992.03	省府答復部分鄉鎮市公所將財產贈與民眾服務分社質詢	132
1994.05	北市府承認國民黨公路黨部自 1976 年進駐監理處大樓辦公，除繳納水電費外，並未收取租金	134

1995.03	立委王建煊就「政黨發展基金條例」質詢	135
1996	國民黨史料：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籌組婦聯會	138
1998.10	1998 年監院調查報告	144
1998.12	省議員游錫堃就蘭陽青年、救國團活動等問題提出質詢	145
2000.01	2000 年監察院「轉帳撥用」調查報告	149
2002.04	美金公債無法辦理核對清償	152
2002.09	2002 年行政院黨產條例草案暨相關文件	154
2003.12	內政部黨產專案報告	155
2004.09	財政部黨產小組運作情形與處理結果	158
2006.08	行政院第 3003 次院會決議	160
2014.10	財政部黨產專案報告	161
2015.05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完成對救國團租金檢討，並研議收取經營權利金	164

檔案選輯

File. **01**

1952.12.04

中央通訊社為本黨經營之民營企業，在該社業務收入自給自足前，商請政府給予充份補助

1952年12月4日，中國國民黨舉行中央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在該次會議中，秘書處針對中央通訊社之相關報告事項與決定，茲摘錄如下：

查關於中央通訊社組織企業化一案，前經推定張其昀、沈昌煥等七同志開會審查，決定意見兩項：1. 中央通訊社之性質，今後應確定為本黨經營之民營企業，其業務之督導與考核，均依照本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之規定辦理之。2. 在該社業務收入自給自足之前，由該社董事會依照業務之需要，商請政府給予充份之補助。

上項意見，并提經本會工作會議通過在卷，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

2392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摘要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十二月四日)紀錄摘要

主席：陳誠

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陳院長誠函送「四年建設計劃」報請鑒察(查本案行政院曾呈報總統有案內容從畧)

二、秘書處報告：查閱於中央通訊社組織企業化一案前經推定張其昀、沈昌煥等七同志開會審查決定意見兩項：

1. 中央通訊社之性質今後應確定為本黨經營之民營企業其業務之督導與考核均依照本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國史館

Academy of Historical Research

080240

130052

2. 在該社業務收入自給自足之前，由該社董事會依照業務之需要商請政府給予充份之補助。

上項意見并提經本會工作會議通過在卷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三、秘書處報告：查黨籍總檢查辦法原則草案業經提由工作會議修正通過謹報請鑒核。

決定：本案由第一組根據各委員發表意見加以修正提工作會議討論後再行提會核議。

四、秘書處報告：查第六組所編「中國自由民主戰鬥同盟組織內容之調查及對策之擬議」經提工作會議決議：

檔案選輯

File. **02**

1953.01.24

省議員王宋瓊英提出「建議省府轉飭縣市政府設立民眾服務處站切實為民服務案」

1953年1月24日，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省議員王宋瓊英於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提出「建議省府轉飭縣市政府設立民眾服務處站切實為民服務案」。其中臚列四點理由為：一、為民服務，乃政府唯一任務。邇省政府倡行便民運動，如能切實推行，尤能發揮為民服務之效果。二、一般農工民眾，因所受教育機會有限，智識淺陋，每與政府接洽事項，不特未諳公事手續，甚且未明政府機構組織及主辦單位，故必須請人代書，費時費資，增加民眾困難與麻煩。三、間有黨務機關附設服務處，所惜未能普遍，且限於經費，鮮有成績表現。四、政府如設立為民服務之服務處站，既可直接惠澤民眾、尤能減少公文批駁往返之麻煩，誠為提高行政效率之適當措施。

基此，省議員王宋瓊英並提出兩點辦法：

- 一、縣市政府所在地，應設立民眾服務處，重要市鎮分設服務站，專責辦理為民服務事項。
- 二、由民政局（科）社會股主辦，經費由縣市社會事業費項內撥付。

對此提案，審查意見：保留。審查意見說明謂「政府業已辦理。」大會則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小辭典



轉飭：期望及目的語。要求轉給下屬單位知照。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期

二一〇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王宋瓊英

號碼：民字第十三號

案由：爲提高婦女地位應加強婦女參政工作案

理由：重男輕女，自古以來，相習成風。故在教育上、政治上、社會上，形成男女極不平等之現狀。近十餘年來，婦女地位固有提高，教育機會亦大見增加，然婦女參政，仍極少數，以致佔人口半數之婦女，未能盡量發揮其知識，貢獻社會。況丁茲反攻前夕，培植大批婦女幹部，藉以備將來，當男人荷槍前線時，可以替代其職位，以負地方自治工作，陪於停頓。

辦法：

一、建議省府參照省縣市議員婦女保障名額辦法，令飭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應按其額定數之職員中，採用規定名額之婦女。

二、發飭全省縣市議員隨時隨地注意縣市鄉鎮區機關人事異動，提倡優秀婦女充任。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審查意見說明：現在機關女職員實際上不止十分之一。

大會決議：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理由說明：加強婦女參政工作。

提案人：王宋瓊英

號碼：民字第十四號

案由：建議省府轉飭縣市政府設立民衆服務處切實爲民服務案

理由：

一、爲民服務，乃政府唯一任務。通者政府倡行便民運動，如能切實推行，尤能發揮爲民服務之效果。

二、一般農工民衆，因所受教育機會有限，智識淺陋，每與政府接洽事項，不特手續公事手續，甚且未明政府機關組織及主辦單位，故必須請人代書，費時費資，增加民衆困難與麻煩。

三、則有業務繁雜新設服務處，所需未能普遍，且設於經費，鮮有成績表現。

四、政府如設立爲民服務之服務處，既可直接惠澤民衆，尤能減少公文批駁往返之麻煩，誠爲提高行政效率之適當設施。

辦法：

一、縣市政府所在地，應設立民衆服務處，重要市鎮分設服務站，專責辦理民服務事項。

二、由民政局（科）社會股主辦，經費由縣市社會事業費項內撥付。

審查意見：保留。

審查意見說明：政府業已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陳海永

號碼：民字第十五號

案由：爲救濟補充兵貧困家屬之生活應准入伍員工留職給薪案

理由：國民服兵役，乃應盡之義務，本省實施補充兵征集，其入伍時間，雖個月，而對於貧困征調之救濟，尙欠切實，即入伍員工之留職給薪，多無，際此動員時期，似應參酌本省實際情形，依照動員時間出征軍人家屬優例子以優待，俾資激勵士氣，完成反共抗俄光復祖國之艱鉅使命。

辦法：

一、征集入伍補充兵家屬，確屬貧困，不能生活者，於入伍後一個月內，政府發給一次救濟金二百元。

二、征集入伍補充兵，於入伍期間其直系親屬患病確屬無力就醫者，由當鎮公所出具證明書，向公立醫院或衛生院所免費診療，如遇死亡，應由酌給埋葬費，至於赤貧征屬分挽，亦應酌給生育補助費二百元。

三、征集入伍補充兵，原服務之機關或公私營廠場商號之員工，在入伍期間應保留原職，俟退伍後回復原職。

四、征集入伍補充兵，原服務之機關或公私營廠場商號，應照原定百分之之薪額發給，至於實物除本人不發外，家屬仍應一律發給，以維生活，管屬負擔者，可予免發。

五、征集入伍補充兵，在私營廠場商號服務之員工，原廠場商號除保留原職，對於應給之薪津，應由政府發給，使民營廠場商號免受虧損。

審查意見：保留。

審查意見說明：政府已有規定。

檔案選輯

File. **03**

1953.02.04

中國廣播公司收支不敷以「請撥款項」科目編列預算，農教電影公司虧損數以「總政治部拍片費」科目編列預算

1953年2月14日，中國國民黨舉行中央常務委員會第14次會議。該次會議主席為**陳誠**。在會議中，財務委員會之相關報告與決定，茲摘錄如下：

本黨經營各事業之四十二年度業務計劃及營業預算，經分別詳加核定在案，除中國廣播公司收支不敷以「請撥款項」科目編列預算，農教電影公司虧損數以「總政治部拍片費」科目編列預算，香港時報虧損數已由本會補助港幣三十萬元，并商請台灣省政府補助港幣三萬捌千餘元外，其餘中央日報、中華日報、中華印刷公司、裕台公司等四單位，全年預計盈餘二百五十萬零四千九百五十二元，正中書局及齊魯公司本年一月至六月底上期盈餘六十一萬叁千肆百三十元，總計盈餘可達叁百一十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元（較四十一年度增加二十八萬八千零四十元）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

小辭典



陳誠（1898年－1965年），陸軍一級上將。就讀黃埔軍校即追隨蔣介石，歷任各級軍官，參與軍閥內戰、抗日戰爭及國共內戰。1949年，陳誠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之後歷任行政院長、副總統及中國國民黨副總裁。

索 2372⁻⁶⁷

第 4 號

摘要

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四次会议(二月十四日)紀錄摘要

主席：陳誠

報告事項

一、第一組報告 中央直屬各知識青年黨部第二屆委員會委員

冊報請鑒核
主任 傅啓學 委員 張樂陶 英千里等

十人

主任 劉真 委員 沙學子 凌蕭 中心國等

十人

主任 林一民 委員 王天民 房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000864

130052

2

二、秘書處報告：准財務委員會函稱：關於台灣電影公司收回中央經營一業，經與省黨部及省政府有淵同志商決，省黨部經費由省政府按月補助拾叁萬元，另由中央財委會按月補助七萬元。茲已先行派查石村同志為總經理，並於二月一日接收視事。謹報請鑒核。

查石村 四十二歲 湖北人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碩士

曾任中國農民銀行成都分行及北平分行經理等職

決定：准予備案

5

三、財務委員會報告：本黨經營各事業之四十二年度業務計劃及營業預算，經分別詳加核定在案。除中國廣播公司收支不敷

000269

以請撥款項科目編列預算農教電影公司虧損數以總政治部
拍片費科目編列預算香港時報虧損數已由本會補助港幣卅
萬元并商請台灣省政府補助港幣三萬捌千餘元外其餘中央
日報中華日報中華印刷公司裕台公司等四單位全年預計
盈餘二百五十萬零四千九百五十二元正中書局及齊魯公司本
年一月至六月底上期盈餘六十一萬叁千肆百卅元總計盈餘可
達叁百十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元(較四十一年度增加廿八萬八千
零四十元)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討論事項

檔案選輯

File. **04**

1954.02

吳國楨談中國國民黨黨產

1954年2月，前臺灣省省主席吳國楨寫了一封信給國民大會，痛陳政府六大缺失，其中首要便是「一黨專政」。內容則為「楨本國民黨黨員，自問一行一為，從未有過違背孫中山先生遺教之處。然就目前國民黨主政方式而言，則完全未照孫中山先生遺教而行。不獨係一黨專政，而且國民黨之經費，非由黨員之捐助，乃係政府，即國民之負擔。這種國庫通黨庫做法，除共產極權國家外，實為今古所無。此種辦法，除共產極權國家外，實為今古所無。」

資料來源：吳國楨傳（下冊），1995年，第551頁。

圖 4-1



救國團主辦之暑期青年戰鬥訓練工作， 擬具檢討報告，報請鑒核

1955年2月11日，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將該黨中常會談話會（1月31日）及第170次會議（2月2日）紀錄，呈報予總統府。兩次會議主席分別為陳雪屏、陳誠。其中第五組提出之報告事項與決定，茲摘錄如下：

第五組報告：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辦之43年度署（應為：暑）期青年戰鬥訓練工作已於去年八月底辦理完竣，茲依第103次工作會議決定，擬具檢討報告一份（已經第114次工作會議備案）報請鑒核，報告要點如下：甲、實施績效：每種訓練都有實施愛國教育的規劃，俾達成知識與戰鬥結合，思想與行動一致的要求，而全部戰鬥訓練項目，均係直接或間接與軍事上之戰鬥技能，對冒險精神之培育、守法守紀習慣之養成，均有進步，且因計劃周密、照顧周到，深獲社會人士讚譽，至農村服務更可明瞭農民之需要及農村問題之所在，藉可啟迪本黨今後對農村工作之加強。

乙、為發揮更高效能，今後應進一步設法使之與課室內的教育連貫，俾課室與野外一致，學生與先生結合，並為普及計，應指定幾項容易舉辦的項目，交由各縣市團隊運用地方的財力、物力、人力分別實施，而救國團於核定參加人選時，應與黨部取得密切聯繫，對參加之青年黨員，應組織臨時黨團，使在訓練時發揮示範作用，訓練後發生組織效果，對於軍中服務康樂節目，應提早充分準備，並須動員社會文藝工作者踴躍參加，農村服務部分因專業性問題甚多，最好能配合農復會等有關單位辦理，寬籌經費供給資料，以提高服務成果。

決定：准予備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

小辭典



編按：指老師

圖 5-1

-36
案 2373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p>主席：陳雪屏（談話會）、陳誠（第170次會議）</p> <p>報告事項</p> <p>一、秘書處報告：准張秘書長岳軍同志函畧開：關於監察委員陶百川等於四十年三月間所提武職公務員之懲戒應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一案，因與行政院觀點未盡一致，久懸未決。茲由陶委員擬定解決辦法四項，提經去年十二月十七日監察院院會討論，僉認應循立法途徑以求解決，倘不能解決問題，即形成變像，擱置亦佳。並決議由監察院函請司法院轉催立法院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提前完成立法程序，特請督照。復准俞</p>	<p>案由：中常會談話會（二月廿一日）及第一七〇次會議（二月二日）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 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呈報日期</td> <td style="width: 50%;">呈報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四年二月十一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 屬 生</td> </tr> </table>	呈報日期	呈報者	四四年二月十一日	張 屬 生
呈報日期	呈報者				
四四年二月十一日	張 屬 生				

圖 5-1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院長鴻鈞同志函同前情請轉陳核奪各等由查關於武職公務員之懲戒問題就法理言公務員應包括武職人員惟戡亂時期軍職人員之職責任務與文職不同其懲戒似應從嚴從捷故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中關於武職公務員懲戒部份似可暫行擱置至文職公務員之懲戒依現行法各行政主管之行政處分權僅及于存任級以下公務員行政院擬改為簡任職以下之公務員以提高行政主管之行政處分權而監察院認此將減少公務員法律上之保障且縮小監察權之範圍未予同意已擱置未送審議現在應否修正茲一併報請鑒核

決定：仍維現狀暫時不必修正。

二、第五組報告：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辦之43年度暑期青年戰鬥訓練工作已於去年八月底辦理完竣茲依第103次工作會議

000123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決定擬具檢討報告一份(已經第14次工作會議備案)報請鑒核
(報告要點如下)

甲實施績效：每種訓練都有實施愛國教育的規劃俾達成知識與戰鬥結合思想與行動一致的要求而全部戰鬥訓練項目均係直接或間接與軍事上之戰鬥技能對冒險精神之培育守法守紀習慣之養成均有進步且因計劃周密照顧周到深獲社會人士讚譽至農村服務更可明瞭農民之需要及農村問題之所在藉可啟迪本黨今後對農村工作之加強

乙為發揮更高效能今後應進一步設法使之與課室內的教育連貫俾課室與野外一致學生與先生結合並為普及計應指定幾項容易舉辦的項目交由各縣市團隊運用地方的財力物力人力分別實施而救國團於核定參加人選時應與黨部

000124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取得密切聯繫。對參加之青年黨員應組織臨時黨團。使在訓練時發揮示範作用。訓練後發生組織效果。對於軍中服務康樂節目應提早充分準備。並須動員社會文藝工作者踴躍參加。農村服務部份因專業性問題甚多。最好能配合農復會等有關單位辦理。寬籌經費供給資料。以提高服務成果。

決定：准予備案。

三、設計考核委員會報告：前准俞鴻鈞同志檢送台灣省府43年上半年施政情形及成果檢討報告。經發交台灣省委員會辦理。茲據呈送審查意見前來。當經予以復審。並加修正補充。後送請俞院長轉行參攷改進。謹報請鑒核。

(審查意見要點如下)

000125

檔案選輯

File. **06**

1955.05.10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亞洲青年野營，所需經費請省主席嚴家淦核辦，並另電有關從政同志協助解決

1955年5月10日，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將該黨第7屆中常會第186次會議（4月18日）紀錄，呈報予總統府。該次會議主席為陳誠，其中第五組報告與決定，茲摘錄如下：

第五組報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促進亞洲各國青年間之瞭解與團結合作，擬於本年七月間舉辦為期卅天之亞洲青年野營活動，邀請亞洲各國青年代表參加，擬具計劃綱要草案前來，經提報工作會議並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初步結論如下：

- 一、先向各被邀請之青年團體接洽妥當後再正式邀請，由救國團以青年團體名義出面。
- 二、與我有邦交之韓、日、泰、菲等四國青年團體，由救國團逕與接洽，並請外部駐外使領館及教育部協助，與我無邦交之越、高、印、巴等國，及港、澳、星、馬等地區之青年團體，由我前出席聯合國國際文教組織青年研討會代表，透過國際文教組織以私人情誼與之接洽，並請各地僑團協助。
- 三、所需經費請**嚴主席家淦同志**核辦，並由本會另電有關從政同志協助解決。謹報請鑒核（計劃草案要點為：參加人員預定100名內，韓、日等四國各八名共32名，越南、高棉，及港、澳等十一地區共22名。外國在台居留青年十名，國內各大專學校優秀團員共三十六名，其主要活動為露營、遠征及舉行研討會等，設營務委員會及營本部主持之。營本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並分設秘書、營務等四組）

決定：除營本部組織應力求簡化外，餘准備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

小辭典



嚴家淦（1905年－1993年），1945年來臺後歷任財政部長、臺灣省政府主席、行政院長等重要職務，參與新臺幣發行、土地改革及十大建設多項政策制定。1975年蔣介石病逝後，由時任副總統的嚴家淦繼任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

圖 6-1

案 2373⁻⁴³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p>主席：陳誠</p> <p>一、第一組報告：查第二次黨籍總檢查各種黨部留黨察看黨員總計1459人。現據各種黨部呈報察看結果者1309人。計合格者933人。移請核予黨紀處分者27人。死亡一人。仍予撤銷黨籍者348人。尚餘150人。以第三次總檢業已開始。經飭知併案檢查。具報在案。謹報請鑒核決定。准予備案。</p> <p>二、第四組報告：准國家安全局函稱：據報香港中南自然兩報。因經費困難。無法維持。有為匪方收買之虞。至堪注意。等語。謹報請鑒核。原報告要點如下：兩報一向為富有戰鬥性之反共報紙。讀者頗</p>	<p>業 由</p> <p>中常會第一八六次會議(四月十八日)紀錄</p> <p>摘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呈報者</td> <td style="width: 50%;">張 屬 生</td> </tr> <tr> <td>呈報日期</td> <td>四四年五月十日</td> </tr> </table>	呈報者	張 屬 生	呈報日期	四四年五月十日
呈報者	張 屬 生				
呈報日期	四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頁

號 54-13 第 000161 號 日 一十月五 年四四 國民華中

Academia Historica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多如因經費不能維持而停版實為我方在宣傳方面之損失現共
匪統戰部門正以收買報紙為活動重心並已向中南日報社長陳劍
科接洽收買經該社總編輯嚴南方表示反對並與報社中人商決
合力支持惟該報月支須港幣800元而估計收入僅600元尚短200元
如有人能支持200元即可續辦否則即無法挽救

決定：一、交六、四組會同有關單位研究後再提市會二、關於港澳方面
情形由張秘書長先邀有關同志詳加研究

三、第五組報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促進亞洲各國青年間之瞭
解與團結合作擬於本年七月間舉辦為期廿天之亞洲青年野營
活動邀請亞洲各國青年代表參加擬具計劃綱要草案前來經
提報工作會議並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初步結論如下：

一、先向各被邀請之青年團體接洽妥當後再正式邀請由救國團以青

000162

Academia Historica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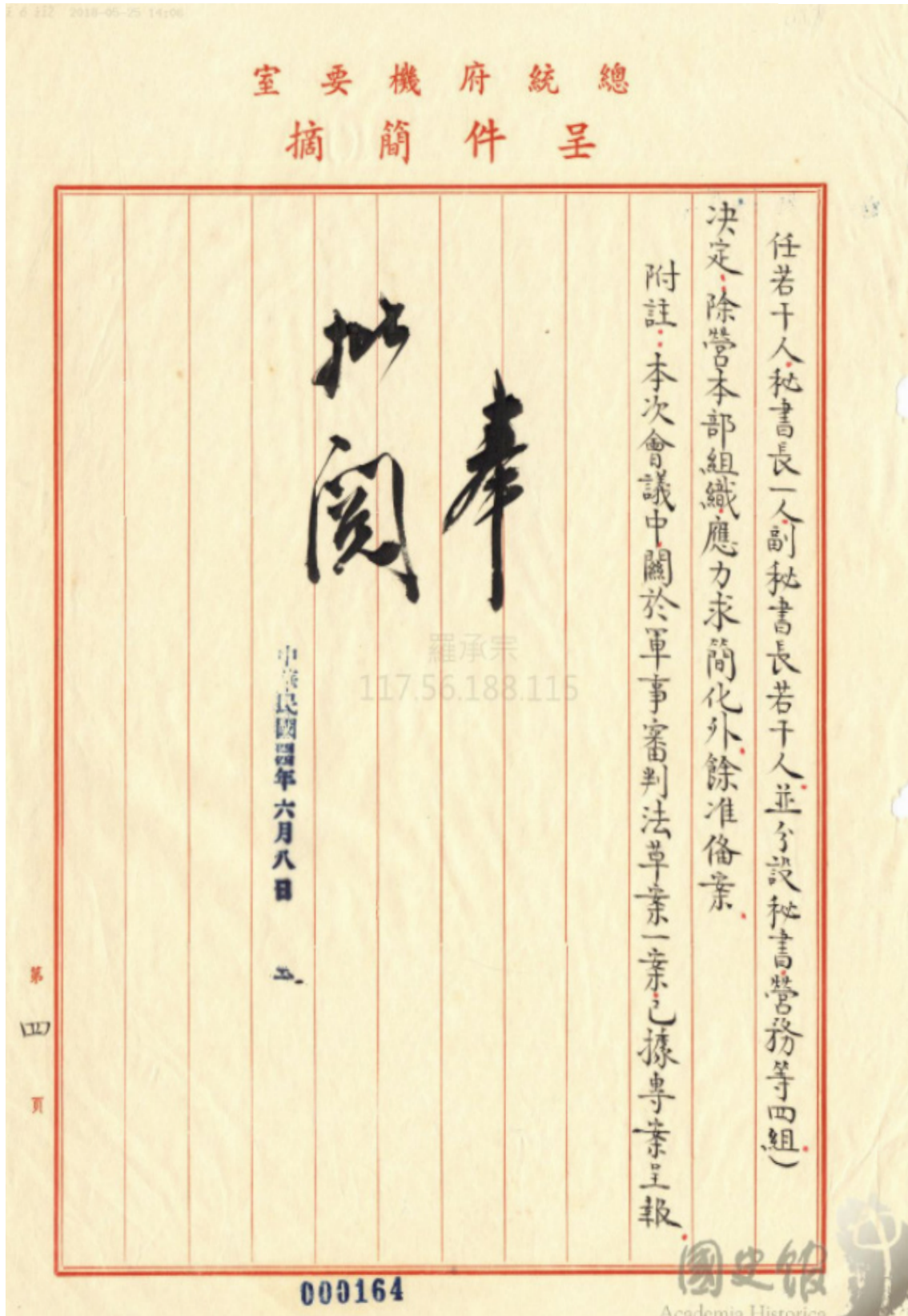
年團體名義出面。

二、與我有邦交之韓日泰菲等四國青年團體由救國團選與接洽並請外部駐外使領館及教育部協助與我無邦交之越南印巴等國及港澳星馬等地區之青年團體由我前出席聯合國國際文教組織青年研討會代表透過國際文教組織以私人情誼與之接洽並請各地僑團協助。

三、所需經費請嚴主席家淦同志核辦並由本會另電有關從政同志協助解決。

謹報請鑒核(計劃草案要點為參加人員預定100名內韓日等四國各八名共22名越南高棉及港澳等十一地區共22名外國在台居留青年十名國內各大專學校優秀團員共三十六名其主要活動為露營遠征及舉行研討會等)設營務委員會及營本部主持之營本部設主任一人副主

圖 6-4



檔案選輯

File. **07**

1955.06.02

調訓各知識青年黨部學生小組長及優秀學生同志，所需經費擬照往年成例，仍請省主席嚴家淦籌撥

1955年6月2日，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將該黨中常會第195次會議紀錄，呈報予總統府。該次會議主席為陳誠，其中秘書處報告與決定，茲摘錄如下：

秘書處報告：准第一、四兩組函：畧以本年度暑期將屆，擬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四日止，假陽明山舉辦四十四年度夏令講習會，調訓各知識青年黨部學生小組長及優秀學生同志共200人，所需經費26萬5229元四角，擬照往年成例，仍請嚴主席家淦同志籌撥，等由經報第132次工作會議決定：「一、海外優秀青年同志仍應調訓30人，總名額改為230人。二、所需服裝應向聯勤總部借用，原預算所列添置費73,000元移充調訓海外青年經費」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7-1

察 2373 -46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由 案	中常會第一九五次會議(五月十八日)紀錄	
呈報日期	呈報者	
四 年 六 月 二 日	張 厲 生	

摘 要

主 席 陳 誠 報 告 事 項

一、秘書處報告：准第一、四兩組函畧以本年度暑期將屆擬自八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四日止假陽明山舉辦四十四年度夏令講習會調訓各知識青年黨部學生小組長及優秀學生同志共200人。所需經費26萬529元四角擬照往年成例仍請嚴主席家淦同志籌撥等由經報第132次工作會議決定。一、海外優秀青年同志仍應調訓30人總名額改為230人。二、所需服裝應向聯勤總部借用原預算所列添置費72000元移充調訓海外青年經費謹報

第 一 頁

號 64-3 第 字 009180 日 四 月 六 年 四 四 國 民 華 中
Academia Historica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二、第五組報告：查青年志願從軍案之處理前經黃副部長鎮球同志邀集有關單位組織專案小組並成立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計此次簽名從軍青年共2312人（內女447人）參加甄試者2467人錄取者1491人（內女180人）實際報到入校受訓者735人（內女63人）入校後並曾由各有關單位推派代表前往各軍校視察慰問所有入伍學生在校生活及受訓情形均屬良好此次處理志願從軍工作係首次舉辦以時間匆促顧慮難周茲提出檢討改進意見一種報請鑒核（要點如下）一、加強社會敬軍工作提高社會對軍人之榮譽感二、注重青年體能訓練加強大專學生之民族精神教育三、將各軍事學校概況向社會介紹並儘量辦理統一招生四、修正業

省議員李萬居質詢省府補助彰化縣民眾服務處

圖 8-1

1955年6月27日，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省議員李萬居於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向省主席嚴家淦提出質詢，指出「十八、聞彰化縣民眾服務處每年由縣府編列八十餘萬元予以補助，其開支用途，一切矇混，縣議會亦不敢過問；此外，該處又向縣屬各鄉鎮攤派要索。兩項合計每年達三四百萬元之鉅，聞其他各縣市亦有類似情形。查省政府對於各縣市民眾服務處已列有預算，何以又要地方上負擔，採取為政府所禁止的籌款方法？民眾服務處這種機構的真正性質如何？其經費的真正用途又是如何？為甚麼縣市議會亦不敢過問。請主席賜告」。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年黨，雖有多年關係，但我性甚懶惰，未曾為青年黨勸誘一個人來入黨，同時四年來因有某種問題，始終未予過問青年黨之事，更沒有拉攏我的「親堂」李局長來參加青年黨，同時今天在此情形下，要我的親堂李局長省政府委員來入黨，豈不是害了他，今天兩位都在座，請李局長給我證明，我有幾次要你入黨？連一次也沒有，其次，我要請問郭雨新議員，我會否挑撥或授意你來攻擊糧食當局，你上次要詢問時，因為我在大陸較久，且習國文，故在詢問條上做文字修飾，你二位給我證明一下，是否有此事？含沙射影，憑空揣測，荒唐之極。可否請主席問問貴同志金石聲先生用意安在？

十八、聞彰化縣民眾服務處每年由縣府編列八十餘萬元予以補助，其開支用途，一切矇混，縣議會亦不敢過問；此外，該處又向縣屬各鄉鎮攤派要索。兩項合計每年達三四百萬元之鉅，聞其他各縣市亦有類似情形。查省政府對於各縣市民眾服務處已列有預算，何以又要地方上負擔，採取為政府所禁止的籌款方法？民眾服務處這種機構的真正性質如何？其經費的真正用途又是如何？為甚麼縣市議會亦不敢過問。請主席賜告。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 第六卷

小辭典

李萬居（1901年－1966年）

出生於日治時期的臺灣雲林，曾赴中國及法國求學，期間加入中國青年黨。1945年隨國民政府來臺灣執行接收作業，擔任《台灣新生報》董事長。二二八事件後創辦《公論報》並投入選舉，連任五屆臺灣省議員，為議會中少數敢於批評時政之省議員。



檔案選輯

File. **09**

1956.05.18

第五組報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報請籌組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誼會案

1956年5月18日，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將該黨第7屆中常會第267次會議（4月16日）紀錄，呈報予總統府。該次會議主席為陳誠，其中第五組報告與決定，茲摘錄如下：

第五組報告：關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報請籌組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誼會一案，前已頒發籌組原則，電知該團積極籌建，茲據呈復擬改稱為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合會，俾利號召。經核尚無不合，擬准更改現名，並復知逕行積極籌組成立，當否，謹報請鑒核。決定：准予備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9-1

第 2373 號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主 席： 陳 誠	報 告 事 項	摘 要	業 由
			中常會第二六七次會議(四月十六日)紀錄
			呈 報 者 張 厲 生
			呈 報 日 期 四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一、秘書處報告：准俞院長鴻鈞函畧以，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研究業已恢復學術審議委員會並將廿九年通過之「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兩草案重加修正呈請轉商考試院辦理函准考試院表示贊同擬即由本院會同考試院公布施行等由謹報請鑒察。

二、第五組報告：關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報請籌組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誼會一案前已頒發籌組原則電知該

第一頁

002317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團積極籌建。茲據呈復擬改稱為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合會俾利號召。經核尚無不合。擬准更改現名。並復知逕行積極籌組成立。當否。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三、第五組報告：前導 總裁指示於去年四月組織農運工作聯合視導團深入農村實地考查發掘問題。提經總動員運動會報分送各主管從政同志及有關單位參辦。茲謹將已獲成果之各項問題簡報如次：

甲、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公地放領及有關農村經濟部份：已決定由土地銀行於本年度籌款300萬元舉辦實物直接農貸。並由農復會撥500萬元各地農會自籌525萬元舉辦示範農貸。另為貸款佃農購買地主保留耕地。省府已擬有辦法草案正

檔案選輯

File. **10**

1956.06.09

政府補助青年黨之反共抗俄宣傳費，應照預算數撥發

1956年6月9日，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將該黨中常會第272次會議（5月14日）紀錄，呈報予總統府。該次會議主席為陳誠，其中秘書處第二項報告與決定，茲摘錄如下：

准俞院長鴻鈞函：畧以「關於政府補助青年黨之反共抗俄宣傳費每月八萬元，原係由陳啟天、李不韙分別具領，自青年黨團結後應陳、李之請，改由王師曾、劉鵬九出名具領。茲據該黨立法委員陳祖貽等函請政府緩發此項宣傳費，并請依會計法，令受補助之政黨或團體編送會計報告，除緩發一節擬暫不予考慮外，至造送會計報告一節，在事實上有無扞格之處，似亦宜預加考慮，請惠示尊見」等語，謹報請鑒核。

決定：該項補助宣傳費，應照預算數撥發。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10-1

2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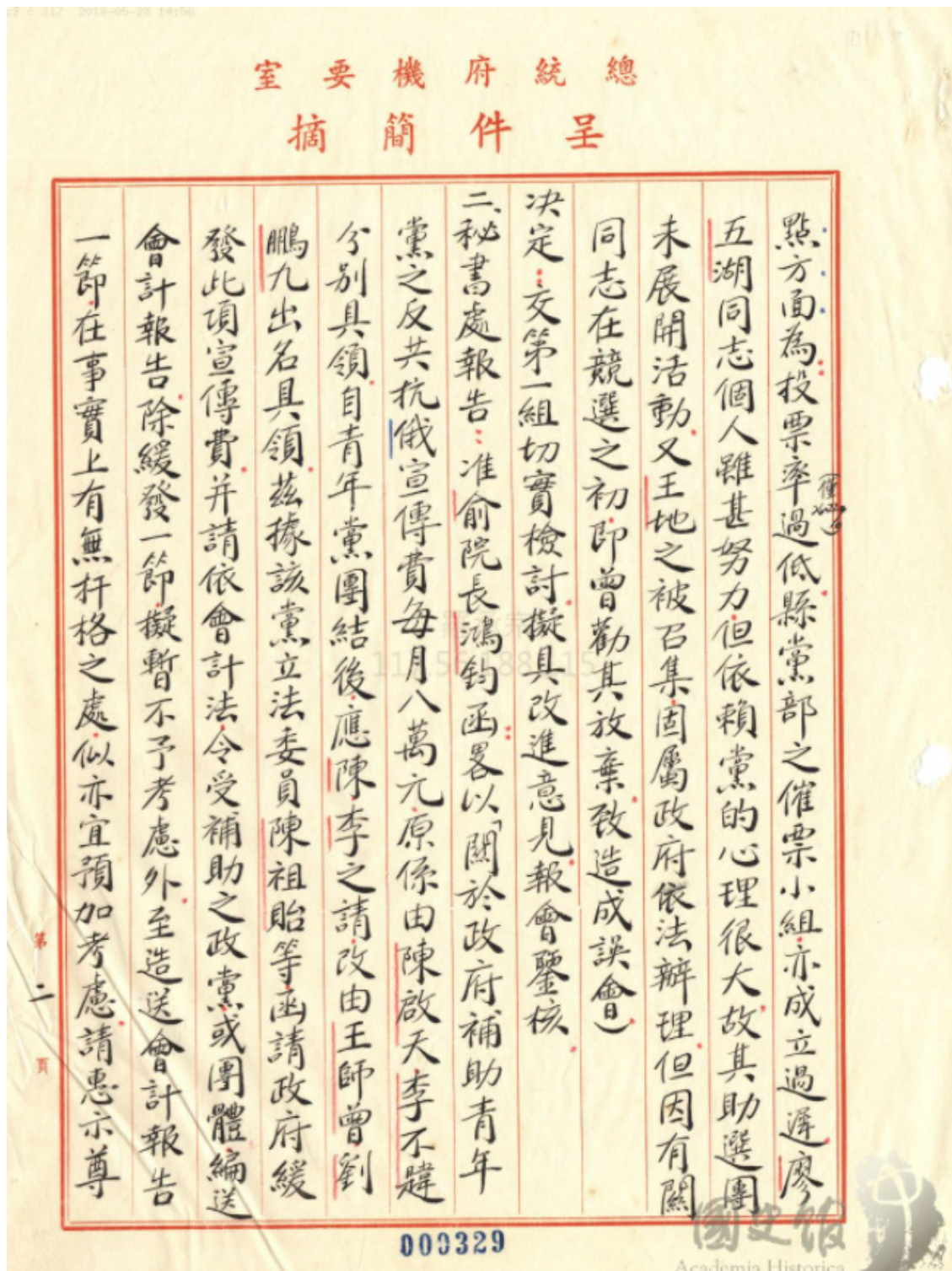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案 由	中常會第二七二次會議五月十四日紀錄		
呈報者	張 厲 生		
呈報日期	四五年六月九日		
主席	陳 誠		
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准第六第一兩組函送有關台中補選縣長候選人王地突應召服役民間不明真相引起誤會案之社調報告暨補選經過檢討報告各一件。謹報請鑒核（檢討報告要點如下：在優點方面為各從政從業同志多能聽從黨的決策一致支持本黨提名候選人縣區黨部工作同志大部亦能努力且由廖五湖同志之無錢無勢而能當選縣長使一般人對「無錢無勢不能競選」的觀念為之改變缺		

第一頁

00332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見等語謹報請鑒核。

決定：該項補助宣傳費應照預算數撥發。

三、秘書處報告：准張秘書長岳軍函畧以：接中央研究院來函認為院士之設置對國家學術及院務之推進關係甚鉅。按照院士會議規程之規定，院士會議應有院士全體（每七年選出之院士全體為八十八人）三分之一出席。惟以當年隨同政府撤退之院士為數無多，故迄無法開會。不得已於四十三年度在台院士談會中議定舉行院士會議之臨時辦法二項：(一)本院公告院士限期報到，以報到後之人數為今後院士之全體人數。(二)院士會議開會時，院士有因故不能來台出席者，得以通訊方式建議或表決。經陳奉 總統批送中央委員會研究等因。請查照辦理等由。查該院院士會議規程原係該院所自訂，並非該院組織法對院士會議人數

第三頁

000330

檔案選輯

File. 11

1956.12.21

華僑中學以外其他中等學校僑生年齡在18歲以上者，准由各中等學校教職員黨部或小組考核吸收入黨，并由救國團特別加強平日之政治教育

1956年12月21日，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將該黨第7屆中常會第319次會議（12月3日）、第320次會議（12月5日）紀錄，呈報予總統府。兩次會議主席分別為俞鴻鈞、陳誠，其中秘書處提出之討論事項與決議，茲摘錄如下：

關於中等學校華僑學生黨員參加組織活動之方式，經審查小組擬具處理意見三項：（一）華僑中學因與華僑大學先修班同一校舍、同一校長，該校僑生黨員年齡較大，擬准參加華僑大學先修班知識青年區黨部組織活動。（二）其他中等學校僑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論其班級，准由各中等學校教職員黨部或小組，考核吸收入黨，并由救國團特別加強其平日之政治教育。（三）中等學校僑生同志於其返回僑居地前，每年由本會第三組會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利用寒暑假假期予以集中訓練，以增進其對主義、政綱及革命理論之認識，以上是否有當，謹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見319次紀錄）

資料來源：國史館

小辭典



俞鴻鈞（1898年－1960年），歷任上海市財政局長、上海市長、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1949年國民黨於國共內戰失利後，奉蔣介石指示將中央銀行（現金及黃金）儲備運至臺灣，隨後出任中央銀行總裁及國營行庫董事長、行政院長。

案 2373⁻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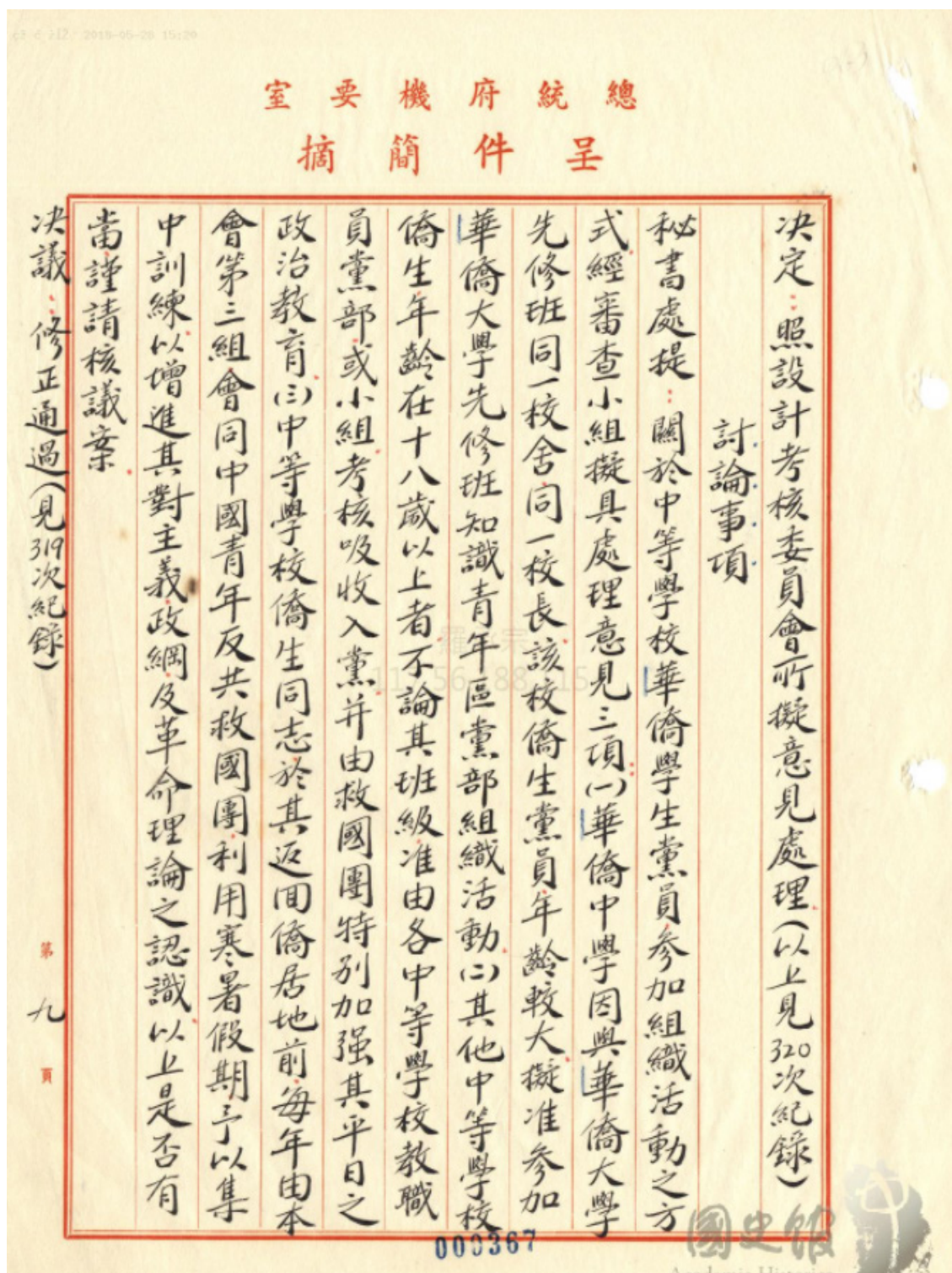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二

<p>主席 俞鴻鈞(319次) 陳誠(320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告事項</p> <p>一、第一組報告：查金門馬祖地區黨務特派員辦公處已正式成立。兩處特派員及書記長人選業經常會核准。由各該地政務委員會主委及政治部主任同志担任。並已分別宣誓就職。在案。惟馬祖政委會主委華心權同志前因赴美考察，故特派員一職前經派由何俊同志担任。現何同志他調，華同志已返任所，並參加宣誓就職。擬即發給派令，以正名實。謹報請鑒核。</p>	<p>案由 中常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十月五日)紀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摘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呈報日期</td> <td style="width: 50%;">呈報者</td> </tr> <tr> <td>四五年十二月廿一日</td> <td>張厲生</td> </tr> </table>	呈報日期	呈報者	四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張厲生
呈報日期	呈報者				
四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張厲生				

000359

號 124-19 第 子 乙 秘 機 日 五 廿 月 二 十 年 五 四 國 民 華 中



檔案選輯

File. **12**

1957.03.20

國史館建置後，黨史會每年所需人事經費及目前建築保管史料房屋所需經費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籌撥

1957年3月20日，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將該黨中常會第339次會議（2月25日）紀錄，呈報予總統府。該次會議主席為陳誠，其中秘書處報告與決定，茲摘錄如下：

關於本會史料保管問題，前經常會決定：由張秘書長厲生、羅主委家倫，約邀總統府及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會研具體處理辦法，提會核議。遵約邀張秘書長岳軍等同志詳加研討，經決定：「1. 國史館為政府修史機關，黨史會為黨內組織，自以分設為宜，其編制與待遇亦應分別依照各該機構之規定辦理。2. 自四十六年度起，國史館應正式建置，現行工作人員究任職於國史館或服務於黨史會，由其自擇，分立後黨史會人員編制應切實整頓。3. 國史館建置後，黨史會每年所需人事經費及目前建築保管史料房屋所需經費，由會函請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籌撥。4. 在國史館未正式建置前，現行工作人員，准由中央按月酌予補助，自四十六年二月起，至國史館建置時為止」紀錄在卷，謹報請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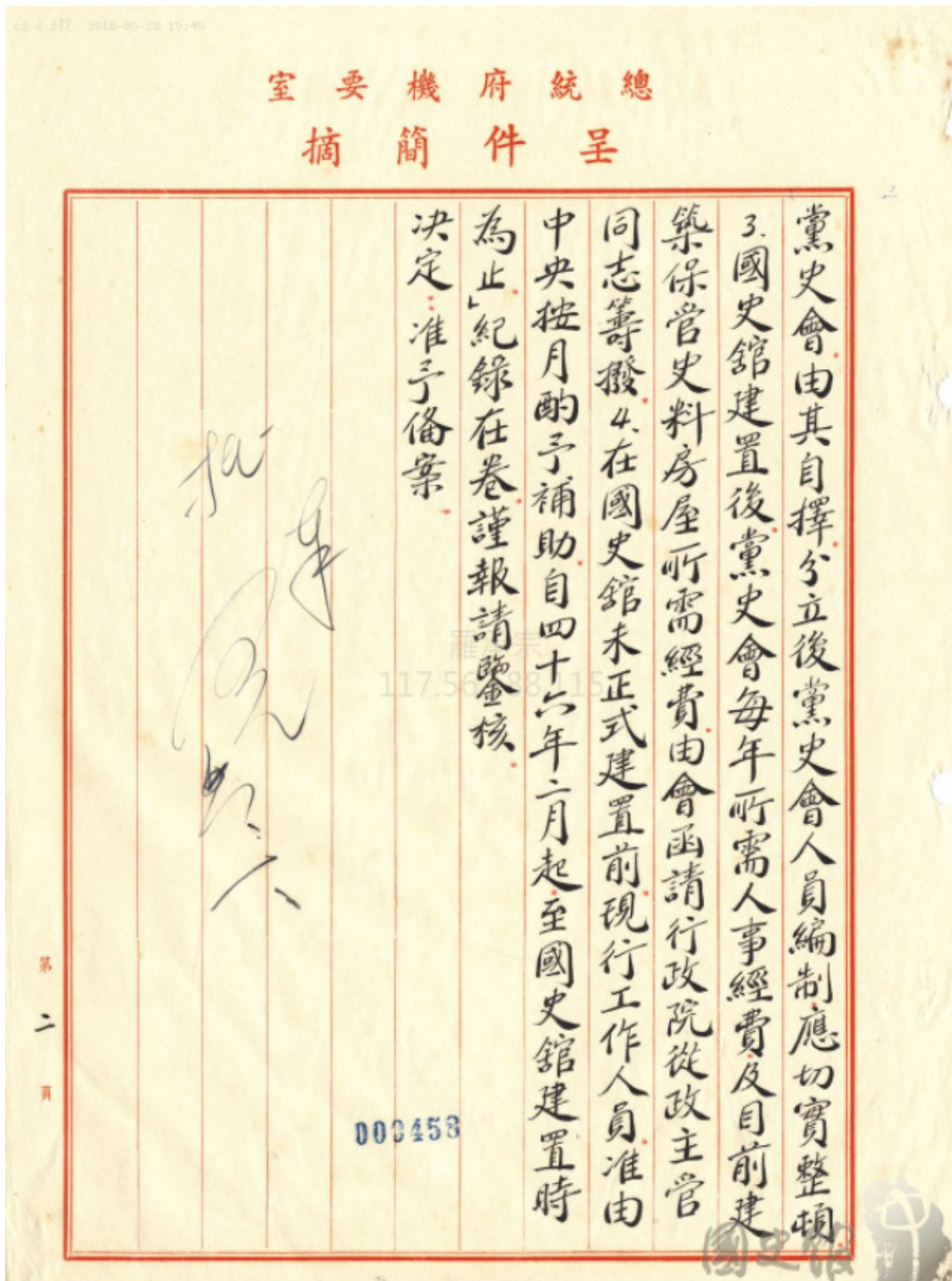
案 2373⁻¹⁰⁹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p>主席：陳誠</p> <p>報告事項</p> <p>秘書處報告：關於本會史料保管問題前經常會決定由張秘書長厲生羅主委家倫約邀總統府及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會研具體處理辦法提會核議遵約邀張秘書長岳軍等同志詳加研討經決定：1. 國史館為政府修史機關黨史會為黨內組織自今設為宜其編制與待遇亦應分別依照各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2. 自四十六年度起國史館應正式建置現行工作人員充任職於國史館或服務於</p>	<p>案由</p> <p>中常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形韻)紀錄</p> <p>摘要</p> <p>呈報者 張厲生</p> <p>呈報日期 四十六年三月廿日</p> <p>00045</p>
--	--

第一頁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機要字號



檔案選輯

File. **13**

1957.07.12

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草案，提請中常會核議

1957年7月12日，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將該黨中常會第369次會議（6月24日）紀錄，呈報予總統府。該次會議主席為陳誠，其中秘書處提出討論事項與決議，茲摘錄如下：

檢陳四十六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草案，請核議案（按四十六年度黨務經費全年預算總額為新台幣6,430萬元，內經常費1,319萬8,440元、事業費4,218萬6,580元、專款（款）696萬7,000元，總預備費194萬7,980元。其款項來源：計國家總預算所列協款收入2,489萬8,360元，政府防衛捐項下撥助1,400萬元，政府人民團體補助費項下撥助香港聯戰費104萬1,600元，台灣省府撥助革命實踐研究院分院經費230萬元，黨員繳納黨費解繳中央數200萬元，事業機構解繳盈餘600萬元，營運物資盈餘600萬元，合計為5,623萬9,960元，收支差絀約806萬餘元，尚待另籌財源。）

決議：通過

資料來源：國史館

-124.
察 2373

總 統 府 機 要
呈 件 簡 摘

案由

中常會第三六九次會議(育苗)紀錄

摘要

主席：陳誠

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檢陳四十六年度中央黨務經費總預算草案，請核議案。按四十六年度黨務經費全年預算總額為新台幣 6430 萬元，內經常費 1319 萬 8440 元，事業費 4218 萬 680 元，專款 696 萬 7000 元，總預備費 194 萬 7780 元。其款項來源：計國家總預算所列協款收入 2487 萬 8360 元，政府防衛捐項下撥助 1400 萬元，政府人民團體補助費項下撥助香港聯戰費 104 萬 1600 元，台灣省府撥助革命實踐研究院分院經費 230 萬元，黨員

呈報日期

四六年七月十二日

呈報者

張厲生

總 統 府 機 要 室
呈 件 簡 摘

繳納黨費解繳中央數200萬元事業機構解繳盈餘600萬元營運物資盈餘600萬元合計為563萬9960元收支差總約606萬餘元尚待另籌財源

決議：通過

002518

檔案選輯

File. **14**

1958.03.01

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

1958年3月1日，《自由中國》雜誌社論以〈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為題，揭露在外匯管制時代，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中財會）以手中握有之「特種外匯」批准權，大肆賺取匯率差價。簡言之，進口商想要進口國外蘋果，便必須透過國民黨中財會取得特種外匯之申請核可，而該等外匯適用之美元匯率，則是官定價格的三倍以上，其間價差，便成為中國國民黨生財之道。社論最後指出：「黨費取諸國庫，以致弄得黨國不分，是我們所一貫反對的」。

資料來源：2007年10月行政院黨產巡迴展展件

小辭典



《自由中國》雜誌（1949年11月20日－1960年9月4日）是以擴展民主自由空間為宗旨的政治刊物，由當時的自由主義者等出版。在威權統治時期，此雜誌在言論市場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核心人物雷震等人籌組中國民主黨觸怒執政當局，1960年9月4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叛亂的罪名將雷震等人逮捕，該雜誌停刊。

(3)

社論

(一) 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

前此時候，由於西藥外匯舞弊案之發現，傳聞內政部部長王德溥氏曾向行政院長提出一項報告，把西藥外匯舞弊形容為整個外匯舞弊中的「九牛一毛」。此說一經傳出，頗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紛紛企圖探求畢竟「九牛一毛」何在。旋於上月十四日，王氏復於記者招待會中公開發言了此一傳聞，並且表示他之所以使用「九牛一毛」字樣，目的是在強調外匯舞弊的嚴重性，以便使當局及各部門的重視。他本人在過去即曾接到過很多密告，在密告信中指出很多線索，但因對外匯舞弊的調查涉及範圍甚廣，搜集證據極其困難，如期徹底調查，可能將遭遇很大阻力。有王氏這一番證詞，可見外間久經傳聞的外匯管理百弊叢生之說，決非空穴來風。祇是要搜集確切證據，究竟是否如王部長所說那樣困難，在我們看來，恐怕未必盡然，真正成爲徹底調查之障礙的，還是那個隱藏在背後之特殊勢力。

爲什麼說要搜集證據並不困難？因爲，即連我們都會搜集到不少確切資料，可以指陳毛病是出在什麼處所。我們不是司法機關，也不是監察機關，沒有調查事實的種種方便與權力，尙且可以搜集到這些幾乎可說是鐵證的資料，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如果決心調查，那有找不到證據之理。問題是倘若因觸及特殊勢力而退縮，那就一輩子也調查不出一個所以然來。

我們於此，擬僅舉一例，以概其餘。去年入秋以來，本省各地突然間發現到處都有日本和韓國的蘋果出賣。這在往年，是一項稀有的珍品，即使以高價搜求，都不易購得。我國與日本逐年訂立貿易協定，日本會一再請求向我輸入蘋果，我方因把它視爲奢侈品而曾一再拒絕，所以從未列入易貨項目。這一項管制輸入品之突然大量進口，藉藉肯用一點腦筋的人，都可以推想內中必有蹊蹺，能夠進口此種特殊物品的貿易商，必然大有來頭。究竟是怎樣一個內情，請讓我們慢慢道來。

蘋果之類的管制物品，並無外匯配額，而必須申請特種外匯。申請特種外匯以購買蘋果者，首先有一個資格的限制，那就是他必需爲國民黨黨員。他初步接洽的對象，不是外匯審核機關，亦非其它管理貿易事務的機關，而是國民黨中央黨部的財務委員會（該會主任委員爲行政院長俞鴻鈞，副主任委員爲財政部長徐柏園）。國民黨新的貿易商，先要尋覓有力的中間人，與財委會往返交涉，先與財委會談妥條件並經該會正副主任委員核准以後，乃由物資局出面與貿易商訂立合約，由物資局代爲結匯，由貿易商向日本、韓國辦貨。至於貿易商向物資局繳納的臺灣貨款，則並不以官價匯率計算，甚至亦並

不比照黑市的匯率計算，而是任意約定，且往往超出黑市匯率甚遠。如進口蘋果，大概貿易商所付出的匯價，每美元常達臺幣六十元到八十元之譜。除此以外，商人同時還要負擔關稅與「手續費」等項，並且致送介紹人（介紹貿易商與國民黨中財會之中間人）以每美元約臺幣八元至十元的佣金。據我們所知，有一位立法委員（姑隱其名）爲貿易商與中財會拉關係，一口氣就拿了佣金臺幣四十餘萬元之多。至於臺後是否尙有人分肥，那就不得而知了。照此情形，商人進口蘋果，事實上也就無法獲得暴利，倘逢蘋果跌價，可能還會招致損失。真正得利者是那些從中奔走者流。

物資局以每美元臺幣六十元至八十元的高價向商人出賣特種外匯，它向臺銀行出的，却仍然是每美元臺幣二十四元七角八分的官價。但是這個龐大差額，也並不歸物資局所得，它祇是替國民黨中財會出而已，真正得到這個差額的，是中財會而非物資局，是國民黨而非政府。國民黨是把特種外匯權利之出讓當做了籌措黨費的方法之一。單以蘋果一項而論，在去年間約進口三十萬箱，每箱以美金一元六角五分（實際上蘋果每箱售價美金二元四角至二元六角，這個差額由貿易商用自備外匯或套現填補）結匯，共耗費國家外匯約五十萬美元，而中財會卻可以從中賺取差額約二十萬美元之譜，而中間人的不當利益，至少在四五萬美元以上。二十萬的黨費即令不是貪污，確是舞弊，但那個四五萬美元卻是不折不扣的貪污。

從蘋果輸入這件事，我們要提出如下的質問：

◎管制輸入與特種外匯這些辦法，是否專爲了便利籌措國民黨黨費而設？如果爲此而設，則國民黨黨部究竟依據何種法律可以享受此項特權？如果並非專爲籌措黨費而設，則這些制度究竟爲何而存在？申請之准與不准，配額之多寡，以及匯價之高低，究竟根據什麼標準來決定？是不是有查留一個便宜行事之隙縫來上下其手？

◎爲什麼特種外匯之申請要經過有力者之中間而不能直接與有關機構洽辦？有關機構何以不拒絕中間人之牽線？這豈非等於在製造貪污的機會？倘若機關自身沒有好處何以肯這樣的圖利他人？

◎民間的外幣黑市買賣，至今仍爲法律所禁止，何以政府機關反而能以遠超出黑市的價格向貿易商公然出賣外匯，使政府或國民黨黨部成了一個最大的外匯黃牛？

◎蘋果之類的物資，究竟算不算奢侈品？如果不是，何以不肯與日本作

(4)

自由中國 第十八卷 第五期 從滿街蘋果談到外匯管制的弊端

一四四

易貨貿易，讓國內產品增加輸出的機會？如果確為奢侈品，何以為了籌措黨費就可以耗費國家寶貴的外匯？

②為了蘋果之大量輸入，使省產柑桔的內銷市場大受打擊，桔農結商，均叫苦連天(本刊收到許多桔農來函訴苦)，是不是為了黨費之籌措而就可讓外來物資與國內產品競爭，而置一部分民生於不顧？

我們對於蘋果輸入的弊端，瞭解如此。倘若這一切均屬事實，請問是否可以不查不辦？這樣的制度，是否還可以不再改變？我們並不以為蘋果舞弊，即為我們所要找尋的「九牛」；可能，它也只是像西藥舞弊那樣的「毛」而已。但祇此「一毛」，已屬可觀，倘若真是還有「九牛」，我們還能說這究竟算是一個什麼制度？我們的管理當局，把黨費弄得如此複雜，把辦法弄得如此花樣繁多，難道算是為了營私舞弊預開方便之門？

我們現在不擬從理論上來談外匯管制問題。從理論說，儘管我們反對，人家總多少還可以找一些堂皇的理由來為自己辯護。現在我們面臨的，是這樣一個弊端叢生的事實，而且這些弊端，已與一個特殊勢力相結合而不可分，以致

一切理論的爭辯，就永遠觸不到問題的邊際。我們首先要求那個特殊勢力放棄特權，才能談到政策與制度對於國民計民生的利弊得失。如果政策與制度的目的正在維護特權，那我們又有何話可說。

最後，我們還必需對國民黨費的問題略略發表我們的感想。黨費取諸國庫，以致弄得黨國不分，是我們所一貫反對的。憑藉特殊方便而作無形的運用，實質上也與取諸國庫毫無二致。我們却不一定反對黨部為了籌措黨費而經營營利性事業，祇是這種營利性事業至少應與民間業者站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而不能具有明顯的或隱蔽的獨佔性格，亦不能經由其從政黨員從政府獲得某種特殊的優惠。倘有優惠，就是營私舞弊，這不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所能容許的。現在的黨營事業，具有獨佔性格者，為數之多，已無法列舉，而許多經營政策上的必要改革，也正在這些處所受到種種牽制，遭遇種種阻礙，長期的停止於書面計劃的階段而無法實施，這就比黨費之取諸國庫，為害尤烈。直接取諸國庫，還不會破壞政策；如此作便宜行事的運用，卻使政策無法形成，制度無由建立，永遠是那麼一個百弊叢生的亂糟糟局面了。

為「被誣毀了的資本主義」一書之被擅刪改，向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抗議

夏道平

米塞斯(L. von Mises)的「近著『反資本主義的心理』(The Anti-Capitalistic Mentality)」書，前經本人根據「美國新聞與世界導報」(U.S. News and World Report)的摘要，譯載於「自由中國」半月刊第十六卷第一期至第四期(後來印有單行本)。去年秋間，本人又將該書全部譯出，書名改譯為「被誣毀了的資本主義」。該譯稿經取得「自由中國」社的同意，由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工業委員會)接收，作為「經濟叢刊之七」出版，並交商務印書館及正中書局發售(當時工業委員會曾在中央日報刊登廣告)。不意發售後數日，工業委員會經辦人告訴本人，說是該書內容涉及自由民主，致受外來干涉，只好停止發售，刪節改版云云。至於如何刪節，工業委員會事前既未向本人同意，事後也未經本人過目。刪改再印後數月，經經本人催索，直到本年二月十一日才索得該書的刪改本(原譯本為二十四開七十二頁，刪改本為五十二頁)。經翻閱後，本人始知被刪去的不僅是該書的本文，而且把「譯者的話」也刪去四段；不僅刪去「譯者的話」，而且在「譯者的話」裏，擅自增加最後一段；而所增加的，又復文句不通，不知所云。

基於以上的事實經過，本人不得不向工業委員會提出一個問題，一個抗議，和一個警告：
米塞斯為一徹底反共的經濟學家，他的作品譯本，在反共的臺灣，竟被取締而不能自由發售，本屬怪事。但近年來政府在取締書刊方面所顯出的無知與胡鬧，已經司空見慣，不足為奇。可是，「被誣毀了的資本主義」一書，出版者是工業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為一政府機關。政府機關所出版的書籍，為什麼會因所謂「外來干涉」而停止發售，而刪改重印？這是不人要向工業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工業委員會不商得譯者的同意，擅自刪節書中本文，及「譯者的話」，尤其以不通的文句，擅自增加在「譯者的話」中，不僅侵害譯者的著作權，而且也影響譯者的寫作名譽。這是本人要向工業委員會提出的一個抗議。
現在，「被誣毀了的資本主義」已有兩個印本。一為原譯本，一為刪改本。如果工業委員會不講是非，情願接受所謂「外來干涉」而不再發行原譯本的話，原譯本的發行權，本人特聲明保留；同時要向工業委員會提出一個警告：刪改本不得發售，也不得贈送。

檔案選輯

File. **15**

1958.05.19

蔣經國就「改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關係建議」提請中常會採擇

1958年5月19日，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召開第51次會議。在該次會議紀錄裡的第六項秘書處報告：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 蔣主任經國本年五月九日來函略稱：「關於本團之隸屬關係，在籌備之初，為配合當時情況，曾經中央決定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目前時勢推移，不特開展工作諸多不便，抑且易滋社會人士之誤解，為適應當前形勢需要，似有重加研究之必要，爰擬就『改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關係建議』一種，內分甲、乙、丙三案，隨函附呈，敬乞提請中央常會採擇」等由；謹檢附原建議一份，報請鑒核。（原建議附後）

「附記」張秘書長厲生、蔣委員長經國先就本案作口頭補充說明，谷委員正綱、張委員其昀、胡委員健中、上官主任業佑、陶委員希聖均就本案相繼發表意見。

決定：本案推谷正綱、陳雪屏（以上召集人）、張其昀、蔣經國、馬紀壯等五同志組織專案小組加以審查，並邀張厲生、陳慶瑜、倪文亞、上官業佑等四同志參加。

資料來源：國史館

005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張道藩 谷正綱 俞鴻鈞 陳雪屏 陶希聖

蔣經國 張其昀 胡健中 丘念台 馬紀壯 袁守謙

谷鳳翔 倪文亞 鄭介民 葉翔之代 鄭彥棻 馬星野

列席者：張厲生 上官業佑 陳建中 李壽雍 吳忠信 張壽賢代

徐柏園 陳慶瑜代 羅家倫 錢劍秋 任覺五 嚴家淦

請假者：周至柔 黃少谷 沈昌煥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張厲生

副秘書長：周宏濤（公假） 鄧傳楷（公假）

紀錄：吳紹燧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茲檢陳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第五十五次會報紀錄一份。

035

005

五、秘書處報告：准立法院徐委員君佩，秦委員傑兩同志來函略以頃由第六組陳主任建中轉來日華文化協會理事長阿部豐勝先生來函邀請君佩等赴日考察交通事業等語，君佩等擬即應邀赴日，此去除對日本之交通建設作一般考察外，並對日本此次總選及日本政黨政治之運用情形得一了解，俾為本黨未來之參考，檢陳原函請提會審議等由；經提黨員出國審核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徐秦兩委員以應日華文化協會函邀，擬赴日考察交通事業及日本此次總選等情形，擬請照准，並轉函行政院主管同志查照辦理。」等語；紀錄在卷。謹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案。

六、秘書處報告：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 蔣主任經國本年五月九日來函略稱：「關於本團之隸屬關係，在籌備之初，為配合當時情況，曾經中央決定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目前時勢推移，不特開展工作諸多不便，抑且易滋社會人士之誤解，為適應當前形勢需要，似有重加研究之必要，爰擬就『改進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關係建議』一種，內分甲、乙、丙三案，隨函附呈，敬乞提請中央常會採擇」等由；謹檢附原建議一份，報請

鑒核。
（原建議存後）

037

005

「附記」張秘書長厲生、蔣委員經國先就本案作口頭補充說明，谷委員正綱、張委員其昫、胡委員健中、上官主任業佑、陶委員希聖均就本案相繼發表意見。

決定：本案推谷正綱、陳雪屏（以上召集人）、張其昫、蔣經國、馬壯等五同志組織專案小組加以審查，並邀張厲生、陳慶瑜、倪文亞、上官業佑等四同志參加。

七、秘書處報告：准行政院俞院長鴻鈞同志本年五月十七日函開：「關於稅政稅制之改進問題，前將研究報告交據財政部四十七年五月六日呈，略以四十七年會計年度預算差額尚鉅，亟待籌補，本部察酌國內貨物之產銷情形，以及國民經濟之負擔能力，認為現行貨物稅條例內各項課稅品目之外，如調味粉、平板玻璃、鋼筋、油漆四項征收容易，消費亦甚普遍，允可選為課稅貨物，又該條例內列之糖類稅率，尚可酌予調整提高，俾應財政上之需要，基上情形，擬即將現行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暨第七條條文，分別予以修訂，謹附具修正草案及稅收估計表，敬請鑒核，轉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再關於整個稅制之改進，本部已與台灣省政府合作成立賦稅研究小組，預計六個月後開始研擬具體方案，再行報核，俾對稅政有所改善，合併陳明等語。經提出本年五月八日本院第五六七次會議決定，交付審查後，復提出本年五月十五日本

038

檔案選輯

File. **16**

1959.01

取消一黨專政！

《自由中國》是臺灣 1950 年代最具代表性的政治反對運動刊物。1959 年 1 月，這篇刊登於《自由中國》第 20 卷第 2 期〈取消一黨專政！—從黨有、黨治、黨享走向民有、民治、民享的大道〉社論，指責中國國民黨在臺灣實行的是「萬世一黨」的獨裁專政，中華民國憲法所揭櫫的「民有、民治、民享」已經淪喪成為「黨有、黨治、黨享」。國民黨不僅壟斷國家的統治機器，同時還以各種名目，將國家財政預算轉移成為黨的私產。

資料來源：自由中國，第 20 卷第 2 期，1959 年 1 月，第 47 頁至第 49 頁

社論

(一) 取消一黨專政！

——從黨有、黨治、黨享走向民有、民治、民享的大道

「中華民國政府認為恢復大陸人民之自由乃其神聖使命，並相信此一使命之基礎，建立在中國人民之人心，而達成此一使命之主要途徑，為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而非憑藉武力。」這幾句話，由於是出現在經中美政府雙方鄭重會談後所共同發表的聯合公報，所以特別為國內外重視。

政府高喊了多年的軍事反攻，本來只是憑空高喊的，現在敢於面對現實，敢於承認現實，說出「非憑藉武力」的話來，這是一大進步，是一大轉機。杜勒斯來臺會談後第一次招待記者時說，此次中美聯合公報的聲明，是包含「一項關於自由中國政府使命的新的陳述，其重要性是在着重於藉和平方法達成此種使命。」我認爲此舉將使「重點轉變」，而將他們的達成該項使命建立於長期的基礎上。「近據胡適先生在「關於言論自由和反共救國會談」（全文見本刊第二十卷第一期）的講演中透露，我國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先生也認爲這一項宣示「是一個新時代的起點，也是一個新轉變的起點。」蔣總統近在光復大陸設計研究會致辭時，指出不僅僅憑藉武力作為收復失土的手段，而特別強調只能「以武力為後盾」，只能以「武力為從」，便不失為一個有力的註解。今後自由中國反共戰爭之不得不採取新的政策，却已經是再也無法否認的事了。這正是四十六年八月一日以後，我們所陸續發表之「今日的問題」的基本觀點，即「實事求是，持久健進，實質反共。」（本刊四十六年八月一日之第十七卷第三期「反攻大陸問題」）

到現在，我們在政策上所當採取的「重點轉變」，其原則，應該是由「軍事第一」到「政治第一」。政府今後最重要的課題，顯然是如何運用政治的方法，開拓一個新的局面，創造一個新的形勢。

話說回來，政府自敗退臺灣以後，便高喊軍事反攻，起初有所謂「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後來又有所謂「今年是反攻年」。十年來，政府便在這種高調下自我陶醉，而根本沒有想到，在這樣一種「以小敵大」和「以寡敵眾」的軍事劣勢下，我們要反敗為勝，決不能專靠軍事，必須在政治上選擇一條反共的正路，做一番久遠的打算。然而，我們的政府，非但沒有抓住時機，在政治上建立一個反共的好基礎，反而固於一黨一派之私，日積月累地打下了一個很壞的基礎。

現在，假使政府能由於中美聯合公報的發表，真正認清政治方法的重要，而在政策上具體表現出「重點轉變」，則亡羊補牢，尙未爲晚。

說到運用政治方法，我們便不能不提中美聯合公報上所說的那句話，即所謂「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本來，在「三民主義」的下面，英文稱本上會鄭重其事的加以特別註明，是指「Nationalism, Democracy, Well-being」三者而言，其意爲「民族主義、民主政治、社會福利」。但這「極爲重要的註解，到我們的官方文書發表時，却被刪除了。由於這一刪除，我們早就懷疑政府對於政治方法的正確認識，到最近，從國民黨政當局再三提到「三民主義」時的言論中看來，更使我們擔心其將因此而加以新的曲解，順着目前所走的政治歧途，更向一黨專政的死路邁進。果如此，則政策轉變的結果，雖然轉變到注重政治方法的運用，却將是愈變愈壞，愈變愈不堪設想。所以，對於政治方法的具體內容，我們深感有加以正確說明的必要。

其實，在我們這個號稱實施憲政的國家，說到運用政治方法，自不能違背憲法的規定。事實上，國民黨所強調的三民主義，假使真有政治上的何種意義，主要的理由，當是因其已成爲憲法的一部分。按照我們憲法第一條的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從這一條的規定看來，三民主義的確切內容與涵義，是要把中華民國建設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在國民大會制憲時，雖然大會是在國民黨控制下，但與會的非國民黨人士，起初仍舊堅決反對把三民主義列入憲法，到最後，爲達成妥協，乃在明定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的條件下，才勉強同意把一個政黨的主義字樣，載入一個國家的憲法之內，用以遷就國民黨人的意願。關於這些過程，且不去細說，但無論如何，現在說到實行三民主義，依據憲法來解釋，應該是爲了建立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共和國，絕非爲了造成一個黨有黨治黨享的一黨專政國家。

根據以上說明，我們可以瞭解，政府今天所該運用的政治方法，理當是根據憲法的規定，向民有民治民享的目標努力。現在，我們便根據這一觀點，加以更進一步的說明。

所謂民有的意義，簡言之，係指國家的最高權力，是全國人民所共有，而非一黨一派所獨有。但近幾年來，我們政府的設施，却違反了這一觀念。

政府爲了加強黨權、鞏固黨權，於是打着國家自由的招牌，強調國家的神聖性、至上性、絕對性，從根本上否定了個人自由的價值，從而否定了憲法第二章所規定的人民各項基本自由。由限制出入境到非法逮捕、拘禁、審問、處

(3)

自由中國 第二十卷 第二期 取消一黨專政！

四七

(4)

自由中國 第二十卷 第二期 取消一黨專政！

而侵犯了人身自由；由管制新聞到不准批評政府的反共報刊入口，以至禁止軍中閱讀依法登記的出版物，終至於制定出版法，而侵犯了言論、出版自由；由管制人民集會到不核准「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的登記，而侵犯了人民的集會、結社自由。結果是，人民不成為其主人。政府在剝奪了人民主權地位的同時，又積極的建立龐大的政工制度，以便國民黨可以透過政工幹部之手，在全國海、陸、空各部隊中積極活動，從事黨化軍隊的工作，把國家的軍隊變為一黨的軍隊，期使國民黨的統治地位，穩如鐵打的江山。這種做法，非但迫使民社、青年兩黨，只有永遠處於所謂「友黨」的地位，作為政治上的點綴品，且使得號稱主人的中華民國人民，也只有永遠忍受國民黨的統治，而無法享有憲法所明確保障的神聖權利。政府仍恐這種黨有的基礎，終將由於全國人民的覺醒，而發生動搖，便又進一步推行黨化教育，乃至所謂「革命教育」，向下一代灌輸黨的教條，使中華民國國民，從兒童時期開始，便被慢慢塑造成為國民黨的黨員。政府又恐這種黨化教育未必能全部收效，又進一步假借推行學校軍訓的名義，專門成立一個青年救國團，來篡奪學校原有的訓導工作，以求徹底控制高中以上的學校活動，企圖使全國的青年學生，都成為國民黨的政治資本。諸如此類，無非是想做到黨即國家，國家即黨，黨和國合而為一，中國為國民黨所獨有，而奠定國民黨在中華民國「萬世一黨」的基礎。

現在，政府假使真走上民治的道路，必先依據憲法的規定，廢除出版法，撤銷於法無據之警備總司令部，進而切實保障人民的各項基本自由權利，並使軍隊超出黨派關係以外，不至成為國民黨佔有國家的工具，且進一步取消黨化教育的各種設施和活動，以及撤銷青年救國團，而使目前這種黨有的基礎，終有變為民有的一天。

所謂民治的意義，簡言之，係指政府的活動，名實相符地受民意機構和輿論的制衡，而非由一黨一派所獨裁。但這些年來，我們政府的設施，却朝着與此相反的方向走。

我們的國家和政府，既是在上述「黨有」的基礎上，人民的政治權力，本來便無從有效運用，加以大陸淪陷的局面，一直拖到現在，政令依法早該改變的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的延長任期，而使人民的政治權力，更受到客觀環境的限制。政府在人民政治權力無從發揮的情形下，又假託「革命民主」的口號，誇張國民黨的領導權，一味的操縱與控制，事事以貫徹黨的領導為主要目的。到最後，政府便乾脆向國民黨的極少數人負責，反忽視民意機構的法定地位和權力，而不依法向民意機構負責。於是，政府為了奉行國民黨極少數人的意志，國防會議、青年救國團、以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之類的機構，可以不經立法手續而設置；免試升學的措施，可以在立法院反對下依舊推行；防衛捐恣意浪費，可以不按立法院決議，而於提高官兵待遇。監察院的調查權，也受到黨的壓制，而無法行使。司法的審判，也受到黨的干涉，而不能獨立。由於黨

四八

的統治普遍而深入，於是各級民意機構根本無法反映民意，更不能對人民負責。所以，為民意代表所反對的電力加價案，立法院也只有被迫通過；甚至摧毀人民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出版法，立法院也只有依限用最快速度完成奉手任務。在地方自治方面，假使政府還多少有幾分實行民治的誠意，人民的政治權力，還可能得到一點發揮的機會。但由於政府一心一意要徹底完成國民黨獨裁的工作，於是在競選期間，便非法利用軍、公、教人員的力量來助選；在投票期間，又非法利用其指派的監察人員力量，使「監察」變成了「監視」，「秘密投票」變成了「公開操縱」，「自由選舉」變成了「干涉選舉」，甚至乾脆採取所謂安全措施而大量冒領選票；以至在開票期間，更非法利用這類人員增多非國民黨候選人的廢票；到最後，總是國民黨籍的候選人穩操勝券。即令非國民黨籍的落選人員，對這類非法的競選行為訴之於法，但國民黨還可以透過行政干涉司法的途徑，盡力保障國民黨勝利的成果。縱然非國民黨籍人員，也免不了有一二人當選，但仍無法擺脫國民黨縣市黨部及外圍組織的牽制和干擾，在事實上無法行使職權。凡此種種，無非是使得中華民國的政治，上自中央，下至地方，完全以黨治來代替民治，弄到政治權責不明，甚至使政府只成為國民黨的附屬機構；終至於黨即是政，政即是黨，黨政混而為一，政治由國民黨所獨裁，進而企圖鞏固國民黨在中華民國「萬世一黨」的局面。

今天，政府倘若真走上民治的道路，又必須依據憲法的規定，由行政院真正掌握國家的最高行政權，而向立法院切實負責，使得立法院的地位和權力，獲得具體的保障，進而反映民意，發揮監督政府的作用，並切實尊重輿論界所反映的民意，且進一步依法實施地方自治，根絕任何非法操縱選舉和破壞地方行政的行為，而使目前這種黨治的局面，也有變為民治的一天。

所謂民享的意義，簡言之，係指國家和政府是為人民的享受而存在，而非造成一黨一派的獨享。但我們政府的設施，却與此背道而馳。

中國人民在以上所說的「黨有」、「黨治」情形下，已喪失了應有的主人地位和政治權力，根本便無從保障並促進自己的利益。政府在人民共同利益受限的現狀下，又利用戰時財政的名義，濫用課稅權，徵收重稅，不顧人民的租稅負擔能力，如營業稅之類的無理，使得一般工商業者，已到了非設法逃稅漏稅便無以自存的程度。納稅人的各種稅捐，雖然個個是血汗錢，但倘能所得正當，倒也無話可說，而事實却不然，政府並沒有想到人民負擔的痛楚，而特別愛惜，依法作合理的支出，相反的，却是恣意浪費。僅以防衛捐一項而言，每年便會有五億零四百萬元之多，沒有依法列入中央政府的總預算，而秘密劃為青年救國團之類機構的經費；這種把納稅人的血汗錢，用來供國民黨享用的事實，不過是人人所盡知的一例而已。再以中央的國防經費來說，這筆費用之大，佔去了總支出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使整個國家的財政和經濟不勝負累，

(5)

然而像這樣一筆龐大的費用，也並非百分之百的用在「國防」方面，國民黨黨化軍隊的款項，便佔去其中一個極難統計的比例；諸如各級大小政工單位的支出、國民黨各級特種黨部的津貼、軍中各種黨化幹部訓練機構的開銷，乃至於軍中各式各樣「黨八股」報刊的經費和補助，無不包括在「國防」經費項下。至於省級單位的經費情形，也一樣沒有例外。其中僅僅是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一個單位，每年照例從臺灣省政府各單位弄到的津貼，數目之龐大，便足以駭人聽聞。據可靠的統計，四十五年度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一年的預算數字，已高達兩千八百餘萬元（二、八、七九〇、五六四元），四十六年度的概算數字，更增加到三千一百餘萬元（三、一、五八六、七六五元），至於四十七年度乃至於四十八年度又增加到甚麼程度，更不敢想像了。這樣龐大的開支，顯然是不合憲法，但國民黨本身負擔的，而是加在全臺灣納稅人的頭上。這種事，已經是極不合法，但國民黨向臺灣省政府要錢的，除省黨部以外，還有其他其他的機構，例如以青年救國團來說，儘管明知全省教育經費困難，以致全省各國民學校大鬧教室荒，而團到不得不推行三部制、四部制來勉強維持，青年救國團仍舊照例向教育廳要津貼，僅僅四十六年度一年的預算額，便有八百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之多。現在，臺灣省政府的主計部門，假使能把國民黨各機關向省級單位要去的錢，全部切實統計起來，其數目之驚人，恐怕不是任何納稅人所能想像得到的！其實，政府用以造成國民黨黨部的設施，並不是到此為止，例如政府在公營事業的名義下，控制了生產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的金融事業，輸出總額百分之八十五的貿易事業，以及資本總額百分之九十二的金融事業之後，便同時公開設置了產業黨部、公路黨部、鐵路黨部、以及郵電黨部等等，而公然非法利用公款，從事國民黨黨的黨務活動；甚至利用臺灣銀行的貸款，一次便貸給「中央日報」一百萬

元，又一次貸給已欠債達六十五萬元之多的「中華日報」一百萬元，而扶植國民黨的黨報；乃至於利用外匯管制的權力，而做下了轟動一時的蘋果舞弊案，使國庫外匯耗費達五十萬美元，給國民黨中央黨部財務委員會換得約二千萬元臺幣的黨費。諸如上述，無非造成我國政府的經費，上自中央，下至地方，都可以被國民黨隨時非法享用，使黨費和政費不分，政費和黨費合一，變成政府的各種設施，都在直接間接替國民黨找財源；終至於造成人民的便是國家的，國家的便是政府的，政府的便是國民黨的，以至一切利益歸之於黨，利益被國民黨所獨享，企圖達到國民黨在中華民國「萬世一統」的目的。

現在，政府如果真走上民享的道路，更必須依據憲法的規定，嚴格實行預算和審計制度，取消給國民黨任何單位的任何津貼，並進一步切實減輕人民的納稅負擔，且充分地運用美援，進而發展國民經濟，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而使目前這種黨享的局面，更能有變為民享的一日。

綜合以上的敘述，足見政府在政治方面的所作所為，已經打下了一個很壞的基礎，現在若真希望運用政治方法，開拓一個新局面，必須從徹底改變這個壞的基礎做起。然而，這本窮源，這基礎原是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心理上，那就是企圖造成國民黨「萬世一統」的一黨專政觀念。只要這一觀念，還存在於國民黨政當局的內心深處，便無法希望其跳出一黨專政的死路。因此，我們希望國民黨政當局，首先能徹底解開觀念上的死結，認清只有民主黨政才是反共的正途，也只有厲行民主黨政才是反共的唯一生路；然後以昨死今生的精神，改向民主黨政的大道邁進，進而而在政治上建立一個全新的好基礎，以求一步步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目標。

社 論

(二) 「奉命不上訴」爲何「不予起訴」？

「奉命不上訴」案，是近年來違法濫權涉嫌而最具證據的一大案件。像這樣一件中外注目的大案子，新竹地檢處竟以不予起訴終結，竟「敢」以不予起訴終結。我們不得不大書特書，谷鳳翔想把今日臺灣的司法搞到「無法無天」的地步！

谷鳳翔在「奉命不上訴」案中犯有較嚴重濫權嫌疑。這是本刊對於這個案情加以週密研究以後得到的結論（請看本刊第十九卷第十期社論①、同卷第十七一期社論②、同卷第十二期社論③）。這個結論不是輕易得來的。我們用了許多確確實實的證據（如：白紙批上黑字的「奉命不上訴」五字；延憲說當時向臺北體示的長途電話紀錄；監察委員陳大榕與黃向黎的談話筆錄，筆錄中寫上延憲說告訴黃向黎，就是谷部長指示不要上訴的；又如谷鳳翔長期阻撓延憲說而

不交付偵查，以及臺中地院「院」檢「檢」雙方敢於共同違法，抽回「聲明上訴書」等），引了若干有關的證據，作了很審慎的推理，才得到那樣一個結論。現在這件案子的前臺主角延憲說既不予起訴處分，後臺主角的谷鳳翔也就可以不自負任何法律責任了。谷鳳翔的手法，解脫了他自己的罪刑；國家的司法尊嚴，也被他的手法斷送了。

我們現在來看新竹地檢處對於延憲說不予起訴的理由（不起訴處分書的原文登載在去年十二月卅一日中央日報第四版）。那些理由，在法律上在事實上都是站不住的。

自由中國 第二十卷 第二期 取消「黨專政」！「奉命不上訴」案爲何「不予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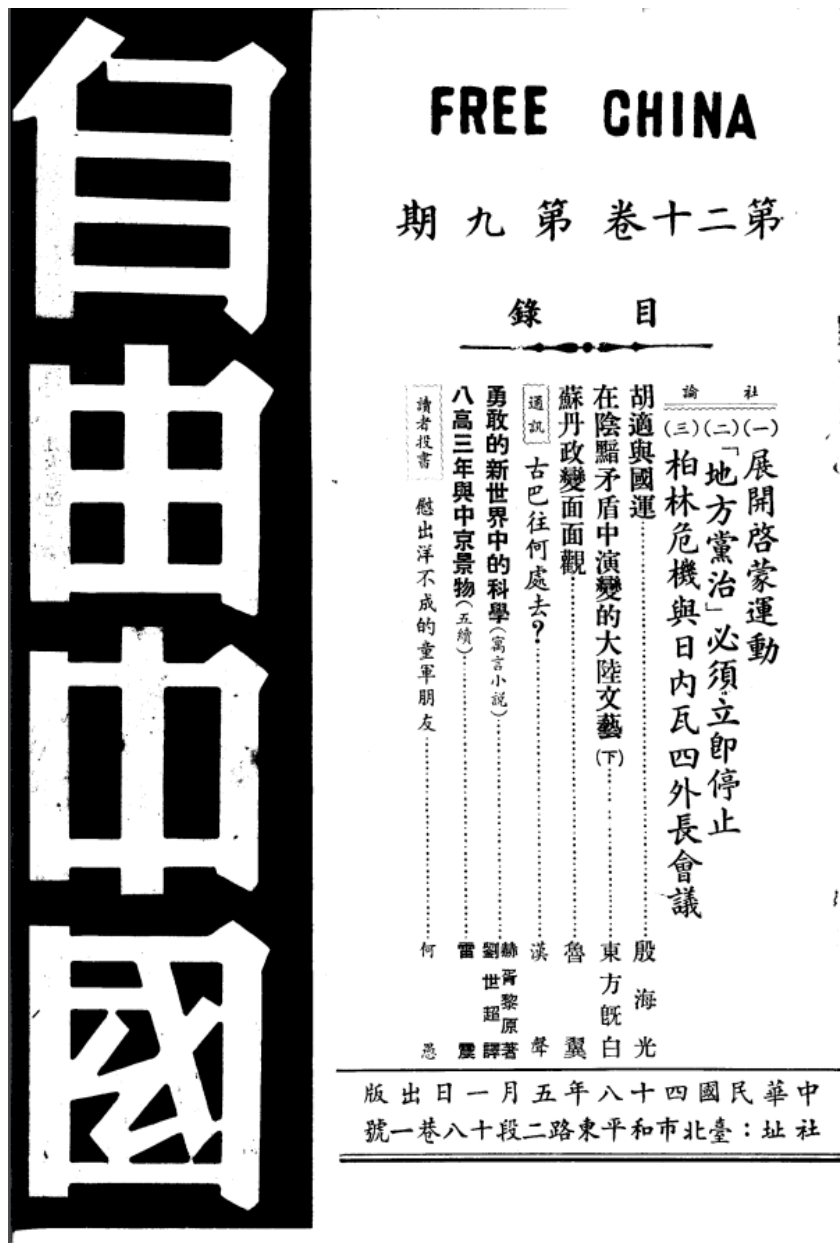
四九

實行「黨化教育」的手段

1959年5月，《自由中國》雜誌第20卷第9期刊登〈「地方黨治」必須立即停止〉社論。這篇社論指出：.....只要是稍微留意地方現狀的人，不難看到，縣市地方從行政到議會、從教育到財政、從新聞文化到人民社團、從公事到私事、從個人到社會，真是全盤籠罩在惡黨治的氣氛裏。我們不妨略舉幾個事例以證明.....教育 - 實行「黨化教育」的手段，最厲害的不僅在訓育黨化、課本黨化及學生思想的黨化，而尤在於根本上由黨派員在縣市政府教育科(局)內秘密設置的特權機構。它的權力，既大且廣，歸納言之，計有：(甲)控制教育預算 - 從編造新預算的分配款項，到平常動支，這一小型特權機構有「權」左右。例如撥款補助青年救國團的活動費及黨部發動的學生活動費，均可「便宜行事」。.....

資料來源：自由中國，第20卷第9期，1959年5月，第273至第275頁

圖 17-1



蔣中正指示民眾服務處（站）工作應再力求改進

1959年5月25日，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主持國民黨第八屆第一三八次中常會，核定二中全会決議與指示各案之實施計畫。其中指示：……民眾服務處（站）之工作，應再力求改進，對服務工作人員應再重加訓練，俾能適應工作需要。

資料來源：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11冊）

▲ 圖 18-1

也。」¹

5月25日 主持國民黨八屆一三八次中常會，核定二中全会決議與指示各案之實施計畫。

主持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八次會議，指示：一、志願兵待遇已較前提高一倍以上，凡此苦心籌劃情形應使立委同志了解。二、對吳稚暉銅像鑄造，應由國民黨發起，經費並應由黨員自行捐助之，用以表達崇敬之意。三、今後可在每屆全代會之前後，適時舉辦黨員總登記案。四、「為現行法令多有不切合現實需用，亟須整理修訂」一案至為重要，應邀臺灣省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負責同志參加。五、對八屆二中全会指示：1.着重下列四點：（1）五院之合作及黨政關係之加強；（2）修訂人事、審計、會計法規，提高行政效率；（3）建立三民主義文化教育思想，加強黨的領導；（4）澈底調查研究與充實黨的基層組織。2.中央政策委員會改進加強。3.加強三民主義文化教育之推行與三民主義理論思想之研究。4.總動員運動會報可改為每三個月一次。5.人事審計法規之修訂，應邀有關機關切實研討具體辦法。6.設法加強各級同志之法律觀念。7.行政院各部會及黨內各單位對中共暴政，均應指定人員成立小組，進行專題研究。8.黨政軍各單位應特別著重實事求是精神之發揚，與節儉風氣之提倡。9.設法辦理小本貸款，用以輔導黨員經濟生活。10.民眾服務處（站）之工作，應再力求改進，對服務工作人員應再重加訓練，俾能適應工作需要。²

5月27日 參觀特種作戰空降部隊演習，並召見彭孟緝，決定陸軍人事等案。

上午，往桃園八塊厝（八德）機場，參觀特種作戰空降部隊與當地游擊部隊之接應演習。下午，審核陸軍人事後，召見參謀總長彭孟緝，談人

1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48年5月24日。

2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八次會議紀錄」（民國48年5月25日），《會議記錄》，黨史館藏，館藏號：會8.3/138。

檔案選輯

File. **19**

1959.11

婦聯會與敬軍花

圖 19-1

1959年11月，《自由中國》21卷第9期刊出了一篇署名「微言」的讀者投書，具體描述了「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婦聯會）如何在國民小學內以「愛國敬軍」名義強迫學生購買「敬軍花」，同時，又將「義賣」所得之20%回贈給學校作為辦公補助費。

資料來源：2007年10月
行政院黨產巡迴展覽件



檔案選輯

File. **20**

1960.06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1960年6月，《自由中國》第22卷第11期社論以〈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為題，要求中國國民黨停止繼續把國庫當黨庫。從文獻回顧觀點而言，本篇社論由於直接論及不當黨產問題與其嚴重性，堪稱是臺灣學術界首篇不當黨產研究論述。另外，就在這篇社論刊出3個月後，同年9月4日《自由中國》雜誌社的負責人雷震，以及傅正（即本篇社論作者）、馬之驩、劉子英等4人被當局逮捕，史稱「雷震案」。

資料來源：《自由中國》第22卷第11期，第335頁至第336頁

(3)

社論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從民社黨拒受宣傳補助費說到國民黨把國庫當作黨庫

「現在，為了加強民主制度之推行，樹立政黨政治的優良傳統，我們更願提出『黨費不應由國庫開支』的建議。而且自我檢討，決定將本黨向受政府補助之反共抗俄宣傳經費，率先予以停止。……環顧當世各先進民主國家，沒有一國的政黨經費准許由國庫開支，這是民主制度上一個鐵定的原則。可惜，我們自行憲以來，還沒有建立起這項優良制度。」這段話，是在上月十四日民社黨發表拒絕由國庫撥給反共抗俄宣傳補助費的書面聲明中所說。

這筆反共抗俄宣傳補助費，自三十八年開始由政府撥給，特別是從四十二年又公然列入中央政府預算後，常引起外界對於民、青兩黨的誤解乃至譁評。因為每年列入預算上之五百五十三萬餘元的經費中，分配給民、青兩黨的，雖然各為九十六萬元，合起來也只約略相當於國民黨從這筆經費中所得的半數，但這畢竟有與國民黨「同流合污」之嫌。現在民社黨基於維護民主政治的原則，毅然決然的拒絕接受這筆補助費，的確值得大家同聲讚揚。這半年來，當大家眼看著幾年來把國庫當黨庫的國民黨，對於民社黨所提「黨費不應由國庫開支」的建議竟無絲毫反應，的確感到失望。這可能已使國民黨十分狼狽，但我們仍不能不趁此機會，呼籲大家制止國民黨把國庫當作一黨的私囊！國民黨把持中國政權幾十年以來，其間雖歷經軍政、訓政、而憲政，但却始終以革命英雄自居，以為天下是老子打來的，中華民國只是國民黨一黨的私產。因此，國民黨經常把國庫看成了黨庫，予取予求，甚至透過政府的權力，運用種種手法，搜刮黨費。這幾年來，國民黨由國庫中掠奪所得，究竟到何種地步？又究竟龐大到何種地步？非但局外人無從瞭解，即連國民黨當局，恐怕也由於掠奪的時間過久，範圍過廣，方式過多，數字過大，已經無從計算了。不過，現值就擺在大家眼前的事實，列舉出一些具體的例證，便不難舉一反三，進而對於國民黨幾年來把國庫當黨庫的情形，獲得更深一層的瞭解。

部）、以及直屬知識青年黨部、直屬區黨部等，還有海外黨部、以及所謂敵後黨部。這類隸屬於中央黨部的一級黨部之下，又有各級下級黨部。例如臺灣省黨部之下，有二十一個縣市黨部及一個陽明山黨部；縣市黨部之下，還有區黨部、區分部的組織。在各級黨部的正式編制之外，還有各種附屬單位，諸如革命實踐研究院、及革命實踐研究院分院、名稱改變而內容未改的國防研究院、青年救國團、文化工作隊等等。所有這類單位，除掉地方黨部的區分部分外，都養了一大堆吃黨的黨工幹部，以黨務工作為養家活口的職業。在難以數計的黨工幹部推動之下，各級大小黨部，又要隨時辦理各種形式的集會、訓練、講習、演習、宣傳、考察、招待、展覽、補助、救濟等等，乃至於彙集各種紀錄、卡片、圖表、照片、統計等等資料；最近，又在臺灣各大學的研究所尚沒有固定經費的今日，為了營養幾個專吃主義理論飯的食客，還耗費四十萬元的開辦費，添設了一個三民主義研究所；甚至在大專畢業學生運自費出國也十分困難的今日，為了培植國民黨忠貞幹部，又耗費美金三、四萬元以上，辦理中山獎學金留學考試。國民黨由於組織如此龐大，人員如此眾多，活動如此頻繁，開支之浩大，自在意料之中。至於詳細數字，雖無法加以統計，但由青年救國團每年便需三億以上的情形來推測，如果國民黨的一切直接間接開支全部合併起來，每年勢非超出十億以上，便絕無法應付。假使國民黨當局硬想否認，試問能否把數字公佈出來？

可是，國民黨每年由黨員每月一元兩元等所繳納的黨費，數字却微不足道。以四十七年度的情形為例，據中央黨部的統計，從四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之間，各級黨部繳到中央黨部的黨員黨費，在縣市地方黨部中黨員最多的黨部，只繳了四萬二千餘元（四二、八二一、四一元）；在各級黨部中擁有黨員最多的特種黨部，也只繳了三十二萬三千餘元（三二、七〇一、九七元）；所以，各黨部在半年之內繳到中央黨部的黨員黨費，總共只有一百三十五萬三千餘元（一、三三三、八四九、五四元）而已！這區區一百三十餘萬元，作為中央黨部一個組的人事費和業務費，恐怕還差得太遠，當然更說不上供給整個中央黨部的龐大開銷了！至於各下級黨部所保留的那點為數更少的黨費，其不足以應付開支，自不必細說。

那麼，國民黨的經費，又從那裏來呢？說到這裏，我們便不得不指出國民黨搜刮黨費的種種手法。

國民黨搜刮黨費的主要手法，便是透過政府主管單位的權力，公開列入政

自由中國 第二十二卷 第十一期 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三三五

(4)

自由中國 第二十二卷 第十一期 警備總部不應根據盛世才挾嫌誣告而濫行捕人

三三六

府預算，甚至乾脆將整個組織納入政府機關，變成行政單位的一部分。普通設立軍隊中的特種黨部，人員都已列入政工編制之內，一切費用由佔全國總預算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軍費項下開支，已經是人所共憤。普通設立在各公營事業內的黨部，如郵電黨部、公路黨部、鐵路黨部等，其人員或列入正式編制，或寄名在所隸行政單位，其經費更照例編入各單位預算；有的黨部甚至把黨部招牌，公然掛在所隸行政單位的大門之上；這些也已經是人所共知。現在我們僅舉臺灣省黨部和縣黨部的情形，來稍加說明。臺灣省黨部雖未納入省政府編制內，但每年却照例可由省政府獲得經費，完全如同省政府的附屬單位。臺灣省黨部每年由政府各單位所得款項，遠在四十五年便已高達二千八百多萬元，四十六年又增加到三千一百多萬元，現更年有增加。這些都在教育廳、社會處、警務處等預算內列支的。至於縣黨部，形式上雖未納入政府組織之內，實際上却和政府單位一樣，每年可由縣市政府獲得固定經費。最近我們細看去年六月、七月內臺北市議會內國民黨團的黨員大會紀錄、幹事會紀錄、各小組會議紀錄、黨員大會談話紀錄、以及幹事小組長及審查會召集人同志聯席會議紀錄等，發現國民黨的市議員，在討論臺灣四十八年度預算時，居然一再作成「黨務經費分筆支持通過」之類的決議。好像這些人出來競選市議員，就是為國民黨搜刮黨費而來；就在使得臺北市黨部的經費，也由全臺北市的市民來負擔。至於各縣黨部以下的區黨部，更假借「民衆服務站」的名義，變成了縣市政府的一個附屬單位，一切人事費業務費由縣市政府負擔，列有正式預算。這類所謂民衆服務站，在全省各地竟達三百八十個以上！在本國地方選舉中，當臺中縣省議員候選人楊秋澤在發表政見，主張裁除該縣數百萬元的民衆服務站經費時，那些打着民衆服務的招牌實際上吃黨飯的服務站人員，深恐斷了自己生路，竟形同瘋狂的罵楊秋澤是「共匪作風」，甚至說要「槍斃楊秋澤」。綜觀以上所述，可見國民黨的各級黨部，已經有形無形構成政府單位的一部分，可以把政費當做黨費！至於國民黨各級大小單位，早已如同政府單位分別佔有大量的公有房屋土地。大家只要看看臺北市一個小小區黨部，便在中山北路用「中山區民衆服務站」的名義，佔有一幢三層樓的大樓，就可想見一切了！

國民黨由於開支過大，所以對於黨費的搜刮，除掉上述方式之外，還另有

社論 (二) 警備總部不應根據盛世才挾嫌誣告而濫行捕人

上月十一日及十八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國防部次長、軍法復判局長、軍法處處長，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長等出席報告軍法業務概況。接着由立法委員虞祿、梁肅斌、李宏基、余凌雲、王述先、謝澄宇諸先生分別提出質詢。質詢的內容，涉及最近警備總司令部非法拘禁、非法逮捕、

其他各種手法。例如臺北市的臺灣、國泰、大世界、新世界等幾家大的電影院，以及全省各地若干旅館，本來是日產，由於全國人民浴血抗戰的結果，終於從日本人手裏接收過來，當然應該是國家的公產，現在却成了國民黨一黨的私產來營利。至於電燈的製造，本來有若干民營公司，但由國民黨經營的「中國電器公司」，却利用政府權力，硬行合併了其他幾家公司，造成壟斷市場，以便粗製濫造營利。至於中國廣播公司，本來是國民黨一黨的黨營事業，却在利用政府權力造成公營地位，享受一切優待待遇後，近又企圖扼殺全省民營電臺，造成壟斷市場，作為「黨營」的手段。乃至於糖業的進口、砂糖的出口、馬戲團之類娛樂團體的來臺出演等等，也無一不被國民黨利用為搜刮黨費的手段！至於各種黨營事業如中央日報社、中華日報社，乃至青年救國團的幼獅出版公司等，都可以動輒向臺灣銀行貸款百萬元之多，無異把臺灣銀行當做國民黨的基金保管會了！等而下之，作為國民黨黨報的中央日報，非但平時可利用黨和政的力量強銷，而且還可以隨時藉故強迫機關、團體、公司、商行刊登廣告。去年二月一日，中央日報利用刊列三十週年利運復刊十週年的名義，公開分函各方強登廣告，而且刊費最低在一千元以上。這僅是引起各方責難的一例而已。

總之，國民黨搜刮黨費的手法，早已到了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了！很顯然，由於國民黨的黨部組織可以正式納入政府單位，黨工人員可以正式納入編制，黨部經費可以正式列入預算，所以人民向政府繳納的稅款，實際上已有一大部分變成向國民黨繳黨費了。又由於國民黨在郵電、鐵路、產業等單位，也普遍設立了黨部，動用各有關單位的經費，所以美國在這方面的經濟援助，實際上又有一大部分變成援助國民黨的黨費了。

老實說，像國民黨這種搜刮黨費的手法，已經不止是違反民主政治的原則，而是與古今中外的專制極權政府，在本質上毫無兩樣。試想想：國民黨把國家當做一黨私產，而予取予求的做法，與古代專制王朝及今日蘇俄中共等共產極權，在本質上那裏會有絲毫的差異？中國畢竟是中國人的中國，而非國民黨的中國。中華民國是屬於全中華民國的國民，而非屬於國民黨，尤其非屬於國民黨的少數黨分子。時至今日，如果國民黨還不接受民社黨所提「黨費不應由國庫開支」的建議，硬把國庫當做黨庫，乃至把國家當做一黨私產，不過是自絕於人民，自取滅亡而已！

非法審判案件。其中使立委們最為憤慨的為林伯雅、宋念慈、王立士及王崇熙四件案子。林伯雅先生現任香港時報（國民黨黨報）的主筆及國大代表。抗戰時期做過國民黨新遷省黨部的委員，戰後在廣州擔任過中山日報的社長，最近幾年他也是

檔案選輯

File. **21**

1960.06

傅正談民眾服務處、站

1960年6月，《自由中國》社論〈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作者為傅正）一文中指出：……至於各縣市黨部以下的區黨部，更假借「民眾服務站」的名義，變成了縣市政府的一個附屬單位，一切人事費業務費由縣市政府負擔，列有正式預算。這類所謂民眾服務處、站，在全省各地竟達三百八十個以上！在本屆地方選舉中，當臺中縣省議員候選人楊秋澤在發表政見，主張裁除該縣數百萬元的民眾服務站經費時，那些打着民眾服務的招牌實際上吃黨飯的服務站人員，深恐斷了自己生路，竟形同瘋狂的罵楊秋澤是「共匪作風」，甚至說要「槍斃楊秋澤」。綜觀以上所述，可見國民黨的各級黨部，已經有形無形構成政府單位的一部分，可以把政費當做黨費！至於國民黨各級大小單位，早已如同政府單位分別佔有大量的公有房屋土地。大家只要看看臺北市一個小小區黨部，便在中山北路用「中山區民眾服務站」的名義，佔有一幢三層樓的大樓，就可想見一切了！

資料來源：自由中國，第22卷第11期，1960年6月，第33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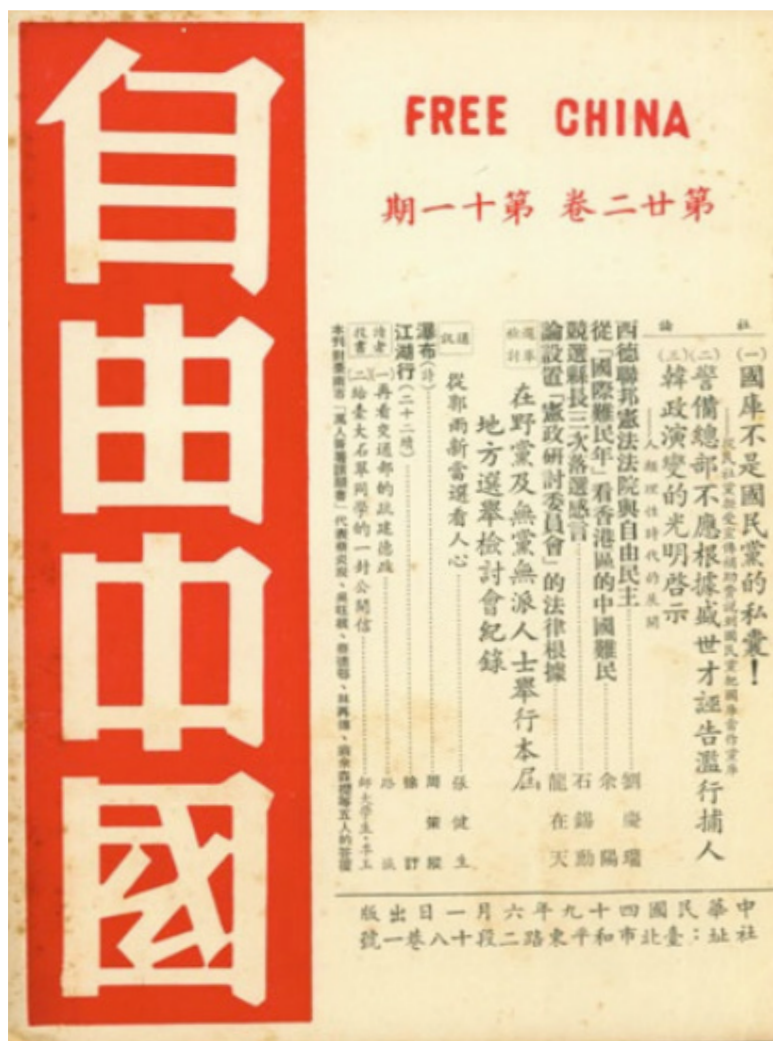


圖 21-1

你知道就好！

1960年7月，《自由中國》雜誌第23卷第2期刊登〈從日本矢野馬戲團開鑼說到張祥傳灌權〉一文，文中描述1960年6月3日上午臺北市議會審議市政府社會局「機關團體補助費」的過程。該文指出：.....由於此類補助，多數都是在直接間接，補助國民黨。例如國民黨用來黨化青年的救國團，便同時以臺北市支隊和救國團名義獲得兩筆補助。這種把「市庫當黨庫」的傑作，當然以國民黨籍的議長張祥傳功勞為最大。所以，市議員李賜卿、宋霖康痛斥張祥傳議長以「市庫為黨庫」，「取之於民，用之於黨。」張祥傳議長代表他的（國民黨）黨，很橫蠻地答覆說：「你知道就好！」

另外，有關市議會宿舍使用部分，該文亦提及：.....李議員問張議長說：「市議會有十六間的宿舍，現住著十四個職員，令人懷疑其他的兩間宿舍，是不是張議長的姨太太住？」李議員在六月三日市議會審議追加預算時說：其中有十三棟宿舍，今年都追加編列三千元的修理費，有一棟編了八萬四千六百零一元的修理費，而在預算編列時，故意將這棟宿舍的門牌號碼：南陽街二十三巷一號，改為二巷一號。張議長表示無意刪除這筆預算，因為這些宿舍是市產，住的是額外人員。張議長的話是不是假話呢？李議員立即指駁：「這根本是國民黨臺北市黨部皇組長住的，什麼額外人員？」揭穿了張議長的謊言。因此，廖鍾震議員對這種將市民的財產去奉獻給黨，還得用納稅人的血汗錢去為他修理的作法，認為非常的不合理。

資料來源：自由中國，第23卷第2期，1960年7月，第53頁至第54頁

自由中國

FREE CHINA

期二第卷三廿第

社論	(一) 臺灣人對大陸人
論	(二) 我們要有說真話的自由
社論	(三) 創辦新報的限制該解除了吧！
社論	(四) 今天連違法的根據也沒有了
社論	我對於在野黨的基本建議
社論	評高等法院對臺北市省議員選舉訴訟的判決
社論	談中共中央所犯教條錯誤及其意向
社論	日本國會議員個人之特權
社論	從日本矢野馬戲團開鑼說到張祥傳灌權
社論	介紹國際新聞學會對臺灣新聞自由的報告
社論	江湖行 (二十五續)
社論	(一) 天理良心
社論	(二) 外交通部更正的取正
社論	(三) 我們對於調整待遇業的抗議
社論	(四) 希望公佈調整待遇業明細表
社論	(五) 論中華路違章建築整理後間位分配問題
社論	李梁富
社論	刁中一
社論	公商伯聯
社論	權成平
社論	路徐
社論	袁林王洪
社論	源治秋厚安
社論	誠舒志本水生邦

版出日六十月七年九十四國民華中
號一巷八十段二路東平和市北臺：址社

圖 22-1

檔案選輯

File. **23**

1960.08

楊金虎談地方選舉

1960年8月，楊金虎先生於〈我們衷心期待的反對黨〉一文中指出：臺灣地方自治十年來，在「一黨專政」包辦下，一貫地不擇手段，違法舞弊，肆無忌憚。任憑我人再三要求，再四呼籲，希望把選舉辦得「公平合法」，最低限度？應該同意民、青兩黨及無黨無派的候選人推派管理員和監察員，在投、開票所參與管理及監察工作，作為保障「公平合法」的起碼條件，竟屢被無理由推拖至接近投票時間，即予以拒絕，演成歷屆選舉弊端百出，傳笑內外。尤其這一次，更是醜態畢露。諸如有國民黨的候選人公然違法作競選活動。有國民黨當局利用選舉監察的權力，把持選舉事務所，不使非國民黨人員參加，或阻撓不能順利登記、或迫使修改政見、或利用地方黨部變相之民眾服務站的人員阻撓非國民黨候選人發表政見。甚至公然縱使軍公警教人員為國民黨候選人非法助選。

資料來源：自由中國，第23卷第3期，1960年8月，第77頁

小辭典



指中國民主黨
與中國青年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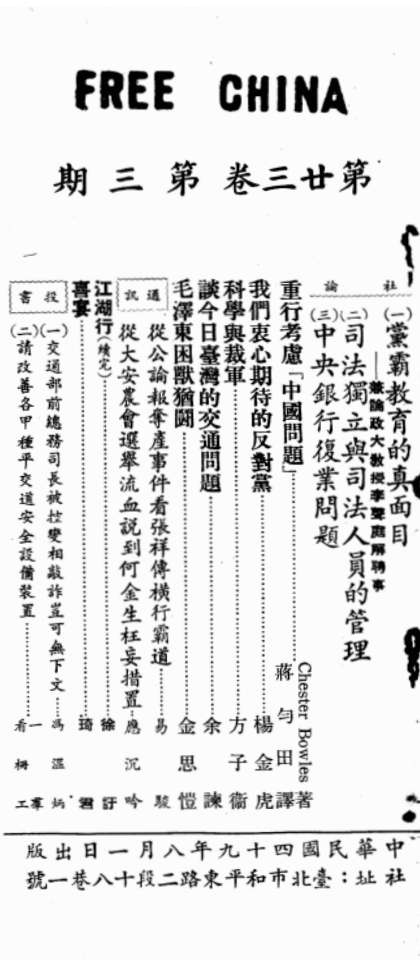


圖 23-1

省議員李秋遠請國民黨剔除所有變相編列預算

1960年11月21日，省議員李秋遠於臺灣省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出質詢。內容摘錄如下：

民社黨公開聲明放棄由國庫變相補助之反共宣傳費用等，並且經立法院正式剔除補助費在案，貴國民黨據說本年年度已編入預算（就是變相）在案，不能改，明年起貴黨要自籌經費等等之說法，此為執政黨應有之作風嗎？為表示民主政黨之誠心起見，請貴黨自動剔除本年度所有之變相編列之預算，以示公道，同時明年決（應為「絕」）不可再變相編入任何分文預算。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圖 24-1

籌短期預算，如設置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等，此外並請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改為師範專科，以期提高國民學校教師之水準，上述種種均係本省對於提高師資素質所作之各項措施，更何況提高國校校長及教導主任之素質，會參正副校長任用資格之條款，規定國校校長必須曾受教育專業訓練者，始能任用；本年復訂頒「臺灣省中小學校教務訓導主任人員選用標準」，指定國校教導主任之任用資格，亦應曾受教育專業訓練必備之條件，李議員所提代用教員選用人事關係，一應由校長或教導主任，在現行規定之資格條件下，倘尚不可能，再本府對於教育界投書、檢舉、告密之案件，向極慎重處理，更何況之徒，一經查出應予立予停聘，以維教育風化。

4. 本府對於如何提高國民道德，改善社會風氣向極重視，並加以不斷注意改善中，關於國股、偷盜、濫毒、不肖少年等社會現象，本府均應有具體之防範取締辦法，當繼續努力加強辦理，並尋求改善。

一、請貴黨全體黨員勉於偉大之「新總統」：

最近貴黨各縣市黨部支派委員，清一色沒有黨籍人員擔任，加以打破過去必須黨籍首長在內之限制，這完全是「新總統」之苦心，偉大之功勞，據稱：某次會席上，蔣總統表示對黨是國家的，如果警察人員要參加黨不得公開，同時更不可參加任何公開之競選，須守絕對忠誠為民服務，本黨得到上述消息之後，萬分感佩與感佩，蔣總統之同心良苦，同時對將來之反共國更加有了信心，並且有意從速去校黨部份下裁黨員辦理之反共團體。

二、請中宣轉達貴黨前導隊，國民黨組織從黨隊、警察、公務專業、司法、政務單位退出，以示民主。

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一百三十八條、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在職、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之外，並且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至於警察、公務專業也是如此，如我黨之組織不以退出，不但有違憲之舉，而且對反共團體之效能有損，請主席為我黨之前途與四億五千萬人民之利益與期待，應速轉達上

方改進。

三、請政府不要變相分贖本省與外省人之友誼：

首先本黨要聲明者，我祖先是驅逐者，此現在所稱外省人早些年時而來臺而已，同時本省是大陸長大受大陸教育因此對現在之社會，本省與外省不分其別心，故誠心的向主席提出請求，這千多年來造成如此分離局面，豈不是全國民黨之痛恨與不滿的罪惡制度與政治排他之惡果所致嗎？如此掛羊頭賣肉之手段及其行為，請主席轉達上方立即改善，挽救我大國之信心，然後共同完成完成時代之使命。

四、國庫是否就是國民黨庫？

民社黨公開聲明放棄由國庫變相補助之反共宣傳費用等，並且經立法院正式剔除補助費在案，貴國民黨據說本年年度已編入預算（就是變相）在案，不能改，明年起貴黨要自籌經費等等之說法，此為執政黨應有之作風嗎？為表示民主政黨之誠心起見，請貴黨自動剔除本年度所有之變相編列之預算，以示公道，同時明年決不可再變相編入任何分文預算。

五、國民黨應改組政黨平等地位：

國民黨應改組為民主政黨，與其他黨派平等共處，這是民主國憲政黨政治當權，一切國家政務之處理，自然就會或通人和，如果政黨有所不同之主張，可以透過政黨來公開發表，不平等的情況可以透過政黨來合法呼籲，甚至於政黨間有爭持難決之案件，由野黨之領袖可以會合一堂解決，如果在領導革命，在野黨革命，那麼革命革去不是共同自殺，抹殺多數民衆之利益嗎？為了真正民主，為了斷斷續續，請主席轉達上方及貴黨領袖階級，早日實現我們多數人之願望。

六、所有中央級民黨代表應全部改選以示民主精神：

反共抗俄及反攻大陸一切問題之關心，相信本省人士特別關切，因為早日反攻，省民負擔減輕，一切子弟教育、建設等不必擔心，現在國家雖然設法特別情況，但是憲法並無規定立委、監察、國大可以延期（任期）轉或終止，如果不改選，影響反攻抗俄之決心，社會上普遍對中央級民黨代表不滿意，就是表示政府並無積極準備反攻，這種不滿意不是為了少數利益，轉

檔案選輯

File. **25**

1961.05.03

救國團召開青年代表會議，由第五組報請中常會核備

1961年5月3日，中國國民黨第8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舉行第296次會議。該次會議主席為陳誠。在會議中，第五組之相關報告與決定，茲摘錄如下：

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代電稱，「茲為使全國青年得有機會研討青年問題，共策團務發展，經決定於最短期內假台北學苑召開本團第一屆青年代表會議。除會議舉行日期俟確定後另報外，謹檢奉上項代表會議召開要點，代表產生辦法及代表名額分配表各一份，敬請核備。」等由；謹報請鑒核。

「附記」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吳副主任兆棠應邀列席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案。

資料來源：國史館

小辭典



代電為「快郵代替電報」之簡稱，以往未設有電報設備之處，若要傳遞緊急公文，乃透過快遞以代替電報。

圖 25-1

007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九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陳副總裁 張其昀 袁守謙 陶希聖 王叔銘
黃季陸 丘念台 胡健中 谷鳳翔

列席者：唐 縱 郭 驥 徐慶鐘 秦孝儀 倪文亞
張炎元 鄭彥棻 董世芳代 曹聖芬 張寶樹
陳建中 李壽雍 馬超俊 徐柏園 張式論代

請假者：張道藩 錢劍秋 阮毅成 王任遠 吳兆棠
黃朝琴 谷正綱 周至柔 蔣經國 彭孟緝

主席：陳副總裁

秘書長：唐 縱

副秘書長：郭 驥 徐慶鐘 秦孝儀

紀錄：黃紹祖 劉光田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九一、二九二次會議紀錄。

圖 25-1

圖 25-2

次會議紀錄一份，報請
鑒察。

三、第五組報告：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代電稱：「茲為使全國青年得有機會研討青年問題，共策國務發展，經決定於最短期內假台北學苑召開本團第一屆青年代表會議。除會議舉行日期俟確定後另報外，謹檢奉上項代表會議召開要點，代表產生辦法及代表名額分配表各一份，敬請核備。」等由；謹報請
鑒核。

（紀錄存卷）
（附件印附）

「附記」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吳副主任兆棠應邀列席經就本案作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案。

四、第六組報告：
（一）茲為檢討過去一年對匪心戰之得失，依據本黨現階段決策與當前敵我鬭爭新形勢，釐定今後對匪心戰工作方針。並加強聯繫配合研究對匪心戰工作重點與交換工作經驗，以改進工作技術與方法。加強對匪心戰攻勢，擴大心戰效果起見，特於本年四月廿五日，假劍潭新莊志清堂舉行「五十年心戰工作會議」（代名孟津會議）

56.188

國史館

中國國民黨、婦聯會、軍友社等單位組設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並將該小組定位為中國國民黨黨內協調性質會議

1961年6月17日，首次舉行商討進出口業外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劃撥事宜座談會，該次會議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總政治部、婦聯會、軍友社、省進出口公會等單位派員出席，會議於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於標題旁註記「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在會議中決定組設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或專案）小組，為黨內協調性質會議，並推請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楊志鞏總幹事為召集人，茲摘錄如下：

商討進出口業外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劃撥事宜座談會紀錄（第一次）

時間：（民國）50年6月17日上午10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王超凡、皮以書、董從善、劉仲榮、林溪圳、鄭森樂、傅雲（牟乃紘代）、黃成金（盧文雲代）、楊志鞏、王人豪

主席：張泰祥（鄭森樂代）

乙、決定事項

一、各單位一致同意組設專案性質小組，其內容為：

（一）名稱：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或專案）小組。

（二）性質：黨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

（三）任務

（1）協調各單位意見。

（2）建議并監督捐款之使用

（3）籌劃並收撥捐款。

（4）過去捐款懸案之處理。

（四）組成份子：本日出席各單位之負責同志。

二、推請中央第五組楊總幹事志鞏（召集人）、總政治部劉副處長仲榮、婦聯會皮總幹事以書、軍友社董副總幹事從善、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圳五同志於兩週內就前項內容草擬「小組組織要點」提下次會議通過實施。

資料來源：商討進出口業外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劃撥事宜座談會紀錄（第一次）

圖 26-1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廿貳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

商討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導眷住宅及勞軍捐款圖樣事宜

談會紀錄 (第貳次)

時間：五十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王超凡 皮以書 黃從善 劉仲萍 林漢列 鄭森榮

列席：王超凡 皮以書 黃從善 劉仲萍 林漢列 鄭森榮

主席：張恭評 鄭森榮代

印報長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皮以書黃從善林漢列廖文雲王超凡劉仲萍楊志舉等同志分別就本案有關問題提出報告。

三、決定事項

一、各單位一致同意組織專案性質小組其內容為

(一) 名稱：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助(或專案)小組

(二) 性質：黨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

(三) 任務：(1) 協調各單位意見。(2) 建議并監督捐款之使用。(3) 籌劃并收辦捐款。(4) 過去捐款懸案之處理。

(四) 組成：本日出席各單位之負責同志。

二、推請中央第五組楊志舉同志(召集人)總政治部蔣副處長仲榮婦聯會皮從善等以書軍友社黃副總幹事從善首進出口公會林理事漢列及同志於兩週內就前項內容草擬「小組組織要點」提下次會議通過實施。

丙散會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

1961年6月17日上午10時，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於中央第五組會議室召集包括軍友社、婦聯會、警備總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公會等單位代表，商討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款處理事宜。會中決議組設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並將此一小組會議定位為中國國民黨黨內協調會議。會中並決議草擬此專案會議「小組組織要點」，並提下次會議通過實施。嗣後於同年7月12日下午6時半於婦女之家召開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修正通過草案。

本協調小組組織要點，見於婦聯會提供之74次協調小組會議紀錄之間，茲摘錄如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

- 一、為協調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有關事宜特設協調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組成份子以下列各單位負責人組織之并以中央五組為召集單位：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政治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灣省黨部、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1. 協調各單位意見
 2. 建議并瞭解捐款之使用。
 3. 籌劃并洽撥捐款。
 4. 捐款懸案之處理。
- 四、本小組會議規定每兩個月召開一次遇有必要由召集單位隨時通知召開
- 五、本小組舉行之會議全係協調性質對外不公開。
- 六、本小組會議決定事項由召集單位通知各有關單位執行。
- 七、本組織要點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資料來源：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

-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
- 一、爲協調進出口業外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有關事宜特設協調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組成份子以下列各單位負責人組織之并以中央五組爲召集單位：
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政治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灣省黨部、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1. 協調各單位意見。
 2. 建議并瞭解捐款之使用。
 3. 籌劃并洽撥捐款。
 4. 捐款懸案之處理。
 - 四、本小組會議規定每兩個月召開一次遇有必要由召集單位隨時通知召開
 - 五、本小組舉行之會議全係協調性質對外不公開。
 - 六、本小組會議決定事項由召集單位通知各有關單位執行。
 - 七、本組織要點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省進出口公會對婦聯總會及軍友社兩單位應撥未撥捐款之處理

1961年6月17日上午10時，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於中央第五組會議室召集包括軍友社、婦聯會、警備總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省進出口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公會等單位代表，商討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款處理事宜。會中決議組設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並將此一小組會議定位為中國國民黨黨內協調會議。會中並決議草擬此專案會議「小組組織要點」，並提下次會議通過實施。嗣後於同年7月12日下午6時半於婦女之家召開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修正通過草案。

本協調小組組織要點，見於婦聯會提供之74次協調小組會議紀錄之間，茲摘錄如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

- 一、為協調進出口業外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有關事宜特設協調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組成份子以下列各單位負責人組織之并以中央五組為召集單位：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政治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灣省黨部、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左：
 1. 協調各單位意見
 2. 建議并瞭解捐款之使用。
 3. 籌劃并洽撥捐款。
 4. 捐款懸案之處理。
- 四、本小組會議規定每兩個月召開一次遇有必要由召集單位隨時通知召開
- 五、本小組舉行之會議全係協調性質對外不公開。
- 六、本小組會議決定事項由召集單位通知各有關單位執行。
- 七、本組織要點經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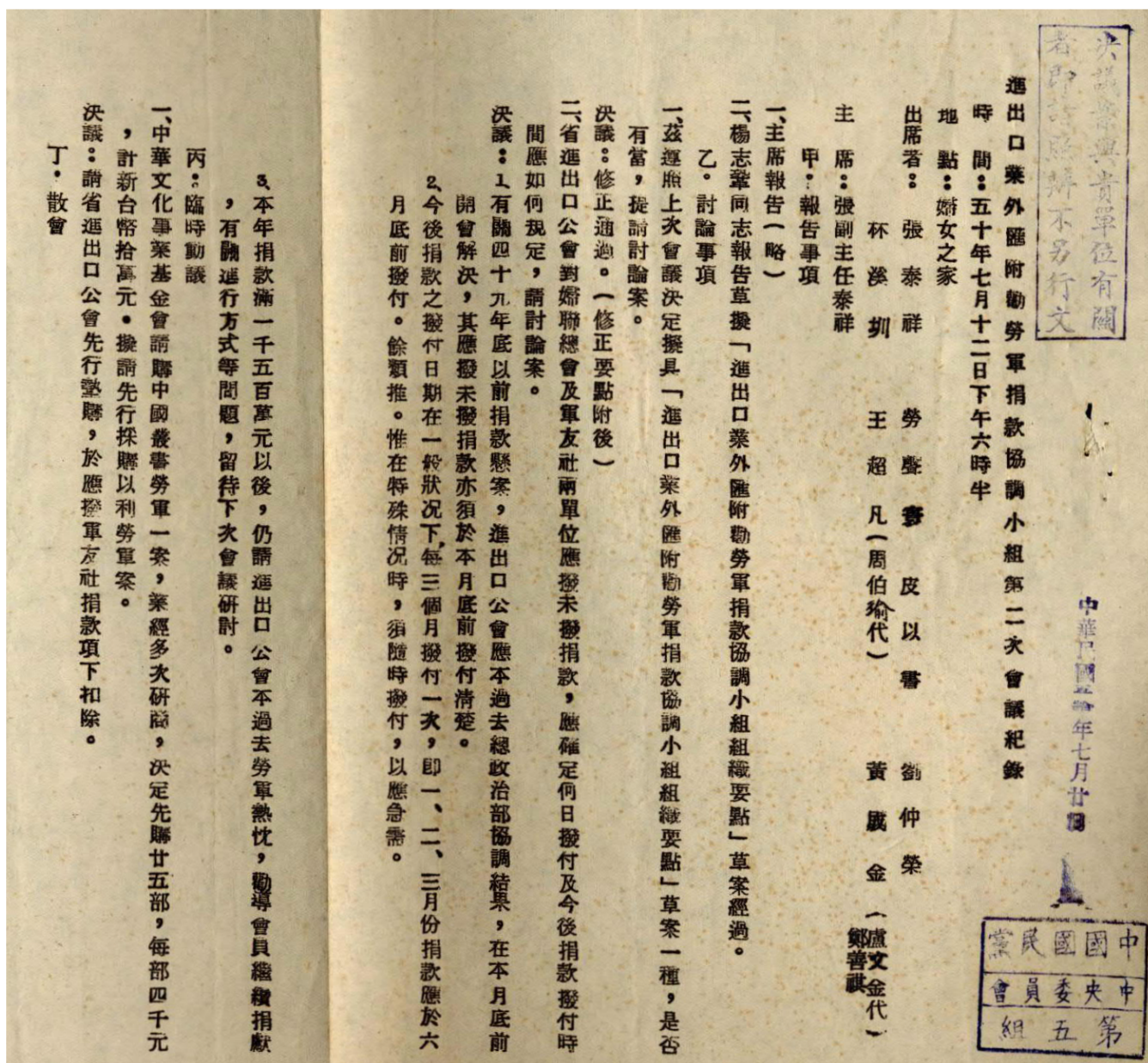
丙、臨時動議

一、中華文化事業基金會請購中國叢書勞軍一案，業經多次研商，決定先購廿五部，每部四千元，計新台幣拾萬元，擬請先行採購以利勞軍案。

決議：請省進出口公會先行墊購，於應撥軍友社捐款項下扣除。

資料來源：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圖 28-1



勞軍捐第三次協調會議決議：捐款超過 預定數額依然繼續

1961年8月14日下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在婦女之家召開勞軍捐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本次會議報告、議決若干重要事項，包括：

- 一、為推行第二次會議決議「捐款滿一千五百萬元之後，仍請進出口公會本過去勞軍熱忱，勸導會員繼續捐獻……」等事宜，第三次會議責成國防部總政治部劉仲榮、國民黨省黨部葉自成、省社會處黃宇元成立小組，洽請各地進出口公會支持附勸辦法繼續辦理。
- 二、由婦聯會、軍友社函請省進出口公會於一千五百萬捐款額滿後繼續捐款。
- 三、對於進出口公會將一九六〇年前之進出口外匯勞軍捐，扣除預訂一千五百萬後之餘款分撥給各地分會興建活動場地一事，由小組成員國防部總政治部、婦聯會、軍友社，在第三次會議前邀集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商議」一九六〇年前勞軍捐基本額度一千五百萬之結餘，另需撥款一百零三萬予軍友社。其餘已經由進出口公會撥交各縣市分會興建活動場地者，提交協調小組第四次會議審定。
- 四、為澄清社會各界「誤會」，研辦由婦聯會、軍友社共同在政府銀行設立「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專戶」，並依既定之原則，將勞軍捐用於勞軍。

本次會議紀錄茲摘錄如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婦女之家

出席者：中央五組張泰祥、軍友社勞聲寰（董從善代）、婦聯總會皮以書、警備總部王超凡（周鶴軒代）、總政治部王昇（劉仲榮代）、省黨部葉自成、省進出口公會林溪圳、市進出口公會黃成金（鄭善祺代）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主席報告（略）

三、劉副處長仲榮同志報告：

- (一) 進出口公會四十九年以前結餘勞軍捐款懸案，經由婦聯總會總幹事皮以書先生、軍友社總幹事勞聲寰先生及本人（代表總政治部）邀約進出口公會省聯合會理事長林溪圳、台北市進出口公會黃成金、盧文金協商，咸以今後應本「互信」「互助」「彼此尊重」之原則精誠合作，推進敬軍勞軍工作，除四十九年以前該會結餘勞軍款、除預定撥付軍友社特別勞軍款一〇三萬元外，其餘基於事實已由省聯合會分配至各縣市進出口公會為興建活動場所等使用，希將有關帳目先送協調小組第四次會議審定。
- (二) 邇來本部迭接各方反映，咸對進出口公會結匯附勸勞軍捐款之收支管理，頗多誤會，今後為加強對社會各界及會員徵信起見，似宜在政府銀行開設「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專戶，由婦聯總會、軍友社會章共同負責，並依既定之原則用於勞軍，并由協調小組支持省聯合會發動該業踴躍捐獻。

決定：

- (一) 請省進出口公會將捐款收支情形開列簡明收支表，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
- (二) 關於由婦聯總會軍友社共同設立「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專戶」一節，併討論案研辦。

四、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撥付四十九年餘款一事，業於本月十一日邀同總政治部、婦聯總會、軍友社會商決定，近日即可分撥。

乙、討論事項

查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第三項「本年捐款滿一千五百萬元以後，仍請進出口公會本過去勞軍熱忱，勸導會員繼續捐獻，有關進行方式等問題當待下次會議研討」究應如何準備進行提請討論案。

決定：

- (一) 推請總政治部劉仲榮同志（召集人）、省黨部葉自成同志、省社會處黃宇元同志成立小組，洽請各進出口公會支持附勸辦法繼續辦理，并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必要時加邀有關同志協助，關於設立專戶問題，一併研辦。
- (二) 先由婦聯總會、軍友社會函請省進出口公會於一千五百萬元滿額後繼續附勸。

資料來源：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圖 29-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第五組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辦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婦女之家
出席者：中央五組張恭祥
婦聯總會皮以書
總政治部王 屏 劉仲崇代
省進出口公會 林漢川
主席：張副文法恭祥
中報告事項

軍友社勞聲震 黃筱蕙代
警備總部王超凡 周鵬軒代
省進出口公會黃以全 鄭善祥代

六 席：張副文法恭祥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主席報告(略)

三 劉副議長仲崇同志報告

(一)進出口公會四十九年以前信譽勞軍捐款懸案，經由婦聯總會總幹書皮以書先法、軍友社總幹事勞聲震先法及本人(代表總政治部)與進出口公會首聯合會理事長林漢川、台北市進出口公會黃以全、廈門金福商會以今後應本互信、互助、彼此尊重之原則，積極合作，推進救軍勞軍工作，除四十九年以前救會信譽勞軍款除預定付軍友社特別勞軍款(三萬元外)其餘其於事實已由首聯合會分配至各縣中進出口公會為興建活動場所等使用，希將有賬目先送協辦小組第四次會議審定。

(二)近來本邦進出口業及財政部對進出口公會信譽附勸勞軍捐款之收支管理頗多疑會，今後為加強對社會各界及會員徵信起見，似宜由政府銀行商設信匯附勸勞軍捐款專戶，由婦聯總會、軍友社、社會黨共同負責，並依既定之原則用於勞軍，并由協辦小組支持首聯合會附勸救軍勞軍捐款。

決定：(一)請省進出口公會將捐款收支情形開列簡明收支表，投報本小組下次會議決定。(二)關於由婦聯總會、軍友社共同設信匯附勸勞軍捐款專戶一事，俾討論。

四 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漢川同志報告，舉行四十九年附勸(事業)於本月十一日邀同總政治部婦聯總會、軍友社、社會黨商決定即日即可分辦。

五 查上大會議討論事項(案)決議三項，以本年捐款滿一千五百萬元以後仍循進出口公會本過去勞軍熱忱，勸導會員繼續捐輸，有固進行方式，並向問題特下大會議討論，以行準備進行提請，討論案。

決定：(一)報請總政治部劉仲崇同志(召集人)者，請部轉自或同志有社會黨黃宇元同志或立小組洽請各進出口公會支持附勸，再依法繼續辦理，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必要時加邀有函同志協助，函於政工專之問題，一併研究。

散會

由婦聯總會、軍友社、社會黨函請省進出口公會於一千五百萬元滿額後繼續附勸。

檔案選輯

File. **30**

1961.09.29

勞軍捐第四次分配會議：今後勞軍捐額度不限一千五百萬，由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處理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召集包括婦聯會、軍友社、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等單位，於民眾團體活動中心召開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第四次分配會議。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在於聽取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林溪圳報告一九五九、一九六〇等兩個年度超出原訂額度一千五百萬之附勸勞軍捐，已由各地進出口公會支付之情形並同意備查。本次會議議決，今後捐款收支應設立專戶由捐獻單位及接收捐獻單位婦聯會及軍友社會章處理，且今後附勸勞軍捐不再以一千五百萬為限。

茲摘錄如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民眾團體活動中心

出席者：張泰祥、勞聲震、林溪圳、黃成金（盧文金代）

總政治部：王昇

台灣省黨部：上官業佑（何洪印代）

警備總部：王超凡（周伯瑜代）

婦聯總會：皮以書

列席：楊志鞏、劉仲榮、鄭善祺、吳劍光、劉守〇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三、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四十八年四十九年捐款收支情形如次：

（一）四十八年捐款總收入為 19,268,718.36 元除原定捐款額 15,000,000 元外超收 4,268,718.36 元其超收部分支付情形為：

基隆市進出口公會 210,631.48 元

臺北市進出口公會 3,518,088.77 元

台南市進出口公會 291,659.63 元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248,338.48 元

以上共計 4,268,718.36 元

(二) 四十九年捐款總收入為 18,032,980.86 元除原訂捐款額 15,000,000 元外超收 3,032,980.86 元其超收部分支付情形為：

基隆市進出口公會 103,200 元
臺北市進出口公會 1,592,800 元
台南市進出口公會 182,400 元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 121,600 元
以上共計 2,000,000 元
軍友社 1,032,980.86 元

決定：

- 一、關於四十八、四十九兩年捐款超收部分之支付情形准予備查並請總政治部儘速依照行文程序核覆以結束懸案。
- 二、今後捐款收支應設立專戶由捐獻單位及接收捐獻單位（依第三次會議紀錄即為婦聯會及軍友社）會章處理以杜流言其開始時間等問題由各單位洽商辦理。
- 三、本附勸捐款仍應繼續勸募所需事務費用可酌予提高有關進行技術併討論案商討。
- 四、今年超額捐款由本協調小組會商支配惟以用於勞軍有關事項為限。
- 五、自明（五十一）年一月份起附勸額不限於每年為一千五百萬應照美金一元附勸新臺幣五角之規定經常勸募無論是否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均撥為勞軍專款之用。

乙：討論事項

- 一、查本小組第二次會議本年四五六月份捐款應於九月底前撥付茲已屆九月底應請省進出口公會如期撥付以利各單位支應所需案。

決議：請省進出口公會依照規定如期撥付。

- 二、查本年預定捐款一千五百萬元已滿足額其繼續捐獻之進行方式亟待商討進行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本小組各單位即行運用影響力量分別洽請有關人士支持繼續勸募。

資料來源：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年九月廿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民衆團體活動中心

出席者：張泰祥 勞聲寰 林溪圳 黃成金（盧文金代）

總政治部 王昇

台灣省黨部上官業佑（何洪印代）

警備總部 王超凡（周伯瑜代）

婦聯總會 皮以馨

列席：楊志鞏 劉仲榮 鄭善祚 吳劍光 劉守巒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略）

三、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四十八年四十九年捐款收支情形如次：

（一）四十八年捐款總收入爲一九、二六八、七一八、三六元除原定捐款額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外超收四、二六八、七一八、三六元其

超收部份支付情形為：

基隆市進出口公會二一〇、六三一・四八元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三、五一八、〇八八・七七元

台南市進出口公會二九一、六五九・六三元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二四八、三三八・四八元

以上共計四、二六八、七一八・三六元

四十九年捐款總收入為一八、〇三二、九八〇・八六元除原定捐款

額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外超收三、〇三二、九八〇・八六元其

超收部份支付情形為：

基隆市進出口公會一〇三、二〇〇元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一、五九二、八〇〇元

台南市進出口公會一八二、四〇〇元

高雄市進出口公會一二一、六〇〇元

以上共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軍友社一、〇三二、九八〇・八六元

決定：一、關於四十八、四十九兩年捐款超收部份之支付情形准予備查並

請總政治部儘速依照行文程序核覆以結束懸案

二、今後捐款收支應設立專戶由捐獻單位及接收捐獻單位會章處理以杜流言其開始時間等問題由各單位洽商辦理

三、本附動捐款仍應繼續勸募所需事務費用可酌予提高有關進行技術併討論案商討

四、今年超額捐款由本協調小組會商支配惟以用於勞軍有關事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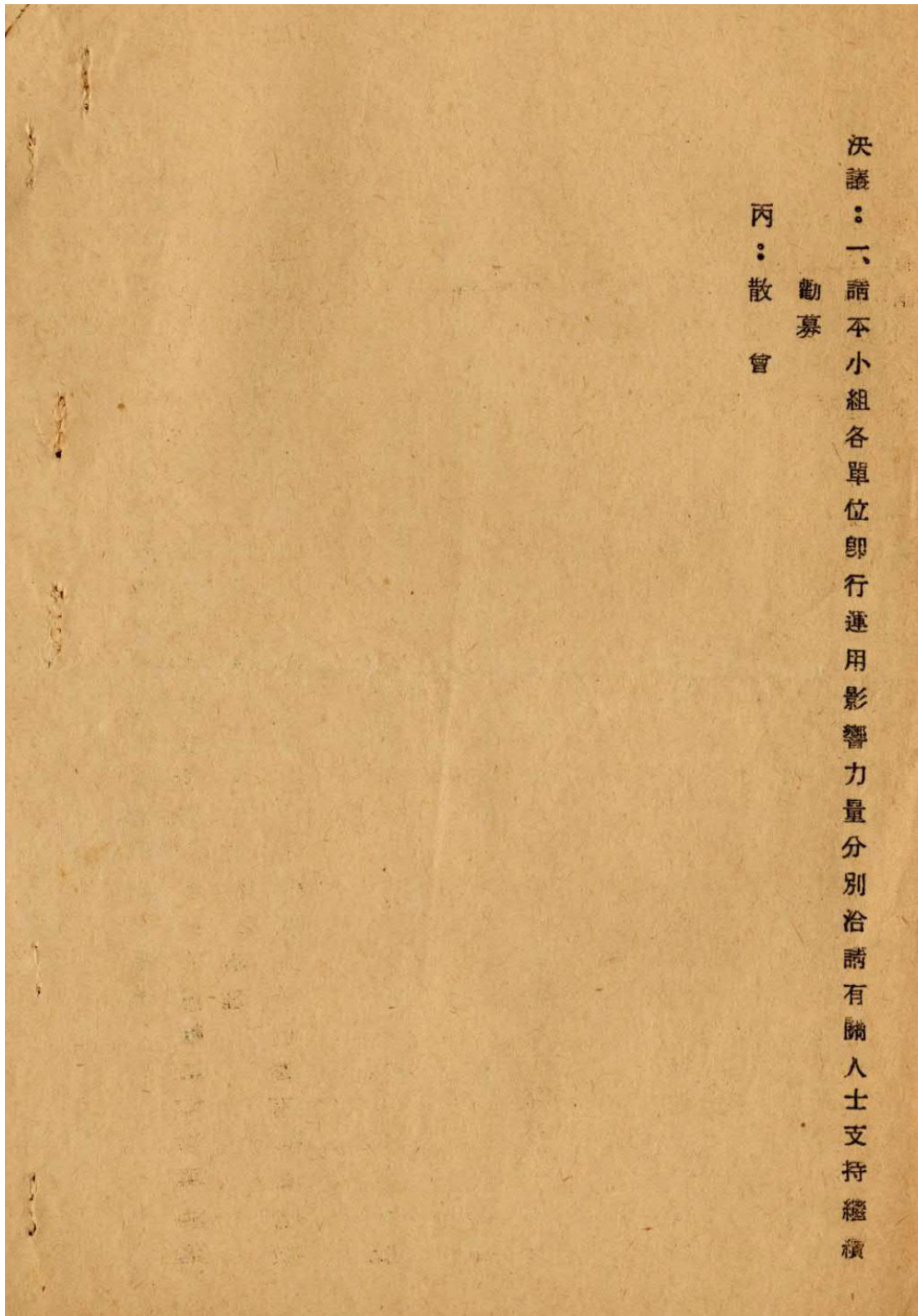
五、明年（五十一）年一月份起附動額不限於每年為一千五百萬應照美金一元附動新台幣五角之規定經常勸募無論是否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均撥為勞軍款之用

乙：討論事項

一、查本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本年四五六月份捐款應於九月底前撥付茲已屆九月底應請省進出口公會如期撥付以利各單位支應所需案

決議：請省進出口公會依照規定如期撥付

二、查本年預定捐款一千五百萬元已滿足額其繼續捐款之進行方式亟待商討進行請討論案



勞軍捐第五次協調會議決議：婦聯會軍友社正式函予省進出口公會繼續附勸勞軍捐並透過會員大會通過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在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召開勞軍捐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本次會議議決若干重要事項，包括：

- 一、一九六二年起除附勸勞軍捐數額不再限於原定一千五百萬台幣之外，推派婦聯總會、軍友社兩團體正式共同行文省進出口公會，要求繼續附勸勞軍捐。並要求省進出口公會透過會員大會通過此項要求。
- 二、推派以警備總部代表為首，婦聯會、軍友社等代表共七人會商解決一九六一年前超過一千五百萬預定額度的超收部分分配處理問題，包括處理各有關單位要求保留款項等問題。
- 三、前述七人小組商議提高捐款事務費用數額問題。
- 四、因為勞軍捐數額鉅大，所以責成軍友社與婦聯會研商獎勵辦法，由國防部核定獎勵，以鼓勵出力特多者。

本次會議紀錄茲摘錄如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元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軍友社勞聲寰、總政治部徐汝楫、婦聯會皮以書、省社會處傅雲（牟乃紘代）、省黨部上官業佑（林朝杲代）、張泰祥、林溪圳、王超凡、黃成金（盧文雲代）

列席者：王趁、鄭善祺、吳劍光、陳兆毓、楊志鞏、王人豪、薛元衡、周劍雄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

三、林理事長溪圳同志報告有關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五十年全年捐款總數如次：

基隆市 1,213,448.17 元
台北市 19,704,673.35 元
台南市 1,940,933.49 元
高雄市 1,560,508.45 元
以上合計 24,419,563.46 元

乙：決定事項

一、推請王超凡（召集人）、皮以書、勞聲寰、林溪圳、黃成金、徐汝楫、楊志鞏等七同志於十日內會商解決後列事項並提報下次會議

- （一）關於五十年超收款之分配處理問題（包括各有關單位提出保留及補助等案一併處理）
- （二）提高五十一年捐款事務費數額問題
- （三）捐款專戶會章問題

二、五十一年起附勸捐款不限於每年一千五百萬元應照美金一元附勸新台幣五角之數額自元月份起經常勸募仍由婦聯總會軍友社二單位即行正式函請省進出口公會繼續附勸並透過會員大會通過。

三、歷年來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數額至鉅軍友社及婦聯會應研商獎勵辦法予以鼓勵其出力特多者並請國防部核獎

資料來源：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51.1.8)。

中華民國五十年壹月拾參日

黨內文件對外秘密

進出口業外隨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元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軍友社 勞聲雲 總政治部徐汝楫 婦聯會皮以馨

省社會服務團 葉（辛乃欽代） 省黨部上官榮佑（林朝景代）

張泰群 林澤圳 王超凡 黃成金（盧文墨代）

列席者：王 趁 鄭華祺 吳劍光 陳兆毓 楊志羣 王人豪

薛元衡 周劍雄

主席：張副主任泰群

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檢查執行情形

二、主席報告（略）

三、林理事長澤圳同志報告有關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五十年全年捐款總數如次：

基隆市 一、二一三、四四八、一七元

台北市 一九七〇四、六七三、三五元

台南市 一、九四〇、九三三、四九元

高雄市 一、五六〇、五〇八、四五元

以上合計二四、四一九、五六三、四六元

乙：決定事項

一、推請王超凡（召集人）皮以馨、勞聲雲、林澤圳、黃成金、徐汝楫、楊志羣等七同志於十日內會商解決後列事項並提報下次會議

（一）關於五十年起收款之分配處理問題（包括各有關單位提出保留及補助等案一併處理）

（二）提高五十一年捐款事務實質數額問題

（三）捐款專戶會章問題

（四）五十一年起附贈捐款不限於每年一千五百萬元應照美金一元附贈新台幣五角之數額自元月

份起經常勸募仍由婦聯總會軍友社二單位即行正式函請省進出口公會繼續附贈并遴選會員大會通過

三、歷年來進出口業勞軍捐款數額至鉅軍友社及婦聯會應研商獎勵辦法予以鼓勵其出力特多者

並請國防部核獎

丙：散會

中華民國五十年
第一五號

進出口業勞軍捐協調小組專案會議第六次 會議記錄

1962年1月13日下午四點，在警備總部政治部簡報室召開第六次勞軍捐協調小組暨專案小組的協調會議。本次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協調前次仍未解決，關於1961年勞軍捐超收預定1500萬額度之外的款項如何分配，以及1962年由進出口公會提出，調高收取「捐款」的事務費用等問題。

針對1961年除預定徵收額度1500萬之外，超收的941萬9000元，進出口公會認為應將其中之500萬交由軍人之友社以及婦聯會，作為勞軍以及興建眷舍之用，60萬興建臺南市軍人招待所，50萬撥給金馬運動委員會，春節勞軍費約25萬，其餘306萬9000元歸回進出口公會。

相對地「有關單位」意見認為，超收的941萬9000元，應撥交700萬元給軍人之友社以及婦聯總會，其餘的240多萬元歸回進出口公會。

協調會決議要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林溪圳帶回進出口公會討論。

另外關於進出口公會要求調高辦理勞軍捐的事務費用為10%，協調會以違反法令為由，限以5%為上限，由協調小組繼續討論。

前述會議紀錄茲摘錄如下：

進出口業勞軍捐獻協調小組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51年1月13日下午四時

地點：警備總部政治部簡報室

出席：中央五組楊志鞏、總政治部徐汝揖、婦聯總會皮以書、軍人之友社勞聲寰、省進出口公會林溪圳、市進出口公會黃成金（盧文金代）、警備總部王超凡

主席：王超凡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係根據51年1月8日下午三時中央五組召集之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記錄決定事項第一項召開。

（二）請各位對下列問題多表示寶貴意見，以期能獲得圓滿協議。

1、關於50年超收款之分配處理問題（包括各有關單位提出保留及補助等案一併處理）

2、提高51年捐款事務費數額問題。

3、捐款專戶會章問題。

二、各單位報告：(略)

乙、協定事項

一、關於 50 年超收款 9,419,000 元之分配處理問題：

- (一) 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意見：除撥 500 萬元交軍人之友社，婦聯總會作勞軍及興建軍眷住宅外，撥 60 萬元興建臺南市軍人招待所，撥 50 萬元給支援金馬運動委員會，撥春節勞軍費約 25 萬元，其餘全部撥贈各進出口公會。
- (二) 有關單位意見：除撥 700 萬元交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外，於 240 餘萬元撥贈各進出口公會。
- (三) 以上意見請林理事長提公會討論。

二、提高 51 年捐款事務費數額問題，林理事長意見請提高為 10%，經有關單位研究，因與法令規定抵觸，以不超過 5% 為原則，請提協調小組討論。

三、關於勞軍捐款專戶會章問題：

- (一) 各地存款均應加用軍人之友社或軍人服務站，婦聯總會或婦聯分會印鑑。
- (二) 勞軍專款以存入何銀行為宜，由各進出口公會自行決定，其他手續照舊。
- (三) 勞軍捐款專戶之會章，由軍人之友社，婦聯總會派員會同協調各進出口公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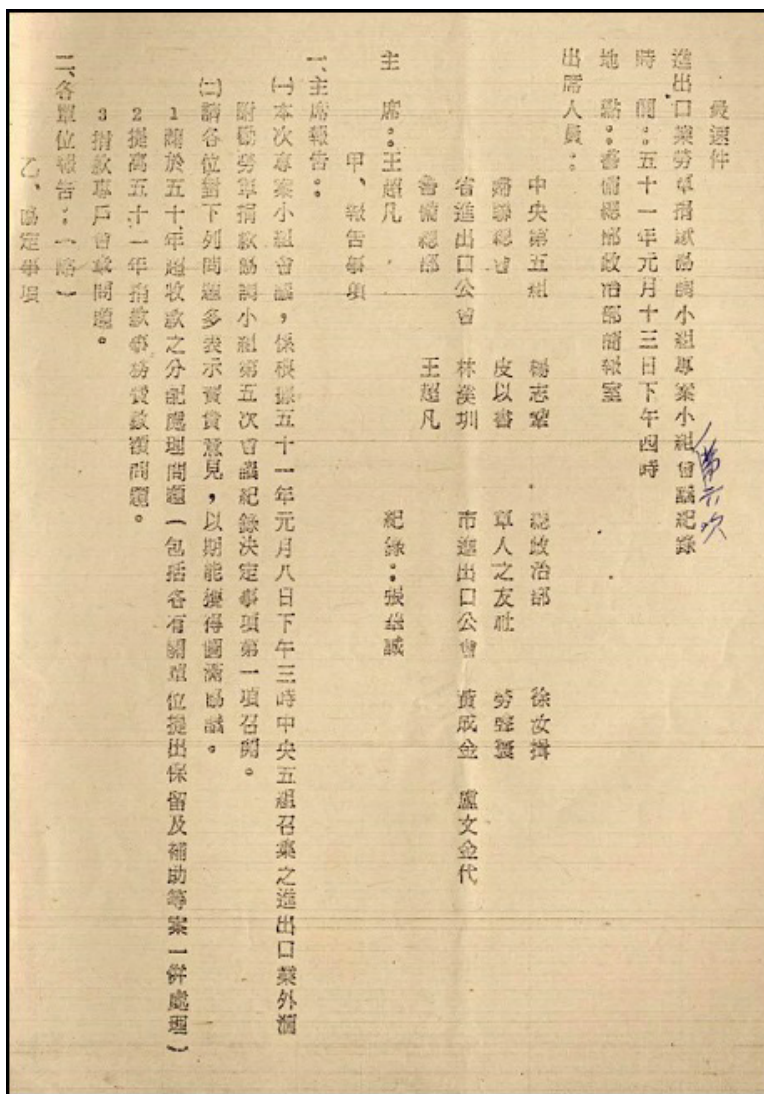


圖 32-1

一、關於五十年總收計九四一〇〇〇元之分區區域問題。

(一)省進出口公會林堪學長意見：除撥五百萬元交草人之友社，婦聯總會作勞單及興建草管營住宅外，撥六〇萬元與建台南市草人招待所，撥五〇萬元給支援金屬運動委員會，撥整箇勞單費約二五萬元，其餘全部撥贈各進出口公會。

(二)有關單位意見：除撥七百萬元交草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外，餘二百四十餘萬元撥贈各進出口公會。

(三)以上意見請林堪學長提公會討論。

二、提高五十一年捐款事務致致撥款問題，林堪學長意見請提高為百分之十經有關單位研究，因與法令規定抵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請提協調小組討論。

三、關於勞單捐款專戶會章問題。

(一)各地存款均應用草人之友社或草人服務站，婦聯總會或婦聯分會印鑑。

(二)勞單專款以存入何銀行為宜，由各進出口公會自行決定，其他手續照舊。

(三)勞單捐款專戶之會章，由草人之友社，婦聯總會派員會同協調各進出口公會實施。

丙、散會

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第七次協調會議記錄：超過預計額度之勞軍捐，依然由婦聯會、軍友社運用大多數款項

1962年6月5日下午三時，國民黨中央第五組依例召集婦聯會、軍友社、警備總部等單位，舉行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分配會議。

由於1961年進出口公會徵收預定額度1,500萬之勞軍捐外，尚有九百餘萬之餘額。這九百多萬餘額之分配，在第五次勞軍捐分配協調會議決議由警備總部、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等七個單位組成小組會商分配辦法，並於第六次會議由分配小組等「相關單位」提出一個分配版本，另由進出口公會提出第二個分配版本。若依照相關單位提出之分配辦法，進出口公會分配到240多萬元，依照進出口公會提出之分配辦法，則進出口公會分配到306萬餘元。

本次會議決定

- 一、50年進出口業勞軍捐現超收9,414,675.46元，撥交軍人之友社、婦聯總會600萬元，作勞軍及興建眷舍之用。
- 二、其餘勞軍捐獻，超收款3,414,875.46元，查照49年撥贈案，辦理撥贈捐獻人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手續。
- 三、贈送捐獻人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勞軍捐獻超收款3,414,875.46元之中，包含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委員會事業費50萬元，婦聯總會辦理婦女界勞軍費25萬元（該款交軍友社代收），興建台南市軍人招待所費用50萬元，進出口業春節勞軍經費25萬元，及該業春節勞軍團在前線臨時捐贈費58萬6000元在內，餘款132萬8675.46元，由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按捐獻款比例，分贈該業各市公會。
- 四、各市進出口公會50年興辦事項不敷款248萬6,000元，在51年該業勞軍捐獻內專案撥贈，由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按比例分配各進出口公會。

前述會議紀錄茲摘錄如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時間：51年6月5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央第五組張泰祥、楊志鞏、王人豪，國防部總政治部鄒○枰，省進出口公會林溪圳、吳劍光，台灣省委員會王敏，警備總部政治部王超凡，婦聯會皮以書、劉守莊，軍人之友社董從善，市進出口公會黃白成枝

列席者：鄭善祺、王志全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准省進出口公會 (51) 省貿圳字第 1328 號代電節稱：「50 年進口結匯勞軍捐款原為 2,441 萬 9,563.46 元四角六分正，業經提報協調小組在案，茲以基隆市公會漏扣退匯捐款 4,888 元關係，應予扣除後實際捐款金額應更正為 2,441 萬 4,675.46 元正」除予更正外，報請 備查。

四、其他單位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勞軍捐款專戶會章及收據問題究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 50 年超收勞軍捐款之分配處理及專戶會章與收據等問題，依據專案小組 (王主任超凡同志召集) 商討結果，綜合決定如次：

(一) 50 年超收勞軍捐款之分配處理照左列協定事項辦理：

1. 50 年進出口業勞軍捐獻超收 9,414,675.46 元，撥交軍人之友社、婦聯總會 600 萬元，作勞軍及興建眷舍之用。
2. 其餘勞軍捐獻超收款 3,414,675.46 元，查照 49 年撥贈案，辦理撥贈捐獻人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手續。
3. 贈送捐獻人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勞軍捐獻超收款 3,414,675.46 元，包括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委員會事業費 50 萬元，婦聯總會辦理婦女界勞軍費 25 萬元 (該款交軍友社代收)，興建台南市軍人招待所費用 50 萬元，進出口業春節勞軍經費 25 萬元，及該業春節勞軍團在前線臨時捐贈費 58 萬 6,000 元在內，餘款 132 萬 8,675.46 元，由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按捐獻款比例，分贈該業各市公會。

5. 關於進出口業之勞軍捐獻，仍繼續維持美金一元捐獻台幣五角之標準辦理。
6. 勞軍捐獻事務費以 5% 計算。
7. 51 年起，進出口業之勞軍捐款，應實收實付，不得再有超收款問題發生。

(二) 專戶會章及收據問題照左列協定事項辦理：

1. 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收據問題，仍照原規定辦理。
2. 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會章問題，協定如左：
 - (1) 各市進出口公會應於每年 3、6、9、12 月底，分四次將勞軍捐款，撥交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即一至三月捐款六月底撥清、四至六月捐款九月底撥清、七至九月捐款十二月底撥清、十至十二月捐款翌年三月底撥清)。
 - (2) 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於收到各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之同時，應即會同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存入專戶。
 - (3) 勞軍捐款之提取，應由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三單位會章後行之。
3. 進出口業之勞軍捐獻，似可每年舉行捐獻儀式一次，(勞軍款之撥付及動支，不受此項儀式之牽制) 以勵民心士氣，並可頒贈各捐獻公會榮譽狀以資獎勵，以上統請軍人之友社參辦。

(三) 各市進出口公會 50 年興辦事項不敷款 248 萬 6,000 元，分在 51 年 6 月及 12 月各予撥付半數。

(四) 增加勞軍捐獻事務費自 51 年元月份起撥付。

(五) 50 年超收捐款至遲應於本年六月底前撥清。今後勞軍捐款之撥付應切實遵照協定規定辦理。

(六) 本協調小組所有決定，係屬黨內協調性質，有關文件，對外須加保密，其中需要各單位依照職權完成行政手續之處，各從政從業同志仍應按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51.6.5)。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中央黨部第五組

國內文件、對外保界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央五組張泰祥、楊志羣、王八豪、
 國防部總政治部 鄒檢軒、
 省進出口公會 林漢圳、吳劍光、
 台灣省委員會 王敏、
 警備總部政治部 王超凡、
 婦聯會 皮以書、劉守莊、
 軍人之友社 黃從善、
 市進出口公會 黃白成、
 列席者：鄭善祺、王志全、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准有進出口公會(即)有賀川字第一二二八號代電節稱：「五十年進出口結業勞軍捐款總數為二千四百四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三元四角六分正，業經現報協勤小組在案，茲以基隆中公會漏扣退還捐款四千八百八十八元關係，應予扣除後實際捐款全額應更正為二千四百四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正」除予更正外，報請備查。

四、其他單位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勞軍捐款專戶會章及收據問題究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五十年起收勞軍捐款之分配處理及專戶會章與收據等問題，依據專業小組(王主任起凡同志召集)商討結果，綜合決定如次：

(一)五十年起收勞軍捐款之分配處理應左列協定事項辦理：

1. 五十年進出口業勞軍捐款收收九四一四一四六五、四六六元，撥交軍人之友社，婦聯總會六百萬元，作勞軍及興建善舍之用。

2. 其餘勞軍捐款收收三四一四一七五、四六元，撥交四十九年撥贈案，辦理撥贈捐獻人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手續。

3. 贈送捐獻人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勞軍捐款收收三四一四一七五、四六元，包括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委員會捐業費五十萬元，婦聯總會辦理婦女界勞軍費二十五萬元(該款又軍友社代收)，興發台南中軍人招待所費用五十萬元，進出口業春新勞軍經費二十五萬元，及義舉春新勞軍團柱前線慰贈贈費五十八萬六千元在內，餘款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由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按捐獻比例，分贈該業各公會。

4. 各市進出口公會五十年興辦事項不敷款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元，在五十年該業勞軍捐獻內專案撥贈，由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按捐獻比例分配各進出口公會。

5. 關於進出口業之勞軍捐款，仍繼續維持美金一元捐收台幣五

前之標準辦理。

6. 勞軍捐獻事務費以百分之五計算。

7. 五十年起，進出口業之勞軍捐款，應實收實付，不得再有超收款問題發生。

(二)專戶會章及收據問題應左列協定事項辦理：

1. 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收據問題，仍照原規定辦理。

2. 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會章問題，協定如左：

(一)各市進出口公會應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月底，分四次將勞軍捐款，撥交有進出口聯合會(即一至三月捐款六月底撥清，四至六月捐款九月底撥清，七至九月捐款十二月底撥清，十至十二月捐款翌年三月底撥清)。

(二)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於收到各市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之同時，應即會同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存入專戶。

(三)勞軍捐款之提款，應由有進出口公會聯合會、軍人之友社、及婦聯總會三單位會章後行之。

丙、散會。

1. 進出口業之勞軍捐款，似可每年舉行捐款儀式一次，(勞軍款之撥付及動支，不受此項儀式之牽制)以勵民心士氣，並可藉時各捐獻公會榮譽狀以資獎勵，以上統請軍人之友社承辦。

(二)各市進出口公會五十年興辦事項不敷款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元，分作五十八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予撥付半數。

(三)增加勞軍捐獻事務費自五十年元月份起撥付。

(四)五十年起收捐款至遲應於本年六月底前撥清，今後勞軍捐款之撥付應切實遵照協定規定辦理。

(五)本協勤小組所有決定，係屬境內協調性質，有關文件，對外須加保密，其中需要各單位依法職權完成行政手續之處，各該政府業同志仍應依法規定辦理。

檔案選輯

File. **34**

1963.02.21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會議決定，外匯附勸數額仍為每 1 美元附勸新臺幣 5 角

1963 年 2 月 21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舉行第 8 次會議，該次會議主席為中國國民黨中五組秘書鄭森榮，總政治部、婦聯會、軍友社、臺灣省黨部、臺灣省進出口公會等單位出席會議。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於標題旁註記「黨內文件對外保密」。在會議中，決定自民國 52 年 3 月 1 日起每 1 美元外匯附勸數額繼續為新臺幣 5 角，茲摘錄如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中五組 鄭森榮

社會處 傅雲（李瑚代）

警備總部 王超凡（翁一遂代）

軍友社 陳炳寰

總政治部 劉中綱

臺灣省黨部 林朝宗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黃成金（盧文金代）

婦聯總會 皮以書

臺灣省進出口公會 林溪圳

主席：鄭秘書森榮

乙、決定事項

- 一、臺灣省進出口公會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每 1 美元外匯附勸數額改為新台幣 3 角一節，基於反攻之期日益迫近，軍中需要與日俱增，各界支援自應更加努力。進出口業仍應一本過去勞軍熱忱，繼續每 1 美元外匯附勸新臺幣 5 角。

資料來源：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八會議紀錄

圖 34-1

黨內文件對外保密

8

進出口業外匯附屬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二年二月廿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第五組會議室

出席者：中五組：鄭森榮 社會處：傅 雲 李翔代 參備部：王
超凡翁一迷代 軍友社：陳炳實 總政治部：劉中顯 台
代 國省黨部：林朝多 台北市進出口商公會：黃成金 盧文金
婦聯會：皮以書 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林溪圳

列席者：楊志釐 王人豪 王江濤 鄭善祺

主席：鄭秘書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省進出口公會林理事長吳班同志報告(見附錄報告工作報告)。

三、附屬會皮總幹事以書同志軍友社陳總幹事炳實同志報告(見附錄協調要點)。

乙、決定事項

一、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每一美元外匯附屬數額改
為新台幣三角一節，基於反攻之期日益迫近，軍中需要與日俱增



，各界支援自應更加努力。進出口業仍應一本過去勞軍熱忱，繼續第一美元外匯附勸新台幣五角。五十年份捐款新台幣三〇、八四一、三五三・七〇元之分配與處理決定如下：

(一) 根據上次協調會議決定補撥省進出口公會二四八六〇〇元。

(二) 撥給婦聯總會建築軍眷住宅經費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撥給軍人之友社辦理勞軍經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其餘七三五五三・七〇元協調作如下處理：

1 與婦聯訓練中心充員眷屬招待所一六六〇、〇〇〇元。

2 進出口業春節勞軍一五八八〇〇元。

(1) 金門文康設備費廿萬元，風鏡一萬副十五萬元。

(2) 馬祖文康設備費廿萬元，休假中心修葺費廿三萬四千元。

(3) 澎湖浴室四十九萬元，海軍俱樂部設備費六萬四千元。

(4) 東引文康設備費五萬元，圖書設備費五萬元。

(5) 烏坵文康設備費五萬元。

(6) 各勞軍團經費十萬元。

3 進出口業環島勞軍經費六〇〇、〇〇〇元。

4 台南軍人招待所增建費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5 特別勞軍經費一六〇〇、〇〇〇元（由婦聯會會同中央五組

檔案選輯

File. **35**

196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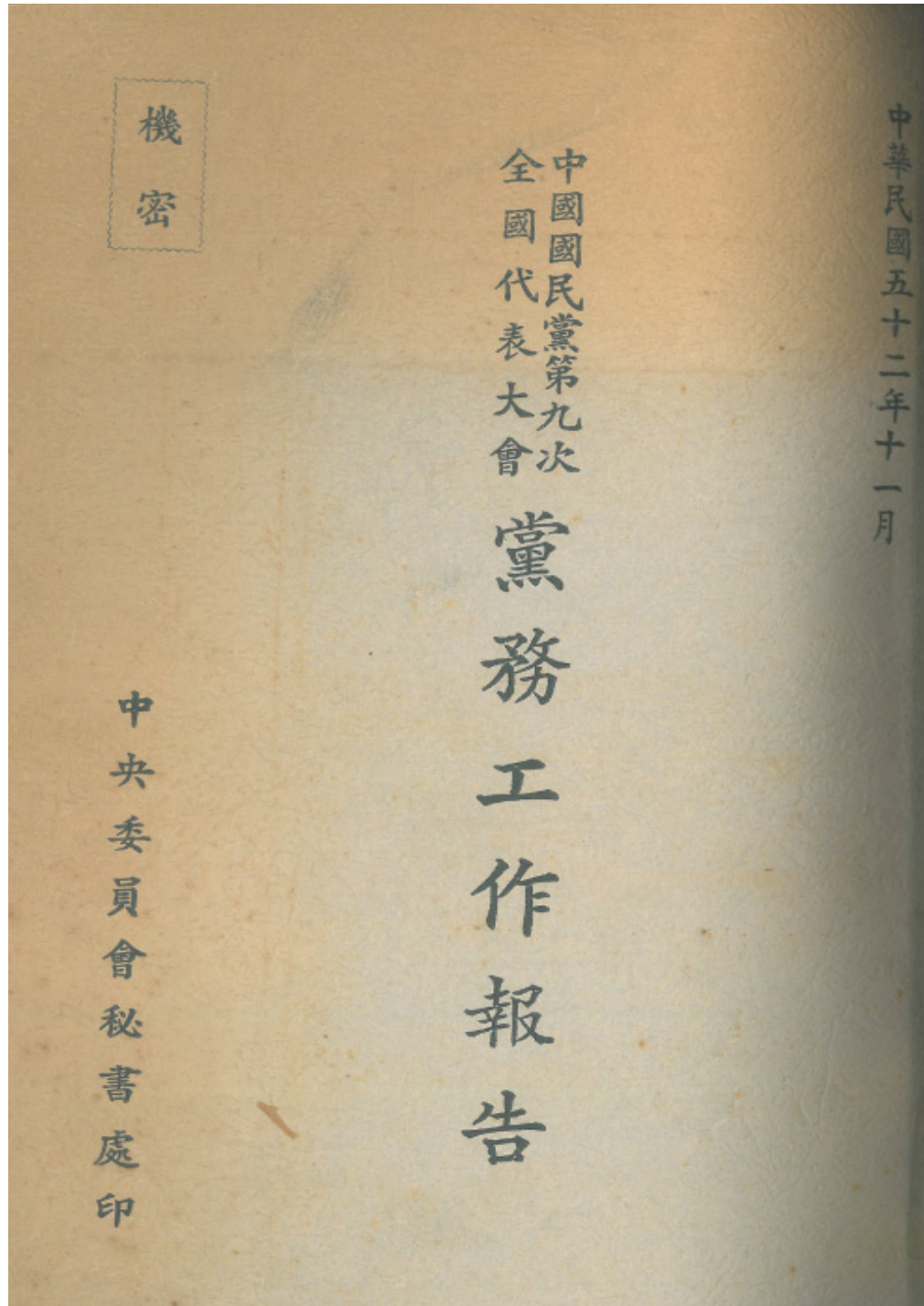
黨費收入不足，以舉辦黨營事業或購置黨產補充，並由政府預算挹注

根據 1963 年 11 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製，列為「機密」的《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裡，第 224 頁為「輔導積儲基金」，茲摘錄如下：

輔導積儲基金：各黨部近年業務發展，所需費用隨之增多，黨員所繳黨費，不足以資因應，原有黨產收益為數有限漸亦難於籌補，乃就各黨部所在環境斟酌實情，舉辦黨營事業或購置黨產，以其盈餘或租金收益抵補其支出，數年來各產業黨部因努力經營，均已略有積儲，少數單位環境特殊，籌措困難，乃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至於地方黨部因工作範圍廣泛，籌維挹注，尚有待於設法改進。

資料來源： 中國國民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工作報告，1963 年 11 月，第 224 頁。

圖 35-1



費，一面復視其實際週轉需要，設法予以資金融通，以助其發展，綜計自四十六年七月至五十二年七月止，除陸續收回外，餘均陸續收回。年六月各年度，前後彙撥各事業短期週轉金共計新臺幣三五、八二六、八一八元，及美金一二五、〇〇〇元，其中除一部份尚整。

(三) 輔導積儲基金：

各黨部近年業務發展，所需費用隨之增多，黨員所繳黨費，不足以資因應，原有黨產收益為數有限，漸亦難於籌補，乃就各黨部所在環境斟酌實情，舉辦黨管事業或購建黨產，以其盈餘或租金收益抵補其支出，數年來各黨部因努力經營，均已略有積儲，少數單位環境特殊，籌措困難，乃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至於地方黨部因工作範圍廣泛，籌維挹注，尙有待於設法改進。

(四) 嚴格執行預算：

中央六年以來，凡有收支均先訂定預算，每年支出預算亦均依照規定程序，按其業務所需詳加編審，提出中央常會核定執行。並為加強財務之管理，限定預算必須根據業務發展，嚴格規定分配用途，茲謹列陳歷年各項經費預算所佔總額之百分比列如次：

年 度	經 常 費	事 業 費 及 專 款	總 預 備 費	備 註
四十六年度	二〇・一〇%	七六・四%	三・五〇%	
四十七年度	一九・五一%	七七・八一%	二・六八%	
四十九年度 (新制年度開始與 四十七年度銜接)	一五・五七%	八二・二六%	二・一七%	
五十年度	一六・六九%	八〇・六五%	二・六六%	
五十一年度	一九・三六%	七八・七四%	一・九〇%	
五十二年度	一九・四三%	七八・六七%	一・九〇%	

蔣中正指示省黨部應通令各重要鄉鎮民眾服務站設置民眾意見箱

1965年1月20日，中國國民黨主席蔣中正主持國民黨九屆一〇二次中常會，對黨政業務考察結果等案有所指示。其中提到：……五、臺灣省黨部應即通令在各重要鄉、鎮民眾服務站，設置民眾意見箱，隨時蒐集民間各種反應及建議事項，彙轉臺灣省政府參考辦理。

資料來源：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12冊）

了。二、共匪輸出鴉片販毒害世，乃為人類無形殺害與消滅精神與理性之公敵。三、消滅共匪乃為我們共同責任，但我中國政府軍民，願承其首先獨立除此毒害之責任。四、今後軍事訓練之總時間計畫，應將政戰提高百分十五—二十，又情報時間提高百分之十之總比，經費亦增加百分之二的總比。」¹

1月20日 主持國民黨九屆一〇二次中常會，對黨政業務考察結果等案有所指示。

主持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指示如下：

一、行政院青年就業輔導委員會應迅即成立，並與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所設國民輔導就業中心密切聯繫協調，就每年畢業學生人數、就業情況及就業機會等分別編製統計資料，悉心安排輔導就業之各項可能途徑，以期對青年就業問題獲得適當之解決。二、關於肥料配給不能配合農民需要時間一節，應查明延誤之單位及原因。如其責任確在農會，主管機關應即切實整頓，規定發放期限，嚴加督導實施。若再發現有故意拖延情事，應即加以懲處，必要時可撤換其主持人。同時應向農民說明事實真相，促其在選舉農會負責人時，慎重選擇適當人員擔任，以有助今後農會業務之改進。三、蔬菜水果出口，檢驗工作仍應加強執行，但檢驗方法與態度均須力求改進。為防止弊竇，對檢驗所需必要時間，亦宜嚴格規定。四、為有效消滅偽藥問題，可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從速研訂有關法令，對各種成藥及農藥、獸藥等之偽品，予以澈底管理取締，從嚴處罰。五、臺灣省黨部應即通令在各重要鄉、鎮民眾服務站，設置民眾意見箱，隨時蒐集民間各種反應及建議事項，彙轉臺灣省政府參考辦理。六、區級工作研討會之結論與各項問題，均應切實處理解決。若干有關地方政令項目，並可送臺灣省政府參考辦理，省級及縣市級黨部，對同級政府機構務須充分支援，同時政府機構對黨的措施，亦須切實協調配合，以期各項業務獲得圓滿推進。七、守時運動至關重要，黨與政府均應注意推進，以培養時間觀念，提高

圖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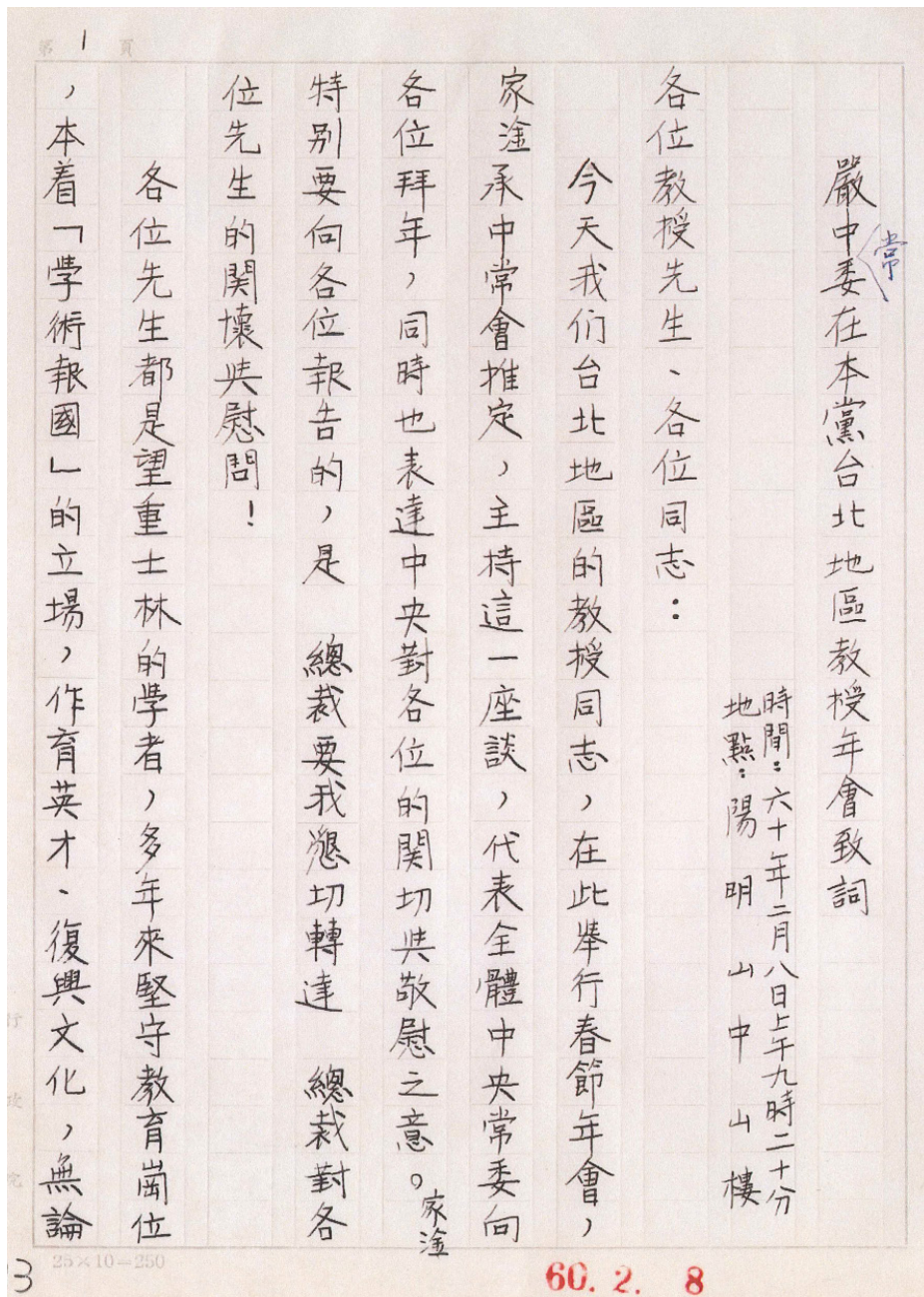
¹ 「蔣中正日記」（未刊本），民國54年1月18、19日。

嚴家淦於中國國民黨台北地區教授年會致詞

1971年2月8日，上午在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中國國民黨中常委嚴家淦於中國國民黨台北地區教授年會發表致詞。在這篇致詞稿，嚴家淦報告了有關黨務工作的重大措施和具體成效，其中並提到「四、加強青年運動及留學生的聯繫方面：青年反共救國團，根據黨的決策，舉辦各種青年活動，進行夏季冬季學生訓練，增強國際青年聯繫，召開青年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會議，均較前活躍……」。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37-1



協助民衆辦理技藝訓練班，慰問貧苦民衆，辦理急難救助等等，^都俱^曾予獲致良好成績。僅長期濟助貧戶一項，即致送食米一百〇一七^萬千四^百三^十九^十公斤，^贈濟清寒民衆子弟就學獎助學金一百〇九九^萬千五^百〇〇元，其他輔導民衆就業生產，進行聯合診療服務，整理環境衛生，修建貧民住宅，各種黨部，都作了不少工作。

四、加強青年運動及留學生~~或~~^的聯繫方面：青年反共救國團，根據黨的決策，舉辦各種青年活動，進行夏季冬季學生訓練，增強國際青年聯繫，召開青年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會議，均較前活躍，同時協同有關單位，接待暑期回

行政院

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工會函請臺灣省政府聯合舉辦大專教授民國 62 年寒假參觀省政建設活動，所需經費由臺灣省政府核撥專款辦理

1972 年 12 月 4 日，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討論「中央黨部青年工作會函請援例與本府聯合舉辦大專教授於六十二年寒假參觀省政建設」案。本檔案業經臺灣省政府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府行總字第 1050001150 號函同意解密。本案之說明、辦法及附件茲摘錄如下：

1972 年 12 月 4 日臺灣省政府首長會議討論事項：奉交下中央黨部青年工作會函請援例與本府聯合舉辦大專教授於六十二年寒假參觀省政建設，謹擬訂辦法報請核示案。
(提案單位：新聞處)

說明：

- 一、中央黨部青年工作會為加強大專教授對省政建設實況之瞭解，以便於講授課程時隨機宣揚，以增進大專青年學生對省政建設績效之認識，擬仍援往例與本府暨省黨部聯合舉辦六十二年寒假大專教授省政建設參觀活動。(附該會所提 62 年度寒假大專教授省政建設參觀計畫構想)
- 二、查本府曾於六十年元月及六十一年二月間與中央知識青年黨部等單位聯合籌辦大專教授參觀省政建設活動每次 300 人所需經費兩次共計新台幣 1,100,000 元係由本府核撥專款辦理，此項活動甚獲各參觀教授之好評。

辦法：

- 一、以當前省府財政困難是否宜於繼續舉辦此項參觀活動，擬請先作原則性之裁示；如奉核定辦理，並擬仍照上年度人數(教授 300 人陪同暨工作人員每梯次 10 人為限)。
- 二、所需經費請核撥專款辦理除參觀項目俟本案原則奉准後當參照青年工作會所提參觀計畫構想再約集各廳處局提供外，擬檢附該會寒假接待大專教授參觀省政建設經費概算表。

附件一、中央黨部青年工作會所提 62 年度寒假大專教授省政建設參觀計畫構想

舉辦單位：臺灣省政府、中央青年工作會、臺灣省黨部、臺北市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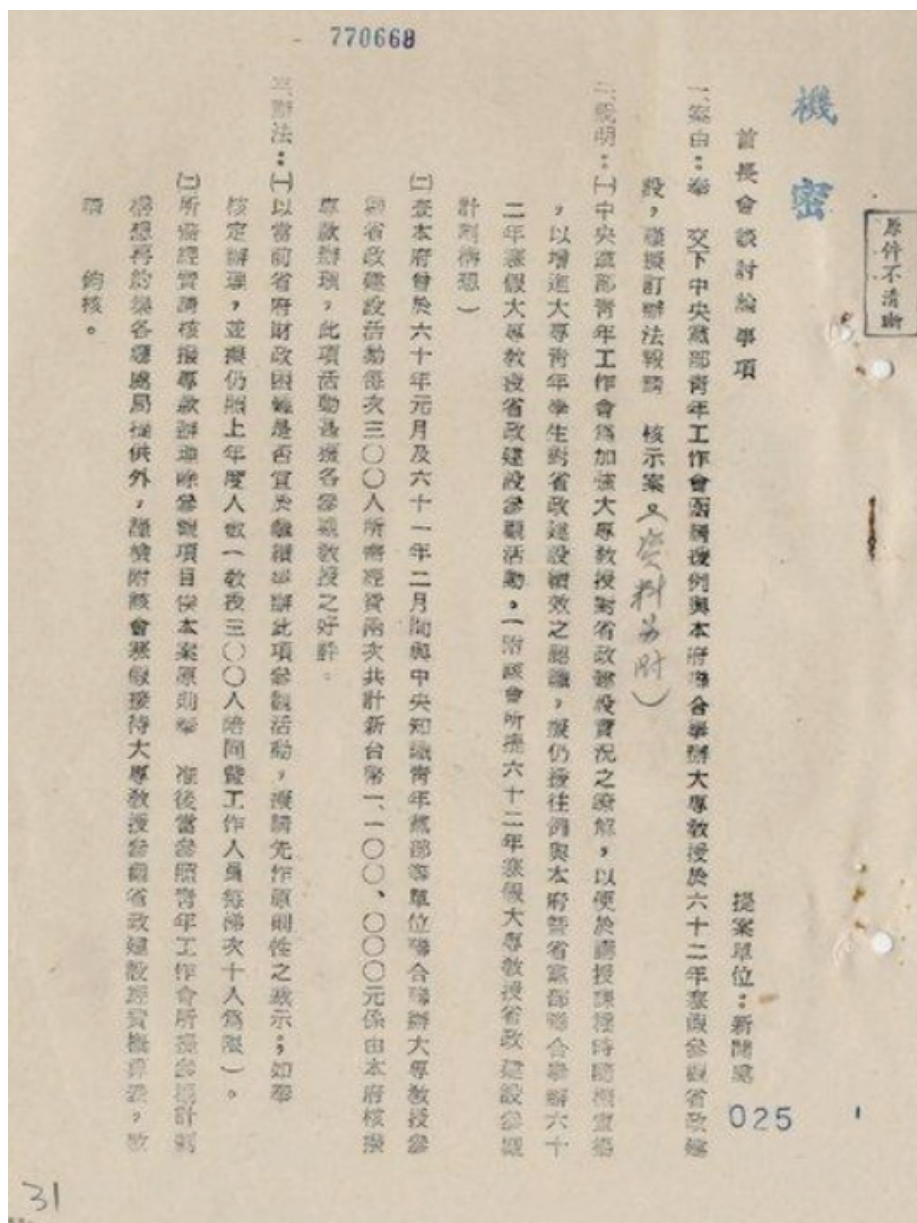
邀請對象：已成立知識青年黨部各院校之教師同志，由北中南三區知識青年黨部提供邀請名單。未成立知識青年黨部各院校之教師同志分由臺灣省黨部、臺北市黨部提供邀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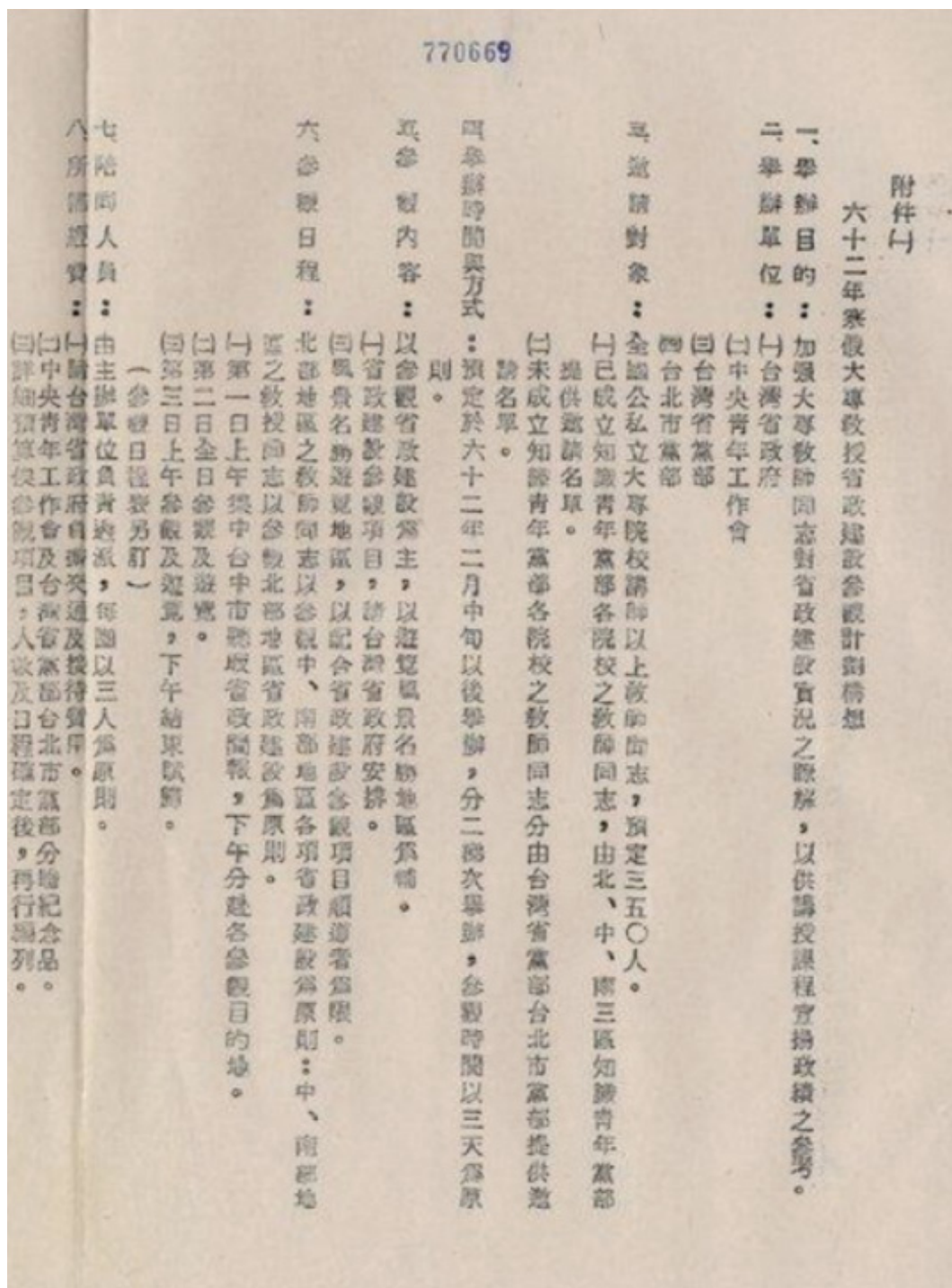
所需經費：請臺灣省政府負擔交通及接待費用。中央青年工作會及臺灣省黨部、臺北市黨部分擔紀念品。

附件二、62年度寒假大專教授省政建設參觀團經費預算表（參照上年辦理概算編列）350人預算共計524,650元。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38-1





770670

附件四

六十二年暑假大專教授省政建設參觀團經費預算表（參照上年辦理概算編列）

項目	金額	編說	明
交通車費	一五〇、一五〇〇〇	台北、高雄觀光覽往返每人四二九元，三五〇人計列	
短程車費	五二、五〇〇〇	每日須包專車往各地參觀遊覽每人每天五〇元，三五〇人三天計列	
膳費	一四七、〇〇〇〇	每人每天一四〇元（包括稅捐與服務費）三五〇人，三天計列	
宿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	每人每天二〇〇元，三五〇人兩天計列	
雜費	三五、〇〇〇〇	飲料、資料等雜支每人一〇〇元，三五〇人計列	
共計	五二四、六五〇〇	三五〇人平均每人一、五〇〇元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主持進出口業外匯 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 34 次會議

1976 年 1 月 12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舉行第 34 次會議，該次會議主席為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副主任張泰祥，總政治作戰部、婦聯會、軍人之友社、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等單位出席會議。在此次會議中，討論民國 63 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之分配使用，茲摘錄全文如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五年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治作戰部 孫森

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

台灣省委員會 高登得

台灣省社會處 范宗宣

軍人之友社 劉金煌

婦聯會 王亞權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中央社工會 張泰祥 楊志鞏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三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 260,772,323.66 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三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 260,772,323.66 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20,000,000 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10,000,000 元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13,038,616.18 元
4. 加撥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35,000,000 元
5. 華興育幼院經費 6,000,000 元
6.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6,000,000 元
7. 軍中牧師經費 1,200,000 元
8. 救護訓練班經費 1,200,000 元
9. 國慶勞軍經費 2,600,000 元
10.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2,000,000 元
11.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勞軍經費 4,550,000 元
12. 專案勞軍經費 5,000,000 元
13. 文康勞軍經費 5,000,000 元
14. 環島勞軍經費 4,000,000 元
(以上第 10、11、12、13、14 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辦理)
15. 購戰鬥影藝勞軍經費 76,000 元
16. 金門防衛部設備費 500,000 元
17. 中部地區勞軍經費 650,000 元
18. 金門空軍候機室設備費 50,000 元
19. 六十三年春節前線勞軍經費 3,325,000 元
20. 撥支援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補助費 120,000 元
21. 六十三年金門、馬祖前線勞軍團務費 67,860 元
22. 購贈金門陸軍八四三醫院彩色電視機 23,800 元
23. 王師凱軍眷急難濟助專款 1,000,000 元
24. 慰勞成功嶺暑期訓練大專學生經費 700,000 元
25. 補助我國參加第四屆世界大學柔道錦標賽代表團經費 100,000 元
26. 救助菲律賓水災經費 250,000 元
27. 聯勤軍工廠慰勞費 300,000 元
28. 補助「日本政情」月刊研究費 200,000 元
29. 六十三年恭祝總統華誕經費 110,000 元
30. 東部勞軍經費 650,000 元
31. 購彩色電視勞軍經費 30,000,000 元
32. 六十三年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會員聯誼晚會經費 649,524 元
33. 自由青年勞軍書款 252,000 元
34. 日新營區常備戰士家屬服務中心重建工程費 2,800,000 元
35. 台東英雄館擴建費 5,500,000 元
36. 連隊文康器材購置費 10,000,000 元
37. 軍用調頻收音機購置費 7,500,000 元
38. 連隊冷凍櫃購置費 7,700,000 元
39. 常備戰士家屬濟助費 58,500,000 元
40. 連隊彩色電視機購置費 14,000,000 元
41. 撥存台北市銀行甲存三三一勞軍事務費專戶 159,523.48 元

二、准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軌同志函：請在勞軍捐款項下撥新台幣 585,000 元，訂購「幼獅文藝」、「幼獅月刊」每月各 1,500 份，訂期供應軍中，以充實其精神食糧，請討論案。

說明：准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軌同志函：「一、本公司秉承政策指示，發行戰鬥文藝性刊物“幼獅文藝”及學術思想性刊物“幼獅月刊”兩刊皆已有二十年以上之歷史，由於主旨正確，內容豐富，甚受青年歡迎。二、幼獅兩刊係以青年為主要發行對象，現在軍中服役青年過去對該兩刊物必甚熟悉愛好，為使能對廣大從軍青年繼續有一文化服務機會，敬請在勞軍款項下，撥款訂購“幼獅文藝”，“幼獅月刊”每月各 1,500 份，定期分發軍中閱讀，以充實其精神食糧。三、幼獅兩刊每本訂價 18 元，優待長期訂戶，每份全年 12 本，僅收 195 元，三千份全年合計新臺幣 585,000 元，至請惠予協助，無任感荷」。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自六十五年元月份起，每月訂購「幼獅文藝」及「幼獅月刊」各 1,500 本，按期彙送軍中，供國軍官兵閱讀，全年所需經費新台幣 585,000 元，准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四年勞軍捐款下列支。

資料來源：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21

密

進出口業外滙附飭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六五創五
中華民國
臺灣省
社會
工作
委員會
印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時間：六十五年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治作戰部 孫 森

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 顯 棟

台灣省委員會 高 登 得

台灣省社會處 范 宗 宣

軍人之友社 劉 金 煌

婦 聯 會 王 亞 權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 志 全

中央社工會 張 泰 祥

主席：張副主任泰祥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楊 志 羣

中華民國
臺灣省
社會
工作
委員會
中華民國
六十五年
一月
十二日

0044

1

圖 39-2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二年外滙附助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六〇、七二二、三三三・六六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 討論案。	
說明：(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二年外滙附助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二六〇、七二二、三三三・六六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一三,〇三八・六一八元
4 加撥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5 華興育幼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6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7 軍中牧師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8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9 國慶勞軍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10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1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勞軍經費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12 專案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文康勞軍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4 瓊島勞軍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工會辦理)	
15 購駁門影射勞軍經費	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16 金門防衛部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7 中部地區勞軍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18 金門空軍候機室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9 六十二年春節前綫勞軍經費	三,三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20 撥支撥金馬前綫運動委員會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1 六十二年金門、馬祖前綫勞軍團務費	六七,八六〇.〇〇元
22 購贈金門陸軍八四三醫院彩色電視機	二,三八〇〇.〇〇元
23 王師凱軍眷急難濟助專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4 慰勞成功嶺暑期訓練大專學生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5 補助我國參加第四屆世界大學柔道錦標賽代表團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圖 39-3

26 救助菲律賓水災經費	二五〇〇〇元
27 聯勤軍工廠慰勞費	三〇〇〇〇元
28 補助「日本政情」月刊研究費	二〇〇〇〇元
29 六十二年恭祝 總統華誕經費	一〇〇〇〇元
30 東部勞軍經費	六五〇〇〇元
31 兩彩色電視機勞軍經費	三〇〇〇〇元
32 六十二年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會員聯誼晚會經費	六四九五四元
33 自由青年勞軍書款	二五二〇〇元
34 日新營區常備戰士家屬服務中心重建工程費	二八〇〇〇元
35 台東英雄館擴建費	五五〇〇〇元
36 連隊文康器材購置費	一〇〇〇〇元
37 軍用調頻收音機購置費	七五〇〇元
38 連隊冷凍櫃購置費	七七〇〇元
39 常備戰士家屬濟助費	五八五〇元
40 連隊彩色電視機購置費	一四〇〇〇元
41 撥存台北市銀行甲存三四一勞軍事務費專戶	一五九五二三・四八元

□當否？敬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准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軌同志函：請在勞軍捐款項下撥新台幣五八五〇〇元，訂購「幼獅文藝」、「幼獅月刊」每月各一五〇〇份，定期供應軍中，以充實其精神食糧，請 討論案。

說明：准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胡董事長軌同志函：「一本公司秉承政策指

示，發行戰鬥文藝性刊物「幼獅文藝」及學術思想性刊物「幼獅月刊」兩

刊物已有二十年以上之歷史，由於主旨正確，內容豐富，甚受青年歡迎。

二 幼獅兩刊係以青年為主要發行對象，現在軍中服役青年進退對於該兩刊

物必甚熟悉愛好，為使能對廣大從軍青年繼續有一文化服務機會，敬請在

勞軍捐款項下，撥款訂購「幼獅文藝」、「幼獅月刊」每月各一五〇〇份，

定期分發軍中閱讀，以充實其精神食糧。三 幼獅兩刊每本訂價十八元，便

待長期訂戶，每份全年十二本，僅收一九五元，三千份全年合計新台幣五

八五〇〇元，至請惠予協助，無任感荷」。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自六十五年元月份起，每月訂購「幼獅文藝」及「幼獅月刊」各一五〇

○本，按期彙送軍中，供國軍官兵閱讀，全年所需經費新台幣五八五〇
〇〇元，准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十四年勞軍捐款項下列支。

三、准中央青年工作會函：請按例續訂「自由青年」月刊三千份勞軍，並將其訂費調
整為新台幣三七八〇〇元，以資維持，請 討論案。

說明：准中央青年工作會秘農叁字第一〇三九二號函：「一、『自由青年』為本黨
唯一以青年為發行對象之刊物，深獲軍中讀者歡迎，歷年均承有關單位支
持在勞軍捐款項下訂購三千份勞軍，每份訂價全年一八〇元，按約四折半
計算之訂費共計為新台幣二五二〇〇元，至六十四年底訂期業已屆滿。
二、為應實際需要，敬請惠予支持按例如數續訂。惟以近來紙張印刷及稿費
等，不斷上漲，請將其訂費調整為按七折計算，共計新台幣三七八〇〇
元（每份全年一八〇元，三〇〇〇份為五四〇〇〇元，按七折計算為三
七八〇〇〇元）以資維持。並請惠予預撥六十五年之全部訂費，俾資週轉
，以應急需為感。」

決議：照案通過。其所需經費新台幣三七八〇〇元，准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六
十四年勞軍捐款項下列支。

丙、散 會

省議員陳學益建議國中原設校預定地撥供救國團霧社山莊使用

1978年8月，臺灣省議會第6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省議員陳學益提案、省議員華加志連署，提出「建議將南投縣立仁愛國中遷校至公路局霧社公務段後，該校原設校預定地現址撥供救國團霧社山莊使用案」。

該案審查意見為：送請省政府轉請縣政府研究。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提案人：張議員俊雄	連署人：張議員貴木 傅議員文政	六、一教字第五〇七五號
案 由：建議教育廳修改「國小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記載方法案。		
審查意見：併五〇七四號案，送請省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李議員子毅		六、一教字第五〇七六號
案 由：請補助臺中縣大甲鎮日南東明分校改善教育設施，以利教學案。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陳議員學益	連署人：華議員加志	六、一教字第五〇七七號
案 由：建議將南投縣立仁愛國中遷校至公路局霧社公務段後，該校原設校預定地現址撥供救國團霧社山莊使用案。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轉請縣政府研究。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華議員加志		六、一教字第五〇七八號
案 由：建議省政府順應地方民情，撤銷南投縣信義國小合併於建國國小計畫，以便利該地區學童就學案。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轉請縣政府研究。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華議員加志		六、一教字第五〇七九號

各次會議紀錄（第五次）

五三五

▲ 圖 40-1

檔案選輯

File. **41**

1978.06.21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主持進出口業外 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 40 次會議， 分配 5 千萬元興建臺北國軍英雄館

1978 年 6 月 21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舉行第 40 次會議，該次會議主席為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副主任鄭森榮，總政戰部、婦聯會、軍人之友社、臺灣省黨部、台北市進出口公會等單位出席會議。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於標題旁註記「黨內文件請妥保存」。在會議中，討論民國 66 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之分配使用，茲摘錄如下：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戰部 孫福龍

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

臺灣省社會處 李樹賢

軍人之友社 尤存玉

臺灣省黨部 高登得

婦聯總會 王亞權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其他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六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 426,251,923.98 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六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 426,251,923.98 元，經軍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草案如次：(以下為摘錄)

1. 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經費 20,000,000 元
2. 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10,000,000 元
3. 臺北國軍英雄館興建費 50,000,000 元
4.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軍捐獻事務費 21,312,596 元
5. 加撥軍眷住宅興建費 55,000,000 元
6. 華興育幼院經費 6,000,000 元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臺北市進出口公會應中央社工會轉**王師凱**同志之請，增撥六十六年軍眷急難病困救助經費新台幣壹百萬元，應在六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項下補列。

資料來源：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小辭典



「王師凱」黨部乃為中國國民黨在威權統治時期的特種黨部之一，寓意為「王師凱旋」，其他還有賀定成黨部、岳忠義黨部等。

27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決議案與貴單位有關者
即請查照辦理不另行文

進出口業外匯附劬勞軍捐款協勸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七年六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中央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總政戰部 孫福龍
警備總部政戰部 尹國樑
台灣省社會處 李樹賢
軍人之友社 尤存玉
台灣省黨部 高登得
婦聯總會 王亞權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王志全
社會工作會 鄭森榮

主席：鄭副主任森榮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陸月廿柒日
六七五

68 1

<p>二、其他報告：(略)</p> <p>乙、討論事項</p> <p>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六年外匯附助勞券單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四二六二五、九二三、九八元，應如何分配使用，請討論案。</p> <p>說明：(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六十六年外匯附助勞券單捐款共計收入新台幣四二六二五、九二三、九八元，經單友社、婦聯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總政戰部等單位會提分配使用單案如次：</p>	
1 婦聯會興建單養住宅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單友社辦理勞券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台北國軍英雄館興建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勞券捐款事務費	二,三一二,五九六元
5 加撥單養住宅興建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6 華興育幼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7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8 軍中牧師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9 救護訓練班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10 國慶勞券經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11 軍眷特殊災害濟助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12 高山海濱偏遠地區勞券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13 尋索勞券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14 文康勞券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15 環島勞券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p>以上第11、12、13、14、15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p>	
16 六六年春節勞券經費	八二〇〇,〇〇〇元
17 六六年東部勞券經費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18 王師凱軍眷急難病困救助專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19 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委員會六六年七月一十二月經費	六〇,〇〇〇元
20 台北國軍英雄館一期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1 常備戰士家屬服務濟助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22 偏遠地區勞券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23 季節官兵加菜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4 一般官兵急難救助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25. 補充連隊文庫器材費
10,000.00元

26. VCR 電視錄放影機購置費
20,000.00元

27. 外島艱苦地區香煙及營養品費
3,000.00元

28. 撥存辦理外匯捐款工作事務費專戶
129,327.98元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應中央社工會轉王師凱同志之請，增撥六十六年單眷急難病困救助經費新台幣壹佰萬元，應在六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項下補列。

二、接中華民國各界支援金馬前線運動委員會(網)支秘字第一五七號函：「本會前承各有關單位協助，在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項下，每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作為工作費用，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行，毋任感荷。茲以物價變動，現撥補助費實已不敷支應，擬請自六十七年七月份起，將此項經費調整為每月補助新台幣貳萬元，以利工作之進行。」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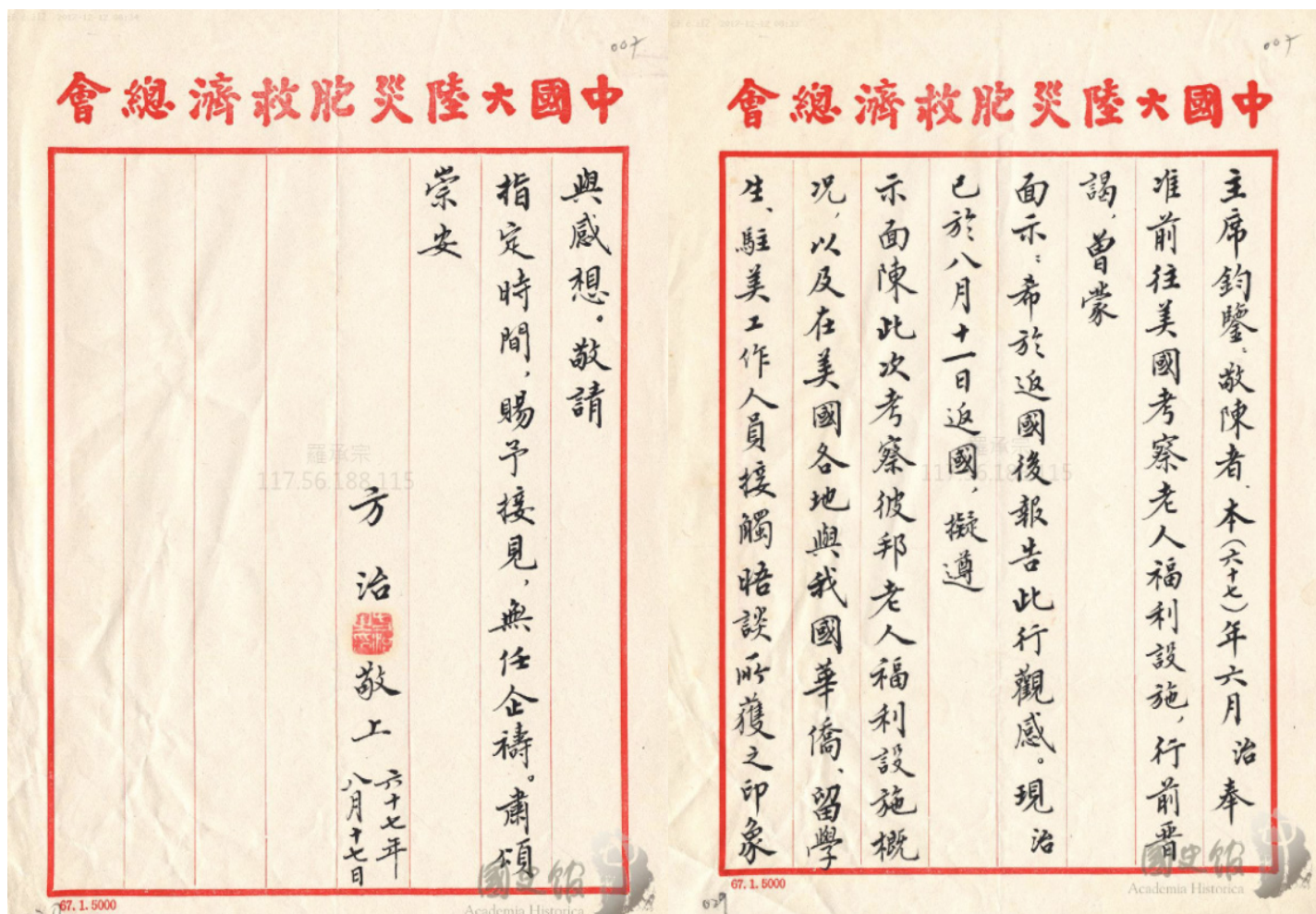
(二)此項補助費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在六十七年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項下一次撥付。

救總理事長方治奉准赴美考察

1978年8月17日，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理事長方治致函中國國民黨主席蔣經國，信件內容提及：本（六十七）年六月其奉准前往美國考察老人福利設施，行前晉謁，曾蒙面示希於返國後報告此行觀感。現其已於八月十一日返國，因此擬遵指定時間面陳。

資料來源：國史館

圖 42-1



檔案選輯

File. **43**

1983.10.18

立委張榮顯就「高青文粹」強迫學生 價購質詢

1983年10月18日，立委張榮顯於立法院第1屆第72期第8次會議，為救國團玩法弄權，逼令學校推銷書刊等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內容摘錄如下：

- 一、救國團違法規定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價購「高青文粹」四冊計三十二元.....學校淪為推銷商人、老師變成榨財工具，學生成為任人宰割的羔羊，至令老師不勝困擾，敢怒不敢言。
- 二、「高青文粹」宜在市面上發售，應由「提高品質、充實內容」上著手，才是發展正途。假救國團強迫學生價購。使青少年純潔之心靈，埋下「不滿政府」的種子。救國團目光短視，只圖蠅頭小利，不惜使政府形象遭受無可彌補之創傷。真是得不償失，政府豈可等閒視之。
- 三、救國團強銷書刊行之多年，所榨取之不法利益累積甚鉅，其來龍去脈，應予查明是否有中飽私囊，嚴懲玩法人員並明令禁止此強迫推銷。

資料來源：立法院

(三) 本院黃委員正安，為請政府通令各機關一律不受理匿名檢舉信，並請政府檢討教授聘任制度，向行政院質詢。

東吳大學政治系專任副教授黃爾璇，最近遭到校方解聘；同一時間裏，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險遭他執教的政治大學解聘，事態的引發，肇因於兩位教授都曾遭受匿名檢舉信的攻擊。姑不論檢舉信中所指柴松林教授兼任消費者保護運動影響教學及黃爾璇副教授背景複雜，不宜任教之事是否屬實，本席鑒於當今匿名信檢舉滿天飛，人心惶恐，不無檢討處理方式之必要，並以柴、黃兩人為例願就教授聘任制度提供拙見，就教於行政院。

匿名檢舉信，稱為黑函，行政機關應否受理，為多年前廣受爭議的焦點之一，因為它具有正面與負面的雙面功效，正面的功效是幫助政府發現犯罪，懲治不法，負面上會成為誣陷的工具，影響人心團結。尤其黑函利害相交，處理方式宜詳予審酌。本席以為：檢舉犯罪，為國民應盡的義務，然以匿名方式檢舉，多出於不負責之態度，也可能是誣陷；否則基於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之必要而檢舉犯罪，有關機關皆有保障秘密之規定，毋庸藉黑函而毀人名節，分化向心力；足見檢舉信之作用，負面大於正面，行政院宜通令各行政機關及情治單位對於黑函一律不予受理。

其次，我國大學教授探聘任制度，資深教授、副教授二年一聘，其餘一年一聘。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學校教師聘任由系主任會商院長，提請校長聘任。由此可見，院長對大學教師的職業安全影響極大，目前，各大學對現任教師多數予以續聘，但也有不續聘的情形，造成大學教師不安全感，嚴重影響學術自由。

大學教授是社會菁英，是最受社會尊重的階層，國外很多國家，對大學教授皆有終身保障制度，除非犯法，學校不得藉故解聘，使大學教授不受外界的干擾，專心教學研究，推動社會進步。

本席以為：我國雖無設教授終身保障制度的必要，但教師續聘與否由系主任、院長決定，難免造成行政干擾教學的結果，似宜修訂教學法，由教授自行組織評議會，決定教師續聘問題，以維護學術自由的精神。

(四) 本院張委員榮顯，為救國團玩法弄權，逼令學校推銷書刊，肥飽自己；縣市政府罔顧民意，硬行分配村里長贈報，變相「蠶食」政府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救國團違法規定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價購「高青文粹」四冊計卅二元。其次紅十字會義賣券，每學年五枚計十元。防務郵票每學年購買一次。倘有其他有關單位臨時性之推銷書刊、紀念章、捐款等情事，亦時而有之。學校淪為推銷商人、老師變成榨

財工具，學生成爲任人割宰的羔羊，致令老師不勝困擾，敢怒不敢言。因爲家長往往認爲學校巧立名目，不斷向家長變相收費，普遍引起學生反感與家長不滿，有損教育形象。

「高青文粹」宜在市面上發售，應由「提高品質、充實內容」上着手，才是發展正途。假救國團強迫學生價購。使青少年純潔之心靈，埋下「不滿政府」的種子。救國團目光短視，只圖蠅頭小利，不惜使政府形象遭受無可彌補之創傷。真是得不償失，政府豈可等閒視之。又紅十字會義賣券及防務郵票之認購，應由社會大眾自由認購，或向工商企業籌募基金爲宜。或乾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以免徒增學生怨憤。

再者，各縣市之村、里、鄰長以及義警等之贈閱報紙，皆由縣市政府硬行分配，指定某一報紙搪塞。如高雄市議會會議決議通過：「贈閱報紙應由受贈者自由選擇」。但高雄市政府罔顧民意置之不理，仍然我行我素一再指定分配。假「酬庸里長」之美名，行「養肥黨營事業」事實之勾當。百姓民脂民膏豈容如此糟蹋。

就此提出三點，請貴院確實查明並予答覆。

(一)救國團強銷書刊行之多年，所榨取之不法利益累積甚鉅，其來龍去脈，應予查明有否中飽私囊，嚴懲玩法人員並明令禁止強迫推銷。

(二)紅十字會票、防務票之認購以及各種捐獻，令老師當募款工具，抓學生當冤大難，應予禁止。俾免後患無窮。

(三)鄰里長之贈閱報紙，應由受贈者自由挑選，不容地方政府機關硬行規定指派。玩「障眼法」鯨吞蠶食政府預算。爲劃清黨、政之分野，應通令限期檢討改進。

(五)本院蘇委員火燈，就嘉南地區穀價暴跌，創近年最低價位，已嚴重影響農民收益，政府應採取緊急措施，促使穀價回升，以保障農民合理利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農收」對農民本來應該是一件興奮的事，但是在臺灣已經造成苦惱，稻米的生產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由於今年二期稻作收成良好，在農民急於出清第一期舊米的情況下，產地價格連日下跌，目前臺南縣部份鄉鎮每百臺斤跌到六百八十元，不僅不敷成本，而且還創下近年最低紀錄，使農民既感痛心，更爲之憂慮。

本席認爲本年度二期稻作，雖然政府訂定辦法，鼓勵農戶轉作，種植玉米，但因玉米種子缺乏，農戶耕作習慣及技術問題，和本年度稻田轉作辦法公佈遲緩，以致稻田轉作效果不彰，也是造成二期稻穀增產因素之一。

目前政府雖按稻穀生產成本加二成利潤訂定保證價格，每公頃收購稻穀九百七十公斤，另於每期稻穀盛產穀價下跌之際，輔

檔案選輯

File. **44**

1984-2007

旗山鎮公所樓房贈與民眾服務分社與國民黨回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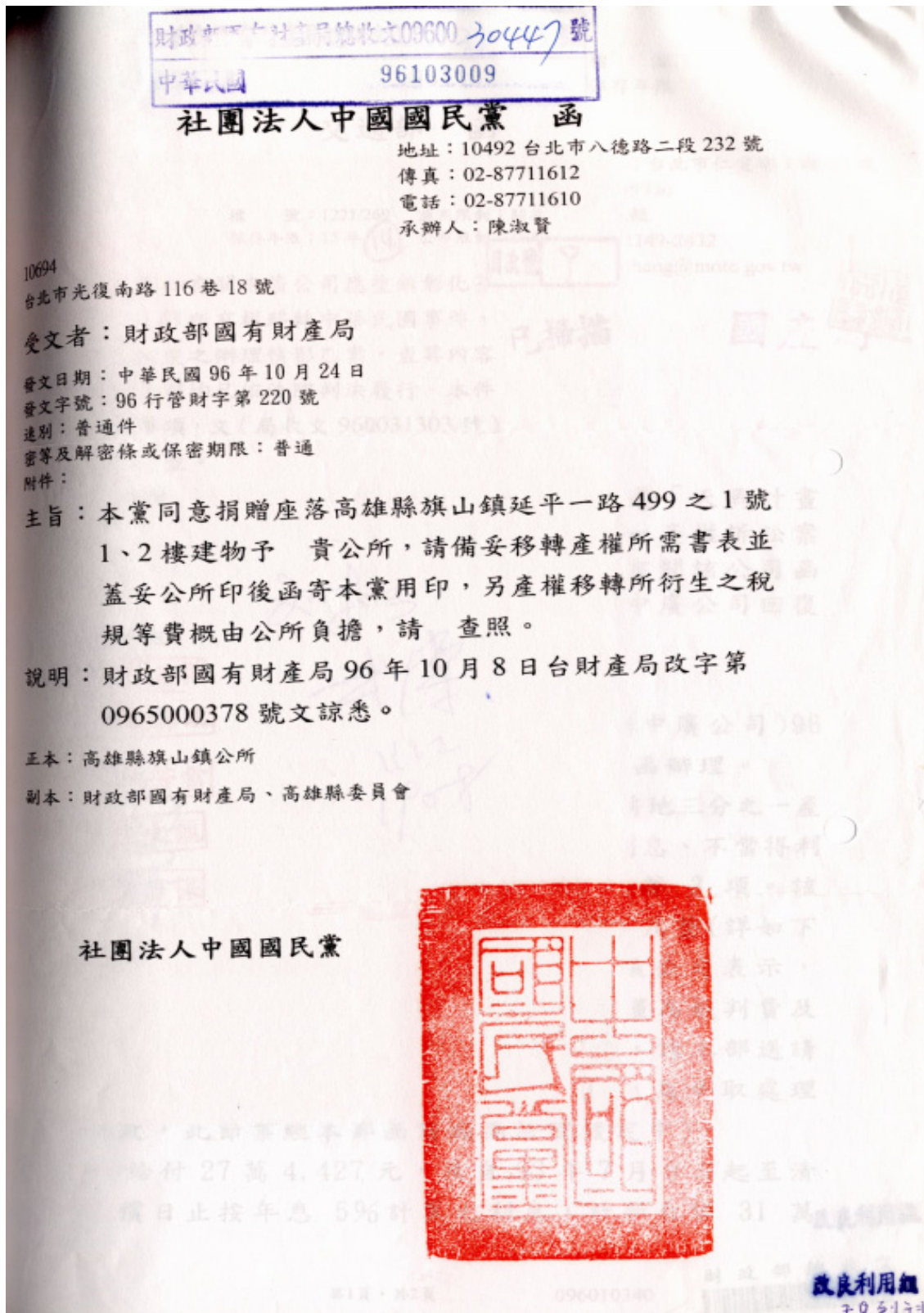
1984年3月5日，高雄縣政府發函予旗山鎮公所，對於旗山鎮公所擬將「該鎮民眾服務分社使用之鎮有辦公廳舍一、二樓樓房，贈與該分社作為辦公廳舍」乙案，縣府認為，該案暨經該鎮鎮民代表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同意受贈，與土地法二十五條規定尚合，遂准予照辦。2007年10月24日，中國國民黨始發函同意將係爭建物捐贈予旗山鎮公所，至於產權移轉所衍生之稅規等費「概由公所負擔」。

資料來源：財政部

圖 44-1

限年存保		(函) 府 政 縣 雄 高 省 灣 臺			
號	檔				
<p>說明：依據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會 73.2.21. 台財字第五七四號函辦理。</p> <p>會同意受贈，核與土地法二十五條規定尚合，准予照辦，請查照。</p>	<p>社作為辦公廳舍乙案，既經貴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委員</p>	<p>主旨：貴所擬將貴鎮民衆服務分社現行使用之鎮有辦公廳舍一、二兩層樓房，贈與該分</p>	示	批	收受者
			<p>鎮長 嚴德行 (2)</p> <p>73. 3. 9</p> <p>秘書 陳士景</p> <p>73. 3. 9</p> <p>課長 莊雄</p>	<p>先口頭與鎮民衆服務分社</p> <p>鎮民衆服務分社</p>	<p>本府財政局</p> <p>中國國民黨高雄縣委員會</p> <p>高雄縣旗山鎮民衆服務分社</p>
<p>縣長 蔡明耀</p>		發 文 擬 辦		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 件	字 號	73財產字第一七六〇八號	郵區地址
		第 2449 號		72.12.30.000	830

圖 44-2



立委金紹賢就教育機構救國團人員質詢

1988年3月25日，立委金紹賢於立法院第1屆第81期第11次會議，向行政院長俞國華等提出質詢。發言重點歸納如下：

各學校等教育機構中，均派有救國團的工作人員，這些人根本就是特工，以致各學校中無言論、思想、教學方法，都不能享有完全的自由，這不是民主國家該有的現象，應將這些人員撤銷；又救國團的組織亦應撤銷，它是一個青年成長階段中監督其思想的監督機構，其魔掌深入各教育機構，實乃一種不合理的制度。本席認為如果救國團確有輔導青年的作用，就應該設在教育部內，不應獨立為一個機構，藉以管理各學校的思想與言論，因此改善或撤銷救國團的組織，的確有其必要。

資料來源：立法院

。但是仍有幾點意見要提醒各位注意，以利民主政治之推行。

一、有關國歌方面。民國初年我國的國歌是青雲歌，後來國民黨北伐成功，便以國民黨的黨歌作為我國的國歌，歌詞中有一句：「吾黨所宗」，本席記得本黨同仁李祖謙先生早在三、四十年前即曾就此句歌詞向行政院提出質詢，當時執政黨答復表示：所謂「黨」是代表我們大家。本席認為這個說明顯然有意曲解，很難教人心服口服。因為今天的情勢已與過去不同，不再是一黨專政的時代，在多黨政治的情況下，國民黨應收回自己的黨歌，不應將黨歌再當做國歌。本席建議重新制定一個國歌，或沿用民國初年的青雲歌，當做國歌。或許執政黨會認為：三民主義乃我立國的基礎，憲法中早已明文規定，現行國歌的歌詞「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並無不妥。對於執政黨這樣的解釋，本席不表贊同。希望俞院長能考慮國歌的改進。

二、我們既然開放民主、實行自由制度，就應尊重每一個人的人權與人格；然而現在各公務機關均設有二人室，這在人學制度而言，乃是疊床架屋的機構，代表對別人不放心，把所有的人都當成是匪諜、小偷或貪污犯，將人性的尊嚴完全抹殺。我們國家的生存、政治運作的良好及社會的安定，為社會大眾服務的公務人員貢獻良多，現在却對他們一概不信任，設置了實乃特務機關的二人室，名義上屬於長官管束，實際上連長官亦受其管束，在一個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中，不應該有這種「特務管束機關」的現象，我國既然走的是民主大道，就應該將這種不合民主的特務統治制度取消。本席認為政府應信任各機關的首長，由他們來管理即可，事實上在未設置二人室之前，各機關發生重大不合情、違背政策、破壞治安等犯法事件的情況並不多，而設置二人室後，亦未發現更多違法的情事，可見二人室的設置，只是增加大家的厭惡與反感，認為政府不夠合理、合法及不夠光明正大而已。

三、各學校等教育機構中，均派有救國團的工作人員，這些人根本就是特工，以致各學校中無言論、思想、教學方法，都不能享有完全的自由，這不是民主國家應有的現象，應將這些人員撤銷；又救國團的組織亦應撤銷，它是一個青年成長階段中監督其思想的監督機構，其魔掌深入各教育機構，實乃一種不合理的制度。本席認為如果救國團確具有輔導青年的作用，就應該設在教育部內，不應獨立為一個機構，藉以管理各學校的思想與言論，因此改善或撤銷救國團的組織，的確有其必要。

七一

檔案選輯

File. **46**

1961-1990

國防部總政戰部、臺灣省警備總部政戰部等兩個國防部編制單位，參與勞軍捐款協調小組

2007年4月12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發函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檢送該局有關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經收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之運用情形清查說明。當時國防部僅簡單說明以下兩點：（一）「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係依「人民團體法」於民國40年成立之全國性社會團體，非本部編制單位，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二）有關軍友社函覆財政部說明決算書均報本部乙節，由於本部案卷存管均依國軍文書處理規定，按存管年限定時銷毀，經查78年以前軍人之友社相關決算書，因已逾存管年限，無資料可稽。

2018年2月間，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會議記錄（民國50年至79年）史料被偶然發掘。以最後一次，亦即民國79年3月30日下午、於中國國民黨社會工作會會議室召開的第74次會議為例，會議紀錄不僅於標題旁註記「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更赫然發現除了：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婦聯會、軍友社外，原來國防部總政戰部、臺灣省警備總部政戰部等兩個國防部編制單位，亦為協調小組固定成員。這段歷史事實，自此有資料可稽。

資料來源：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圖 46-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600 11273 號	檔 號： 保存期限：
中華民國 96041309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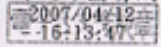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台北郵政90012號信箱
黃中樂23116117#253603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勳勉字第09600014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說明資料，紙本，1，頁。(00L00-9600001440-1.doc)

主旨：檢送本局有關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經收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之運用情形清查說明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貴局96年3月27日台財產局改字第0960008119號函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副本：

局長 海軍二級上將 陳國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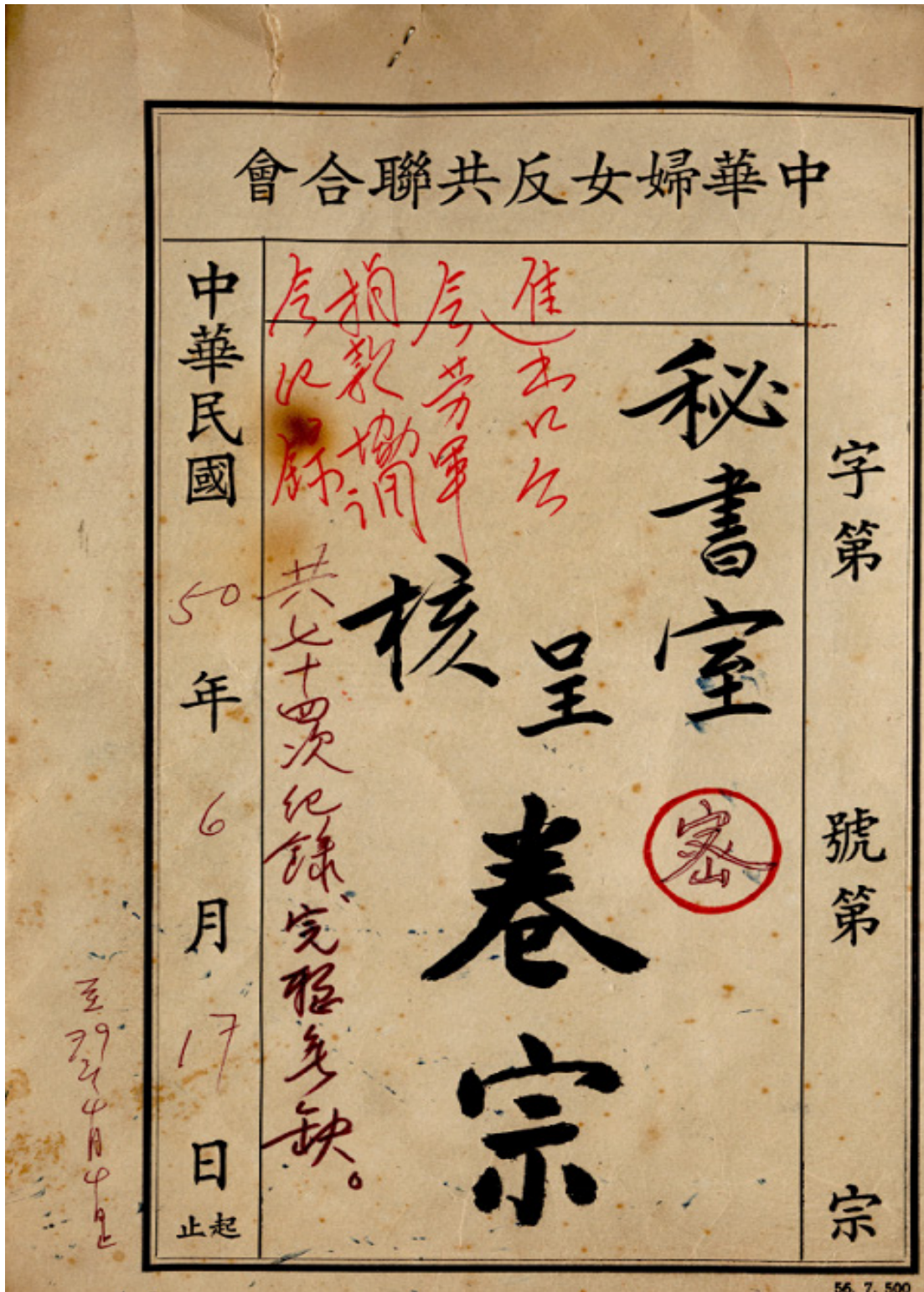
電子公文
改良利用組

第 1 頁 共 1 頁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針對「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經收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之運用情形」案清查說明資料：

說明：

- (一)「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係依「人民團體法」於民國 40 年成立之全國性社會團體，非本部編制單位，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二)有關軍友社覆函財政部說明決算書均報本部乙節，由於本部案卷存管均依國軍文書處理規定，按存管年限定時銷燬，經查 78 年以前軍人之友社相關決算書，因已逾存管年限，無資料可稽。



黨內文件
請妥保存

進出口業外匯附勤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九年三月卅日下午四時

地點：社會工作會會議室

出席：國防部總政戰部
 王宏仁

 台灣警備總部政戰部
 （請假）

 台灣省社會處
 蕭建民

 台灣省委員會
 蘇進士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王亞權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林資清

 軍人之友社
 吳亮生

 中央社會工作會
 周大勇

主持人：陳副主任壽昌

甲、報告事項

一、主持人報告：（略）

1

省府答復部分鄉鎮市公所將財產贈與民眾 服務分社質詢

1992年3月20日，臺灣省議會公報（第71卷第5期）記載省議員劉守成、彭添富、周慧瑛、張溫鷹等於臺灣省議會第9屆第5次定期大會，針對部分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有財產贈與民眾服務分社，聯合向省政府提出質詢。對此，省政府書面答復要點如下：

- 一、部分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有財產贈與民眾服務分社係發生於七十年至七十四年間。當初贈與係依據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市縣府核准。」及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該管縣政府核准。」暨行政院六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臺財字第四六九一號函、六十六年八月二日臺內字第六四一九號函示：：「應由縣政府函洽台灣省黨部委員會是否願意接受贈與後，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自行核辦。」基上，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有財產贈與民眾服務分社，係屬各該級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之權責。
- 二、復查民眾服務分社係屬人民團體，其使用公有房地之處理方式，應依正常手續處理，亦即應依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若依照公產法令之規定可以辦理出售或出租者，予以出售或出租。至依照規定不能辦理出售或出租者，以占用方式處理，收取使用補償金，以資適法。上開處理原則，前經本府 77.5.23 府財三字第三七七八四號函知各縣市政府。
- 三、有關公有財產之處分，均應依法辦理。對於鄉鎮市公所將鄉鎮市有財產贈與民眾服務分社，已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辦妥產權移轉登記為該社所有者，依照民法第四〇六條：「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予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同法第四〇七條：「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同法第七五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及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暨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等規定，該贈與之法律行為業已生效，非行政權行使所能改變。至於贈與契約已成立，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者，依照前開規定，該贈與之法律行為尚未生效，惟據最高法院四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七五號判例：「惟當事人間對於無償給與不動產之約定，如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契約即為成立，縱未具備贈與契約特別生效之要件，要難謂其一般契約之效力亦未發生，債務人自應受此契約之拘束，負有移轉登記使生贈與效力之義務。」是以，如欲撤銷其贈與收回房地，宜循司法途徑處理。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並辦妥產權移轉登記為該社所有者，依照民法第四〇六條：「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同法第四〇七條：「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同法第七五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及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暨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等規定，該贈與之法律行為業已生效，非行政權行使所能改變。至於贈與契約已成立，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者，依照前開規定，該贈與之法律行為尚未生效，惟據最高法院四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七五號判例：「惟當事人間對於無償贈與不動產之約定，如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契約即為成立，縱未具備贈與契約特別生效之要件，要難謂其一般契約之效力亦未發生，債務人自應受此契約之拘束，負有移轉登記，使生贈與效力義務。」是以，如欲撤銷其贈與收回房地，宜循司法途徑處理。

余議員玲雅質詢：

郵局轉存法律依據為何？最近郵局轉存中央銀行，又轉存臺灣銀行，又省府二百億公債是否被郵局吸收？

省政府書面答復：

經轉准臺灣銀行函復如附件，至省府二〇〇億公債則分配各銀行銷售。

臺灣銀行總行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九日
8179銀管字第〇八三七五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副本：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室「研、新」、第一收受者：本行秘書室、企劃部、營業

主旨：為余省議員玲雅質詢查告央行要求本行接受郵局之法令依據乙案，敬陳如說明二，復請察照。

說明：

一、復貴廳81622八一財二字第〇五四五二號函。

二、查收受各種存款為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業務範圍經營項目及營運基礎，本案郵政儲金匯業局與融政策之運用，將其新增郵政儲金轉存本行，買單券乙節，除因轉存當時本行資金浮濶情形本考慮，以同業間存款作業習慣與之洽商減少存款期限外，依法似無不予接受之理由。

總經理 卜

正

北市府承認國民黨公路黨部自 1976 年進駐 監理處大樓辦公，除繳納水電費外，並未收 取租金

1994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議員周柏雅於臺北市議會第 6 屆第 9 次定期大會以書面質詢方式，針對「國民黨公路黨部（卅五區黨部）何時開始進駐使用市府辦公室？使用面積多大？依法每月應付多少租金？至今收了多少租金？要不要追繳？何時趕走？」向臺北市政府（監理處、財政局）提出質詢。臺北市府（交通局）書面答覆：「一、本府監理處辦公大樓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間完工，該黨部約於當年七月間進駐該處辦公，使用面積十三坪，係為交通業者服務，調解勞資糾紛，對監理業務之推行很有助益，除按月繳納水電費外並未收取租金。二、因政黨政治日趨成熟，為嚴守黨政分際，該處曾多次促其遷離，因未尋得適當場所而延宕，現已於本年五月六日搬遷。」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
會議事錄總庫

八佰萬。而歷次估驗計價款，至今累計為一、〇一三、五五三、三三七元，其所包含物價指數（含八十一年十月及八十二年七、九、十一月）調整四六、五八七、二五九元，皆依合約規定辦理，並無浪費公帑之情事。

一六〇、

質詢日期：83年5月5日
質詢對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工處、政風處

目：海洋放流管工程合約採統包責任施工制，工期應於三十六個月完工，國定假日本來就包含在三六個月之內，為何工務局同意扣掉二二三天的國定假日以展延工期，明顯不法圖利承商，應予糾正懲處失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海洋放流管工程合約採統包責任施工制，工期應於三十六個月內完工，惟為何同意扣掉二二三天的國定假日以展延工期，茲分述如下：

一、依合約第五條工程期限規定：國定假日可免計工期，且經開會研商確認並未與補充條款抵觸，經計算自七十九年十月九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九日因「國定假日」之免計工期（業已扣除前經免計工期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八十一年三月十日之重疊日），為二二三日。

二、本項工期本應於工程竣工時檢討辦理，惟為讓承商瞭解其確實工期，以排定可行之施工計畫，故提早辦理。

一六一、

質詢日期：83年5月3日
質詢對象：周柏雅
質詢對象：監理處、財政局

目：國民黨公路黨部（卅五區黨部）何時開始進駐使用市府辦公室？使用面積多大？依法每月應付多少租金？至今收了多少租金？要不要追繳？何時趕走？

答：一、本府監理處辦公大樓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間完工，該黨部約於當年七月間進駐該處辦公，使用面積十三坪，係為交通業者服務，調解勞資糾紛，對監理業務之推行很有助益，除按月繳納水電費外並未收取租金。

二、因政黨政治日趨成熟，為嚴守黨政分際，該處曾多次促其遷離，因未尋得適當場所而延宕，現已於本年五月六日搬遷。

一六二、

質詢日期：83年5月3日
質詢對象：周柏雅
質詢對象：秘書處

目：至今仍被國民黨民眾分社低廉租用的四處市有房地，本年十月五日租期一滿即應收回，不得延誤一天，並先說明將來如何規劃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七期

一四一一

圖 48-1

立委王建煊就「政黨發展基金條例」質詢

1995年3月7日，立委王建煊於立法院第2屆第5期第5次會議，就「政黨發展基金條例」設立與否，向行政院長連戰提出質詢。王建煊質詢時指出「.....但國民黨這些黨產由何而來，大家心裡有數，可能有相當之部分，乃是由國庫而來的，所以將得之於國庫之款，回饋至政黨發展基金中，以支應國家整個政黨政治發展，因應候選人之需要，也是一樁美好之事。若以二、九〇〇億元，扣除尾數九〇〇億元，留作國民黨之退休基金，或其他之需要，尚有二、〇〇〇億元，以八%之利息計算，一年有一六〇億元之收入，則足夠幾個政黨，作經常業務發展之需要，以及支援候選人競選經費之需要，這對中華民國政治改革，有非常大之幫助」。

基此，王建煊詢問連戰是否贊成制定「政黨發展基金條例」，將「政黨基金之來源，若是以各個政黨扣除一些必要支出之後，剩餘之黨產予以移轉」，並主張「這是一件偉大之事，聽起來似乎很荒謬，似乎要將國民黨之黨產充公般，其實這是有意義之事，各位應仔細的思考。」

資料來源：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四卷 第十二期 委員會紀錄

一七四

此力量觀選，這是個很好的構想。然而關於政黨發展基金，若能透過制定條例設立基金，其經費由何而來？

在最近頗受爭議的是中國國民黨黨產之問題，究竟有多少？國民黨副主席也不清楚，依外國雜誌之評估，指國民黨黨產約二、九〇〇億元。若能在政黨發展基金條例中規定該基金之財源，除了由政府編預算撥入之外，另外可由各個政黨現有之黨產予以移轉。現在各個政黨中，有些黨工將來要退休，所以其黨產可保留一部分作為黨工退休金之需要，剩餘之款全部根據此條例，移到政黨發展基金中，或許這樣處理似乎針對中國國民黨黨產而來。而事實上，國父孫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迄今，也不可能賺如此多錢。前二天，國民黨一位立法委員表示：國民黨之黨產，皆為不義之財，此話或許有些言過其實，用詞也不妥。但國民黨這些黨產由何而來，大家心裡有數，可能有相當之部分，乃是由國庫而來的，所以將得之於國庫之款，回饋至政黨發展基金中，以支援國家整個政黨政治的發展，因應候選人之需要

，也是一樁美好之事。

若以二、九〇〇億元，扣除尾數九〇〇億元，留作國民黨之退休基金，或其他之需要，尚有二、〇〇〇億元，以八%之利息計算，一年有一六〇億元之收入，則足夠幾個政黨，作經常業務發展之需要，以及支援候選人競選經費之需，這對中華民國政治改革，有非常大之幫助。在此，本席要請教連院長，若現在要制定「政黨發展基金條例」，你是否贊成？政黨基金之來源，若是以各個政黨扣除一些必要支出之後，剩餘之黨產予以移轉，如此之做法，是否可行？

以上所提非常重要，請連院長能親自說明，謝謝。

主席：王委員建煊之質詢，由行政院連院長答復。

請連院長答復。

連院長：（十四時三十六分）主席、各位委員。

一、王委員方才提到政黨政治發展之下，政黨財務之問題，是否應立法？王委員特別建議成立政黨發展基金，經由

立法程序，訂定政黨發展基金條例。據本人了解，政黨之規範，包括政黨基金、作業等，世界各國迄今為止，是採取二種方法：如德國、韓國較為特殊，他們對政黨之規範，包括政黨法、政黨發展之整個作業等，是以條文方式予以立法規範。

但民主政治國家，以此方式立法的，仍是少數，大多數國家，對於政黨之規範，皆散見於相關之法律中。如我國之民主政治，仍在起步中，但在過去這段時間，有關政黨之競選，其候選人之資格、基金等，在選罷法中已有規定，且選罷法也不是開始即如此規定，是逐步發展至今，作了若干之修正，如競選經費，基金之運用等方式之規範。

其他有關政黨發展，也將其納入人民團體法中，所以人團法立法迄今，雖非專門對政治團體之立法，涵蓋了其他各方面之團體，但也可規範政黨之若干活動。因此，關於是否應立法之問題，若大家有共識，認為我國政黨之發展，應走上成文之立法規範，本人並不反對，但今天實際之情況是在政黨起步時，有

很多法律已作了若干之規範，是否由這方面再予加強，也是一個方法。

二、執政黨黨產之問題，我無權在此代表執政黨作任何說明或解釋。事實上，據本人了解，在近期之內，執政黨負責此事之同仁，將作周詳之說明與報告。除了執政黨本身，關心此事之同胞們，也可藉此機會了解。但關於王委員提議成立基金，由各政黨提供，其基準是根據各政黨目前之財產為基礎，在其他國家是否有此種做法，本人不太清楚，如此做法對團體本身是否公平？是值得商榷的事。所以，基本上，若要立法規範，尤其基金方面之發展，都可以討論，但在現有之基礎上加以推動較為適宜。

主席：請王委員建煊第二次質詢。

王委員建煊：（十四時四十一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謝謝連院長之說明，本席方才所言，並非政黨之各種規範，而是有關政黨發展基金之事，若要將各個政黨的必要支出以外之款項，移轉至基金中，當然必須立法院之朝野立委有此共識才方便行事。本席並提到執政黨黨

產很多，是由何而來？多數人心裡明白，這些現在不予追究，只要有一些回饋至基金中，使政黨及候選人之選舉，可不求助於外力，而透過此基金運作，這是一件偉大之事，聽起來似乎很荒謬，似乎要將國民黨之黨產充公般，其實這是有意義之事，各位應仔細的思考。

最近大家一直在為「老人津貼」及「老農津貼三千元」一事，而吵鬧不休，至今未有結論。事實上，照顧老人是國家應作之事。照顧老人並非對老人之體貼，而是照顧自己之未來，因為每一個人都會老，但真正照顧老人的最好方法，必須訴諸傳統之文化，使每位為人子女者，皆能將自己之父母奉養妥當，則社會就無老人問題了。據調查有七十六%之父母，表示願意與子女住在一起，或住在附近，因為子女之照顧，不僅僅來自物質，在精神上有很大之安慰。讓子女扶養父母，是比其他社會福利制度更好的一種制度。老人津貼、老農津貼、年金等社會福利制度，對老人之照顧，是在其無子女，或其子女很窮時，才由國家照顧這些老人，所以我們應發

揚傳統文化，能鼓勵立法讓子女負起奉養父母之責。

新加坡現在正草擬「奉養父母法」我國民法、刑法中，也有對父母奉養之規定，但較為簡陋，迄今無法發揮功能。所以本席特別在此建議政府制定「子女奉養父母法」，對於父母可以在什麼情況下要求子女扶養，若是不扶養子女應受到何種懲罰？父母可以得到什麼救濟……等等加以規範，我們可以參考民刑法及新加坡的規定再加以草擬，使這個法立出來一方面具有宣示的效果，一方面也有實質上的效果，然後那些無子女或是子女無奉養能力的老人由國家來照顧，如果我們可以這樣做的話，不僅可以維護中華傳統文化，且可以使老人得到真正的照顧，不知這個建議連院長贊成否？至於內容如何規定，我們朝野各黨及社會上的學者專家都可以一起提供意見，再由行政部門將這個法送到立法部門加以審議，再配合目前的一些老人社會福利及老人福利法等，相信中華民國台灣會變成照顧老人最好的國家，否則老農津貼、老人津貼……等等一直沒

國民黨史料：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籌組 婦聯會

1996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所屬黨史委員會編纂了一系列黨史發展史料叢書，其中一集為陳鵬仁先生主編之「婦女工作」篇。書中對於中國國民黨自成立以來關於婦女工作之發展與波折，做了相當詳盡的介紹。其中，關於「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之成立由來，有相當詳盡的介紹。

從書中敘述可知，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尚未播遷來臺前，在中央委員會之下已組建各種婦女工作團體，例如第313頁所提之「中國婦女反共大同盟」。嗣於國民黨來臺之後，為便利使蔣宋美齡女士領導婦女工作，「統一步伐集中力量，克盡婦女愛國天職」，遂有籌組「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之計畫，自動撤銷黨內其他之婦女工作團體。（詳見本書第318頁。）

此一統合國民黨旗下各婦女工作團體之任務，最後促成了「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的誕生。根據書中第320頁所述，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民黨婦工會」）委員的商討下，草擬了婦聯會組織及工作計畫大綱，呈請蔣宋美齡女士同意，並指派國民黨婦工會副主任委員呂曉通會同後來擔任婦聯會總幹事之皮以書等負責籌備，於1950年4月17日正式成立於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詳見本書第320頁至321頁。）茲摘錄如下：

一、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時期

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九年八月）：

婦女運動委員會原屬組織部……茲自其成立至本黨改造時之工作概況分為「在渝」「還都」「播遷」「在臺」四個時期摘要臚陳於后。（第307頁）……

（三）播遷時期

遵照中央指示及規定，在南京作最後一次縮編後，不避艱危，隨同各部會處同人由京遷穗……。

（二）展開反共抗俄作戰

1. 組織「中國婦女反共大同盟」：為掀起反共抗俄運動之高潮，特聯合在穗各婦女團體及各界婦女同志，組成中國婦女反共大同盟於廣州，…，遷臺後鑒於工作性質內容多與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相同，為統一領導，藉免疊床架屋之弊，俟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後即撤銷併於該會。（第312至31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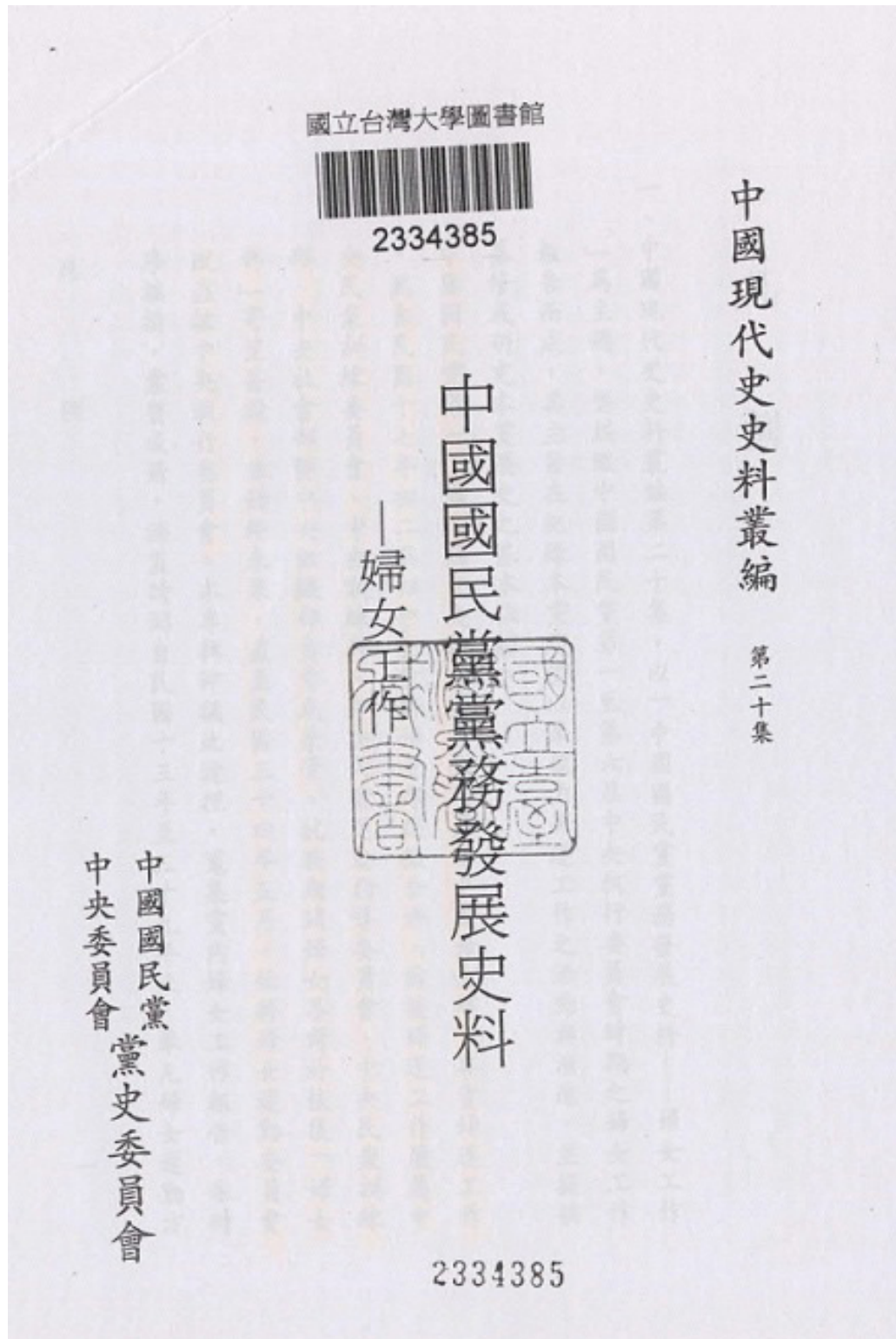
(四) 在臺時期

抵臺之初.....第三日即邀請全體在臺委員，假臺北市黨部三樓舉行遷臺後第一次委員會議，商訂工作計畫及實施辦法。迄至本黨改造時止一切工作悉依預定步驟實施，無絲毫變更遲延之處，茲列舉其梗概於左：

(一) 輔導成立臺北市各界婦女慰勞團：為團結臺北市婦女力量，共同從事反共抗俄活動，於卅八年十二月策動各界婦女成立臺北市各界婦女慰勞團，...，至有籌組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之計劃後，即自動撤銷，以便在蔣夫人領導之下，統一步伐集中力量，克盡婦女愛國天職。(第 318 頁)

(六) 籌組全國性反共抗俄婦女團體：為團結全國婦女同胞在蔣夫人領導之下共同從事反共抗俄工作，特擬具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組織及工作計劃大綱草案，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商討通過呈請蔣夫人核准施行，並承指派本會副主任委員呂曉通會同該會現任總幹事皮以書等負責籌備，於四月十七日正式成立於臺北長沙街一段廿七號，從此婦女反共抗俄之神聖偉大工作即在夫人統一領導之下積極展開與日邁進。(第 320 至 321 頁)

資料來源：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1996 年，第 307 至 321 頁。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四)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

三一八

處會商決議調派幹事邱娜威同志協助疏運委員會於八月中旬趕運文物至臺。斯時起全會三工作同志竟分在臺穗兩地辦公，至十月月底穗市淪匪之前二日，始全部離穗運行飛臺，播遷時期之工作乃告一段落。

(四) 在臺時期

抵臺之初辦公處所尚無著落，本會認為革命事業，不論環境如何艱難，絕不容有片刻之鬆懈，抵臺次日即分訪在臺各有關機關團體負責人交換婦運工作意見，第三日即邀請全體在臺委員，假臺北市黨部三樓舉行遷臺後第一次委員會，商訂工作計劃及實施辦法。迄至本黨改造時止一切工作悉依預定步驟實施，無絲毫變更遲延之處，茲列舉其梗概於左：

(一)輔導成立臺北市各界婦女慰勞團：為團結臺北市婦女力量，共同從事反共抗俄工作，於卅八年十二月策動各界婦女成立臺北市各界婦女慰勞團，並推選浦陸佩玉等為常務委員，號召各界愛國女胞踴躍參加，是為臺北市最先成立之唯一婦女慰勞團體，成立後緣於各主持人員多為婦女界聞人，其號召力量，工作熱忱均得各方擁戴，工作之推進頗為順利，惟因該團非全國性組織，至有籌組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之計劃後，即自動撤銷，以便在蔣夫人領導之下，統一步伐集中力量，克盡婦女愛國天職。

(二)發起五萬婦女簽名抗暴運動：為加強反共抗俄之宣傳，於卅八年十二月策動臺北市各婦女團體學校及各界婦女五萬人簽名聯電聯合國我代表團與首席代表蔣廷黻先生致敬，表示自

中國現代史史料叢編(三) 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

三三〇

(五)擴大慶祝「三八」婦女節：為擴大政治影響，闡揚本黨扶植女權之至意，號召國內外女同胞加強反共抗俄運動之推行，特擬訂慶祝辦法，指導臺省及各縣市參照施行。同時於是日在臺北舉行下列各種活動：

1. 上午九至十二時於臺北中山堂舉行紀念大會，與會者五千餘人。
2. 發表大會宣言及告自由中國與海外及大陸婦女同胞書。
3. 輔導各校女生組織宣傳隊卅隊（每隊廿人）出發街頭講演或作家庭訪問，由副主任委員親自領導。

4. 舉行婦女工作座談會。

5. 敦請婦女名流廣播講演有關反共抗俄問題。

6. 舉辦女青年講演競賽。

7. 慰勞榮軍與征屬。

8. 是晚七時仍假中山堂舉行聯歡晚會。

9. 於各報出版特刊五種。

10. 繪製大幅漫畫二十副，張掛于街衢要道，以廣宣傳等。

(六)籌組全國性反共抗俄婦女團體：為團結全國婦女同胞在 蔣夫人領導之下共同從事反共抗俄工作，特擬具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組織及工作計劃大綱草案，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商

討通過呈請 蔣夫人核准施行，並承指派本會副主任委員呂曉通會同該會現任總幹事皮以書等負責籌備，於四月十七日正式成立於臺北長沙街一段廿七號，從此婦女反共抗俄之神聖偉大工作即在 夫人統一領導之下積極展開與日邁進。

(七)健全基層婦運組織並督導展開工作：

(1)督導臺省婦運會積極調整健全各縣市婦運會組織並督促展開工作。

(2)出發各縣市視導藉以瞭解各地婦運工作實況。

(3)督導臺省婦運會迅即健全各級婦女會組織並充實活動。

(八)輔導在臺各全國性婦女團體辦理登記備案事宜，並積極參加各種反共抗俄工作。

(九)舉辦廣播講座，自卅八年一月起每日敦請婦運先進或學者名流播講有關婦女問題二次，本期間共播講十二次。

(十)一般社團活動：

(1)參加各界主辦之各種座談聯誼等會廿一次。

(2)主辦下列各種集會：計時事問題座談會二次、婦女工作檢討會三次、婦女問題座談會二次、克難節約座談會二次、婦嬰福利衛生問題座談會各一次、各界婦女聯誼會二次、全國性婦女團體聯誼會二次。

(3)派本會委員傅岩、莊靜等至各女子中學講演婦女問題九次。

陸、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時期

檔案選輯

File. **51**

1998.10

1998 年監院調查報告

1993 年 8 月在監察委員許新枝的提案下，監察院開始對國有、公有財產遭私人團體和民間企業長期佔用的情形進行調查。1998 年調查報告出爐，針對當時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省政府、司法院等多個政府部門轄下 1,000 多筆土地不動產遭佔用情形提出糾正，並要求各部門儘速依法收回。而佔用這些政府機關土地房舍的私人團體名單中，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以及婦聯會、救國團、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均列名其上。尤其是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 3 個機關，財產遭佔用情形最為嚴重。

資料來源：2007 年 10 月行政院黨產巡迴展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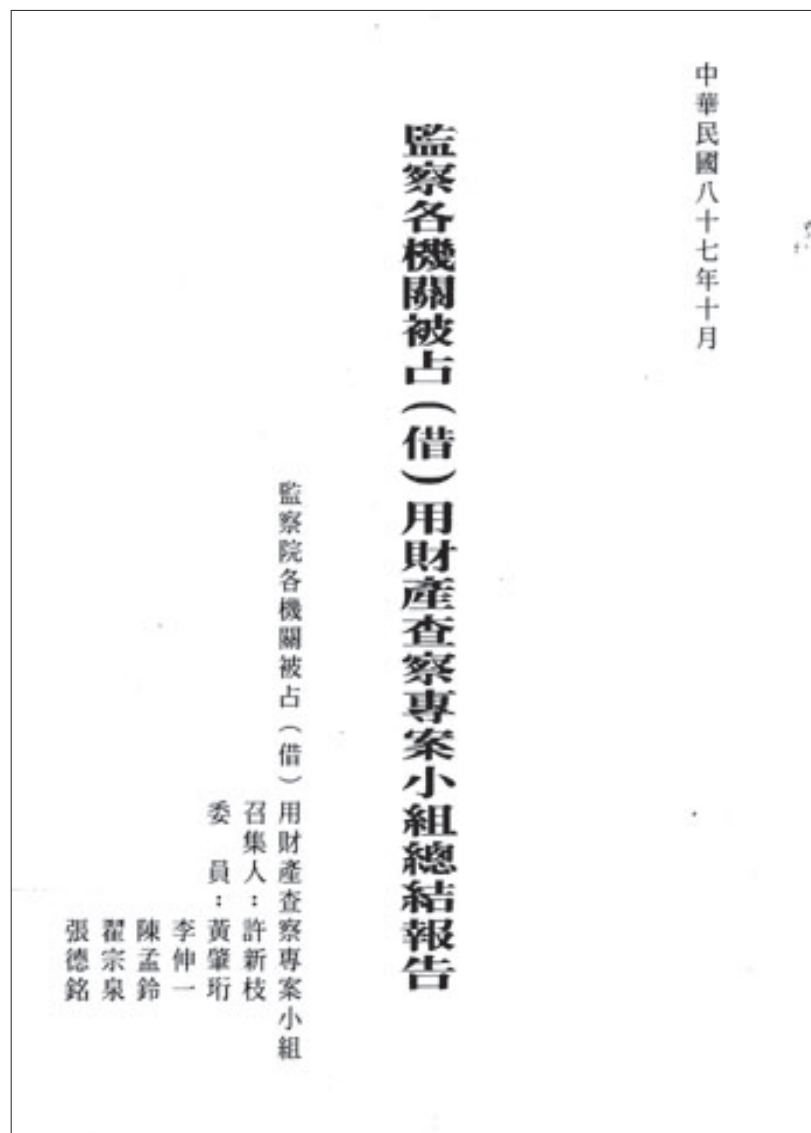


圖 51-1

省議員游錫堃就蘭陽青年、救國團活動等問題提出質詢

1988年12月30日，臺灣省議會第8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省議員游錫堃就蘭陽青年是否為自由訂購問題、救國團活動等問題，向省教育廳長陳倬民提出質詢。相關內容彙整如下：

游議員錫堃質詢：

廳長剛才你所提的兩點原則，我們都是非常贊同，但問題是四十年以來從未如此。過去甚至有不是國民黨籍就不能當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所以在教育界長久以來的體制是，若想上進或使才能服務更多的人就需參加國民黨。如某個人為了飯碗、前途只好參加國民黨，雖然心裡不一定願意，但不得不如此做。我們提出問題，並非是要你提一、兩個非黨籍來充數，而是要檢討整個體制，因黨政軍階已介入校園，如：

1. 一個學校就設有區分部，幾個校就為區黨部，校長、主任就為主委，訓導主任就為書記，亦即是黨部介入校園。
2. 十三全大會代表的選舉，公然於較大的學校設投票所，且於上班時間候選人公然的在校內拉票、拜訪等，這是政黨介入校園的有力證據。
3. 另除了黨就是團，而救國團在各縣市社團委會，出版青少年的刊物，以各校的校長為委員，雖然並非每一位都可當，但是大部分是如此。同時於註冊時要求學生購買救國團的刊物，若不買註冊就不能完成，請教廳長你是否知道此事？

教育廳陳廳長倬民答復：

基本上我是不知道，不過有一次與徐校長聊天時，也談及校內與團的關係，因我知道宜蘭地區有一份刊物在校內，於是就問期刊物在校內的情況如何，徐校長說那是學生自由訂購的。

游議員錫堃質詢：

廳長，那本書名為蘭陽青年，並非是自由訂購的，所以你應發公文糾正。

1. 幼獅月刊每班接一定須購買一本，明顯的救國團滲入學校非常的深。
2. 救國團要求學校的訓育組推行愛國教育，亦即訓育組每月必須提出月報表與團部，使團部得知其結果。
3. 救國團要求學校升團旗，舉辦愛國歌曲比賽，且高中是唱軍歌，又是在上課時間唱，不但影響教學，也將學校的人文教育、自由氣息皆破壞了。如軍人是以服從為天職，而學生的教育應以懷疑、求知為目的，而服從、懷疑與求知是兩個不同的理念於校內衝擊，如此教育能辦得好嗎？

4. 高級中學的軍訓教官一律受救國團的軍訓督導團督導，而過去的救國團又以後備軍人的團管區主任當主管，團委會又以後備軍人團管區司令當主委，如此黨政軍結合，一起干涉到校園的管哩，在這嚴重的情況下，要如何辦教育呢？有可能產生非國民黨籍的校長嗎？所以這是整個體制的問題。本席提出目前戒嚴已經解除，長期四十年來因戒嚴體制變成黨政軍滲入到校園壟斷教育資源，黨政軍控制組織、學校校長、人事、機構、預算等，進而控制到學校老師及學生的思想，變成思想一元化，這是民主體制不正常的現象，違反民主政治的常理。所以造成教育制度的僵化，教育人事的腐化，教育教材的黨化，教育管理的軍事化，教育思想的一元化，我想整個體系都應加以檢討，請教廳長，將來要如何去做？

教育廳陳廳長倬民答復：

游議員的看法是從多數執政黨員服務公職的角度，認為是一種控制。基本上如果有多數執政黨員從政，應可代表執政黨仍受尊重，也可從這角度來看。就你所說如軍訓救國團軍訓督導的督促，但現在軍訓教官的督導完全遷離救國團，是自行辦理，而早期是借用救國團的房舍來使用。你提到救國團的活動從是愛國教育要提月報表，從這角度來說是一種控制。但從另一角度來看，任何一個黨都是民間團體，在舉辦活動也要考慮成果如何。如果對大家及國家有利的工作都應該推動。從這角度來說大家會覺得這是情處理的會更妥當。今後一定以更開放方式來處理。

游議員錫堃質詢：

請教廳長，救國團做月報表是從國家立場，而救國團是什麼立場？什麼機構？

教育廳陳廳長倬民答復：

就我剛才說，任何一個民間團體推動任何工作時，總是要知道績效在哪裡。

游議員錫堃質詢：

民間團體都可要求訓育組提出報表，並可辦活動，那麼民進黨也可以到學校辦活動，要求訓育組提月報表，是否所有民間團體都可如此？

教育廳陳廳長倬民答復：

學項所辦活動很多，有些是委託救國團辦哩，而所委託單位完全由學校自行決定。

游議員錫堃質詢：

但學校受黨的控制，為何一定要委託救國團，不委託青年黨或民社黨的民社團，所以不要不承認。就如我說的黨政軍滲透到校園、破壞校園中民主自由的氣息，扼殺人文的思想，變成制度僵化，人事腐化，這是執政黨應該負責，再用如何美好的言辭來美化都沒用。因為廳長想要有一番作為，本席認為在這方面能放開腳步，擴大國民黨的胸襟，將教育從黨政軍中解放出來，如此才叫愛國，剛才廳長所說的只是愛黨，並不是愛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

秀黨員是為一個政策，我們要找好的教育人員擔任校長也然的就會結合在一起，因此剛才你所說的十分之一的分配為一談。

生處長、農林廳長，原來皆為無黨籍，因他擔任此一職務，執政黨就盡量延攔他。

麼多的理由搪塞，因公道自在人心，在座各位也皆為知識的謊言他們口裏沒有誇出來，你一定說服他們心裏所想的題，並非是要指責你過去，因過去既然有這樣而且是不好也些不同，所以請教廳長以後你給怎麼辦？

指教；前面我已報告過，在教育的基本政策是不分黨派，皆認清此目標。未來有任何一位人才出現時必須符合以下

條例是否符合。

以後我們一定本著這個精神來處理。

、衛生處長都以非黨籍身分而擔任目前的職務。換句話說，有任用非黨籍的優秀人才，這樣的精神希望廳長你也認偶會期向我們做施政報告時，報告預任用幾位非執政黨籍此會期至下個會期的施政報告之前能夠試用一位民進黨籍若論人才，讓會的民進黨團向你推薦，保證……

言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遴選的要件。

那裏？我們若具備條件你是否會接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內寫的很清楚。現在高中、高職校長不論自我推薦或他人推薦，列冊候用的人有二〇三位，所以假使你推薦且符合基本條件，我們都會列冊候用的。

游議員錫堃質詢：

廳長剛才你所提的兩點原則，我們都是非常贊同，但問題是四十年以來從未如此。過去甚至有不是國民黨籍就不能當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所以在教育界長久以來的體制是，若思想上進或使才能服務更多的人就暫參加國民黨。如某個人為了飯碗、前途只好參加國民黨，雖然心裏不一定願意，但不得不如此做。我們提出此問題，並非是要你提一、兩個非黨籍來充數，而是要檢討整個體制，因黨政軍皆已介入校園，如：

1 一個學校就設有區分部，幾個學校就為區黨部，校長、主任就為主委，訓導主任就為書記，亦即是黨部介入校園。

2 十三次大會代表的選舉，公然於較大的學校設投票所，且於上班時間候選人公然的在校內拉票、拜訪等，這是政黨介入校園的有力證據。

3 另除了黨就是團，而救國團在各縣市設團委會，出版青少年的刊物，以各校的校長為委員，雖然並非每一位都適當，但是大部分是如此。同時於註冊時要求學生購買救國團的刊物，若不買註冊就不能完成，請教廳長你是否知道此事？教育廳陳廳長偉民答復：

基本上我是不知道，不過有一次與徐校長聊天時，也談及校內與團的關係，因我知道宜蘭地區有一份刊物在校內，於是就問其刊物在校內的情況如何，徐校長說那是學生自由訂購的。

游議員錫堃質詢：

廳長，那本書名為朝陽青年，並非是自由訂購的，所以你應發公文糾正。

1 幼雅月刊每頁皆一定須購買一本，明顯的救國團滲入學校非常的深。

2 救國團要求學校的訓育組進行愛國教育，亦即訓育組每月必須提出月報表予團部，使團部得知其結果。

3 救國團要求學校升旗，舉辦愛國歌曲比賽，且高中是唱軍歌，又是在上課時間唱，不但影響教學，也將學校的人文教育、自由氣息皆破壞了。如軍人是

以服從為天職，而學生的教育應以讀誦、求知為目的，而服從、懷疑與求知是兩個不同的理念於校內衝擊，如此教育能辦得好嗎？

4 高級中學的軍訓教官一律受救國團的軍訓指導團指導，而過去的救國團又以後備軍人的團管區主任當主管，團委會又以後備軍人團管區司令當主委，如此黨政軍結合，一起干涉到校園的管理，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辦教育呢？有可能產生非國民黨籍的校長嗎？所以這是整個體制問題。本席提出目前政權已經解除，長期四十年來因戒嚴體制變成黨政軍介入到校園輔導教育資源，黨政軍控制組織、學校校長、人事、機構、預算等，進而控制到學校老師及學生的思想，變成思想一元化，這是民主體制不正常的現象，違反民主政治的常理。所以造成教育制度的僵化，教育人事的僵化，教育教材的黨化，教育管理的軍事化，教育思想的一元化，我想整個體系都應加以檢討，請教總長，將來要如何去做？

教育廳陳廳長偉民答復：

游議員的看法是從多數執政黨員服務公職的角度，認為是一種控制。基本上如果有多數執政黨員從政，應可代表執政黨仍受尊重，也可從這個角度來看。就你所說的軍訓的輔導受救國團軍訓輔導的督促，但現在軍訓教育的輔導完全避開救國團，是自行辦理，而早期是借用救國團的房舍來使用。你提到救國團的活動從本國教育要按月報表，從這個角度來說是一種控制。但從另一角度來看，任何一個黨都是民間團體，在舉辦活動也要考慮效果如何，如果對大家及國家有利的工作都應該推動。從這個角度來說大家會覺得這事情處理的會更妥當。今後一定以更開放方式來處理。

游議員錫雄質詢：

請教總長，救國團做月報表是從國家立場，而救國團是什麼立場？什麼機構？

教育廳陳廳長偉民答復：

就我剛才說，任何一個民間團體活動任何工作時，總是要知道該放在哪裏。

游議員錫雄質詢：

民間團體可要求訓育組提出報表，甚可辦活動，那麼民進黨也可以到學校辦活動，要求訓育組提出報表，是否所有民間團體都可如此？

教育廳陳廳長偉民答復：

學校所辦活動很多，有些是委託救國團辦理，而所委託單位完全由學校自行決定。

游議員錫雄質詢：

但學校受黨的控制，為何一定要委託救國團，不委託青年黨或民主黨的民間團體，所以不要承認。就如我說的黨政軍滲透到校園，破壞校園中民主自由的氣息，扼殺人文的思想，變成制度僵化，人事僵化，這是執政黨應該負責，再用如何美好的言辭來美化都沒有用。因為總長想要有一番作為，本席認為在這方面能放開腳步，讓大國民黨的聯繫，將教育從黨政軍中解放出來，如此才叫愛國，剛才聽長所說的只是愛黨，並不是愛國。

王議員兆朝質詢：

教育系統之所以形成黨政軍控制，實際上是因現行的教育體系使然。根據教員任用條例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校長的任用，是由教育廳就合格人員，報省府任用之。換句話說是由陳總長來控制校長的任用，而校長是否有能力、操守清廉的問題，顯然是無法全盤的了解。在這樣情況下，校長則變成政治校長，校長的主要任務並不是教務，而是做遊說、黨務、轉務；又因校長根據教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之，而根據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又是任期二年聘用一次，這樣校長操縱教師的生死大權，在這種情況下，校長可以隨意運用任用權，對教員予取予求。所以在社會新聞中一再出現有校長對老師做許、勒索、性騷擾，甚至於當大家舉報，這類的案件層出不窮，因為校長控制教師的聘用大權，所以現行的教育體系變成教師淪為文化勞工，校長掌握教鞭，用教師任用條例來控制教師，如此的情況下，教師沒有保障，導致今天教育失敗，本席請教總長：

如長教師自力救濟是否可以？

教育廳陳廳長偉民答復：

這不是不可以的問題，而是適不適合的問題。

王議員兆朝質詢：

法律有沒有明文禁止。

2000 年 1 月經由張清溪、陳師孟、黃世鑫、王塗發四位教授舉發，監察委員黃煌雄主持進行了一次對中國國民黨在戰後以政府名義接收日產問題的調查。同年 4 月調查報告出爐，資料顯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為由取得的許多日產房屋（1952 年 4 月後改稱「國有特種房屋」）；接收日產戲院 19 家；同時還有 1958 年至 1988 年間各級政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等組織之情事，總計土地 86 筆，建築物 37 筆。調查意見認為，行政院應本著維護國家財產權益的立場，依法處理。

資料來源：2007 年 10 月行政院黨產巡迴展展件

小辭典



日治時期臺灣的公有不動產，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後，將其一部份撥給國民黨使用，日後則變成國民黨黨產。

調查報告

壹、委員自動調查

貳、被調查機關：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

參、案由：據張清溪、陳師孟、黃世鑫、王塗發等陳訴：為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八九）院台業壹字第八九〇七〇〇三六三號函。（協查秘書：調查官李維廉、調查專員吳婉玲、陳玉清、調查員吳昀雲）

伍、調查要項：

- 一、行政機關將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中國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之日產，以轉帳撥用等帳面處理方式移轉與該黨所有；及誤認地方政府公有之財產為日產，而於接收後，再以接收之其他日產與之交換取得之財產。
- 二、行政機關將其接收之日產戲院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財產。
- 三、各級政府機關經其民意機關議決將其管有之公有財產無償贈與中國國民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財產。

陸、調查事實：

為確切掌握本案相關資料，並瞭解問題全貌，經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九

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七日分別以（八九）處台調查字第八九〇八〇〇三一四號、第八九〇八〇三四三四號、第八九〇八〇三四三五及第八九〇八〇四〇四四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各級政府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之財產資料；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以（八九）處台調查字第八九〇八〇二九九五號及第八九〇八〇二九九六號函請行政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供相關檔案資料及說明政府機關將接收之日產轉帳撥用于中國國民黨之情形。又鑑於所調閱之資料多屬日據時期或光復初期之檔案資料，調查委員黃煌雄乃於同年十月三日偕協查秘書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坐落於台北市士林文林北路舊美國學校檔案倉庫，瞭解前台灣省公產管理處及台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接收日產等相關檔案保存情形。

另為澄清本案相關疑義及法律問題，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約詢前行政院魏秘書長啟林、前財政部許部長嘉棟暨其所屬國有財產局李局長瑞倉及賦稅署游副署長能淵、內政部張部長博雅、李次長逸洋暨其所屬前民政司林司長慈玲及社會司曾副司長中明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另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再次約詢行政院主計處林主計長全、劉副主計長三錡、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隆順、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自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美玲、國有財產局李局長瑞倉、內政部地政司張司長元旭及桃園縣政府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邀請有黃教授宗樂、張教授清溪、黃教授世鑫、許教授志雄、黃教授昭元、顧律師立雄等專家學

者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嗣於同年九月十五日再邀請蘇教授永欽、謝教授瑞智、陳教授愛娥、曾教授巨威、王教授泰升等專家學者召開第二次諮詢會議；另函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派員到院說明，經該會指派該會財務處馬副主任永駿及鄭秘書國珍與會。經上述調查，茲將調查要項所列各點之事實情形分述如下：

- 一、台灣光復時，行政機關將中國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之日產，以轉帳撥用等帳面處理方式移轉與該黨所有；及誤認地方政府公有之財產為日產，而於擬轉帳取得時，再以接收之其他日產與之交換取得之財產部分：

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一六二八號函附查復稱：「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日產）八十八處一案，係經中央黨部彙列三十五年度所屬各單位接收敵偽物資追加預算，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註：按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條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於民國二十八年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核定，並奉行政院三十六年會三字第二九三一五號代電飭知有案。……茲准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四二）台財字第一二〇七號代電：『查本會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准台灣

柒、調查意見：

本案經函請台北市政府等二十七個省（市）及縣（市）政府查明所轄範圍內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附屬單位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產權之來源，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調閱相關中國國民黨接收日產案卷，經整理發現該黨台灣省黨部申請將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轉帳登記為該黨所有，以及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原屬日產之十九家戲院撥歸該黨經營，又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將其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與該黨等問題，涉有違失。茲列述如下：

- 一、行政機關於訓政時期將中國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之國有特種房屋，以轉帳撥用等帳面處理方式移轉予該黨，以及於行憲後將該等房屋所屬基地併列轉帳予該黨，與當時法令規定有悖之嫌，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權益立場，確實清查該等房屋及基地現況，依法處理。

關於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日產房屋）八十八處部分：查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申請轉帳國有特種房屋（日產房屋）八十八處一案，係經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彙列三十五年度所屬各單位接收敵偽物資追加預算，提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核定（註：按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條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

美金公債無法辦理核對清償

2002年4月30日，立委孫大千於立法院第5屆第1期第11次會議，就民眾持有中華民國第一期美金公債屢次向財政部請求清償，然所得到答案均為暫不予以處理，似有枉顧民眾權益之慮，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行政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於同年6月4日答復，有關大陸時期所發行外幣債券部分，內容摘要如下：

- 一、此類債券係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以前，以大陸地區之稅收及國家資源為清償之擔保，所發行尚未清償之債券，其發行對象為不特定之個人或法人，且為無記名式，並無法掌握持有者名單及未兌償數額，依據現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無法做任何例外兌償處理。
- 二、就債券之帳冊、文卷、暗記暨樣張等均存大陸未及運出，無法辦理核對清償。
- 三、我政府基於大陸時期發行公債之事實及政府債信之維護，對於大陸時期發行之外幣債券，尚未清償完畢乙點並無爭執。惟兩岸關係之發展與演變，尚無定論，基於欠缺資料及償債資金匱乏等理由，政府目前時無法辦理清償。孫委員所提針對如何辨認債券真偽先行言體相關認定辦法一節，於現階段尚非可行。本案由於涉及兩岸事務，所詢外幣債券之債務清償與其他諸多兩岸問題相同，皆為歷史所遺留之政治問題，並非單純之債務清償問題，宜俟將來全國統一後，再研擬妥善處理辦法予以解決。

資料來源：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九十一卷 第四十期 院會紀錄

一八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院臺專字第○九一○○二三六八一號)
(立法院函 編號：五一一一一一五二一)

孫委員就民衆持有「民國三十六年第一期美金公債」，屢次向財政部請求清償，政府均回答目前暫不予處理，似有枉顧民衆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民衆吳有龍先生向孫委員陳情「民國三十六年第一期美金公債」之兌償問題一案，經查財政部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八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分別以電子郵件、台財庫第○八九○○五一一八八○號函及台財庫第○八九○○五四一七○號函三度將本案處理方式與法源依據明確告知吳君在案。惟吳君仍不滿意，再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政府賠償美金八百五十元及民國三十八年迄今每年百分之十五複利計算之利息，財政部國庫署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函復該案係發生於「國家賠償法」公布施行之前，並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二、另基於下列理由，我政府於大陸時期所發行之外幣債券，仍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俟將來全國統一後，再做適當之處理：

(一)此類舊債券係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以前，以大陸地區之稅收及國家資產為清償之擔保，所發行尚未清償之債券，其發行對象為不特定之個人或法人，且為無記名式，並無法掌握持有者名單及未兌償數額，依據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無法做任何例外兌償處理。

(二)舊債券之帳冊、文卷、暗記暨樣張等均存大陸未及運出，無法辦理核對清償。

(三)我政府基於大陸時期發行公債之事實及政府債信之維護，對於大陸時期發行之外幣債券，尚未清償完畢乙點並無爭執。惟兩岸關係之發展與演變，尚無定論，基於欠缺資料及債信資金匱乏等理由，政府目前實無法辦理清償。孫委員所提針對如何辨認債票真偽先行研擬相關認定辦法一節，於現階段尚非可行。本案由於涉及兩岸事務，所詢外幣債券之債務清償與其他諸多兩岸問題相同，皆為歷史所遺留之政治問題，並非單純之債務清償問題，宜俟將來全國統一後，再研擬妥善處理辦法予以解決。

(十九) 行政院函送湯委員火聖就本年期菸草大豐收，建請財政部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先行處理超產菸草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2002 年行政院黨產條例草案暨相關文件

為維護國家財產與人民權益，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在法務部努力下，行政院於 2002 年 9 月將「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在這份草案內容裡，除立法說明外，法務部還提供了說帖、問題擬答，及政策理念與效益分析等 3 份相關文件。值得注意的是，這份由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纂的黨產條例問題擬答，篇幅達 49 頁。其中就：條例立法目的、立法原則、與政黨法關係、有無違憲之虞、德國立法模式……等諸多問題，俱有相當程度著墨。

資料來源：法務部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問題擬答 目錄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何？	第一頁
二、本條例之立法原則為何？	第三頁
三、本條例與政黨法之關係為何？	第四頁
四、政黨法草案中對於黨產設有強制信託之規定，是否尚須另定本條例，將政黨不當取得之黨產移轉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頁
五、本條例之立法有無違憲之餘？	第七頁
六、德國清理前東德共產黨 (SED) 財產之立法模式為何？是否作為本條例之參考對象？	第十一頁
七、本條例事實上是否即是針對中國國民黨而立法？有無牴觸「個案立法禁止原則」？	第十三頁
八、民主國家政黨合法財源包括那些？	第十五頁
九、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何 (第三條第一款)？	第十六頁
十、本條例擬處理之財產，是否應包括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在內？	第十七頁
十一、本條例處理政黨財產之範圍為何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	第十八頁
十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立法說明欄所稱「轉帳撥用」一語，其意義為何？	第十九頁

圖 55-1

2003年12月31日，內政部向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如何合理規範政黨財務管理、運用、處分及黨產如何歸還政府相關事宜」專案報告。在這份報告裡，內政部提到『政黨不當取得財產部分，法務部循制定特別法的方式，已另擬具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有關政黨經營之事業及財產，如經定屬於「不當取得之財產」，亦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處理，該兩項法案係配套的制度設計，就政黨財務問題，非別從「過去與未來」、「特殊性與一般性」的角度加以規範，對於建構正公平合理的競爭機制，以及落實民主憲政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資料來源：立法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內政及民族
委員會第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合理規範政黨財務管理、運用、處分
及黨產如何歸還政府相關事宜」專案報告

內
政
部

內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營利行為之禁止：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違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但為保障政黨既有合法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政黨合法經營之事業及擁有財產，則訂有過渡條款，政黨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將其股份、出資額轉讓或信託；非專供辦公室使用之不動產，應予轉讓。

上開草案規定，主要用意在於促使政黨財務更加公開化、透明化，並避免政黨運用政治權力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進而不當取得黨產，對於健全政黨財務，奠定優質的競爭基礎，具有正面作用。至政黨不當取得財產部分，法務部循制定特別法的方式，已另擬具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中，完成立法後，有關政黨經營之事業及財產，如經認定屬於「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應優先適用該條例處理，該二項法案係配套的制度設計，就政

財政部黨產小組運作情形與處理結果

2004年9月27日，財政部發函行政院，就監察院前調查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檢陳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之運作情形與處理結果一覽表，請行政院鑒核。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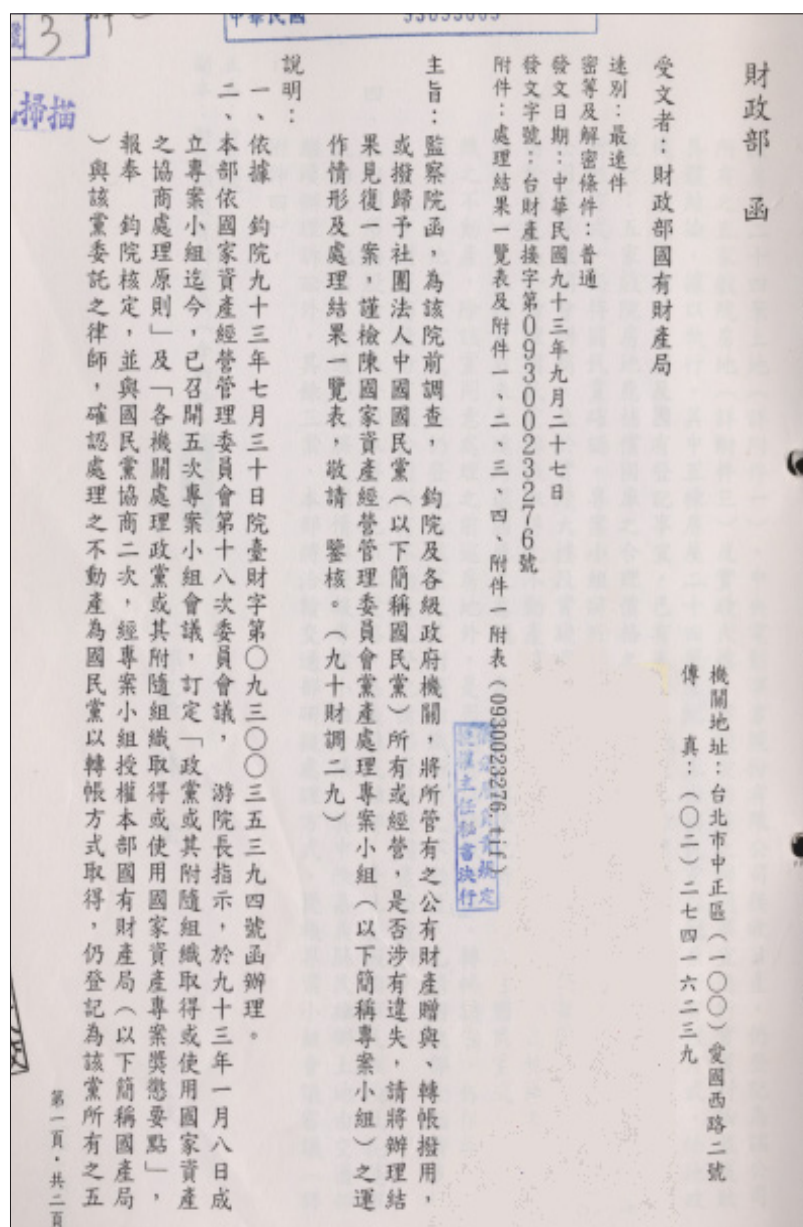


圖 57-1

棟房屋二十四筆土地（詳附件一）、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日產，仍登記為該公司所有之五家戲院房地（詳附件三）及實踐大樓、實踐堂房屋之歸還事宜進行實質討論並獲致具體結論，據以執行。其中五棟房屋二十四筆土地，正由國民黨以拋棄所有權方式，洽地政機關辦理塗銷所有權及國有登記事宜，已有五筆土地及二棟建物完成國有登記（詳附件一附表）；五家戲院房地應補償國庫之合理價格之計算及以現金補償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作價折抵方式，尚待國民黨確認。專案小組將於近期內再邀請國民黨、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及華夏公司等單位開會研商。至於實踐大樓及實踐堂房屋，刻由國民黨委託建築師辦理鑑定事宜。

三、由於國產局於清理國民黨轉帳取得之不動產時，發現仍有該黨所有五筆土地為轉帳取得（詳附件二），惟該黨並未表達歸還國庫之意願，為澈底了解登記所有權人為國民黨或其附隨組織之不動產，除該黨同意處理之前述房地外，是否還有以轉帳撥用、轉帳讓售、作價轉帳、捐贈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仍登記為該黨或其附隨組織所有之不動產，已請內政部全面清查國民黨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動產之登記情形資料送國產局查對。

四、至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北市仁愛路、嘉義縣民雄鄉、臺北縣板橋市民族段及花蓮市民勤段土地案，交通部已將處理情形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其中除嘉義縣民雄鄉土地由交通部繼續辦理訴訟外，其餘三案，本部將洽請交通部研擬處理方式，提報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詳附件四）。

正本：行政院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含附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部長 林 全

行政院第 3003 次院會決議

2006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舉行第 3003 次行政院院會。在該次會議裡，行政院長蘇貞昌指出，中國國民黨黨產問題，是臺灣民主轉型正義能否實現的嚴肅課題。蘇院長除要求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由國家檔案中進行清查，並由財政部黨產處理專案小組統籌，向社會大眾提出可昭公信的說明外，同時也期待中國國民黨馬英九主席就黨產相關事項，詳細向國家和人民予以說明。

資料來源：行政院官網

圖 57-1 ▲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ame '中華民國行政院'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認識行政院', '新聞與公告', '政策與計畫', '資訊與服務', and '到相關網站'.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行政院會議'.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行政院第3003次院會決議' with the date '日期：95-08-23'. A section titled '院長提示：' contains the text of the resolution, which discusses the KMT's party assets and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The resolution lists six key points for the KMT to address regarding its assets, including government subsidies, asset ownership, profits from special operations, tax exemptions, pension contributions, and the use of funds for political activities.

中華民國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熱門議題：推動多元化垃圾

認識行政院 新聞與公告 政策與計畫 資訊與服務 到相關網站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第3003次院會決議

日期：95-08-23

院長提示：

民國95年8月23日第3003次會議

一、中國國民黨的黨產問題，是臺灣民主轉型正義能否實現的嚴肅課題，不是國民黨一黨的家務事。人民對於國民黨黨產關心和質疑的焦點，不是黨產「賺了多少」、「虧了多少」或「剩下多少」，而是中國國民黨在黨國不分的時期，在國庫通黨庫的時代裡，中國國民黨究竟從國家或人民身上「拿了多少」，用到哪裡去，現在的中國國民黨有沒有意願立刻還給國家和人民。關於國民黨從國家或人民身上拿了多少的問題，我們相信中國國民黨黨內一定留有最豐富的資料，貞昌基於負有為人民保護國家財產的責任，特別期待中國國民黨馬主席能夠就以下幾點，詳細向國家和人民說明：

- (一) 國民黨及其黨營事業、附隨組織，歷年來究竟取得政府各級機關多少補助？
- (二) 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事業、附隨組織曾經擁有或仍然擁有的資產，有多少是由政府、各級政府或國營事業所轉讓得來的？方式為何？總價值是多少？
- (三) 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事業、附隨組織在特權經營環境中賺了多少？
- (四) 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事業、附隨組織過去向政府申請減免稅捐，歷年來總共少繳了多少稅捐？
- (五) 由於中國國民黨的黨工作人員的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歷年來國庫究竟幫中國國民黨付了多少退休金或資遣費？
- (六) 歷年來中國國民黨黨產究竟用到哪裡去？還有多少金額使用於競選經費及政治活動經費？

貞昌相信，惟有將這些資料攤在陽光下，臺灣的民主制度才能真正走向健全的道路。貞昌也要求本院所屬各級機關，由國家檔案中就前述事項加以清查，並由財政部黨產處理專案小組統籌，向社會大眾提出可昭公信的說明，實現轉型正義最起碼的要求。

檔案選輯

File. **59**

2014.10.13

財政部黨產專案報告

2014年10月13日，財政部向立法院第8屆6會期司法與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查及處理』專案報告。在這份報告的結尾部分，財政部提到「國民黨由國家取得之財產方式樣態繁多，且與政府間之法律關係複雜，加以年代久遠，相關事實不易查證，故在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財產相關法律未制定前，確實難以處理」。

資料來源：立法院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

專案報告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出租、出售或排除占用)，現已無占用情事。

2. 中華救助總會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基金會占用之國有土地，已依民法等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中。

四、後續工作

- (一) 已提起訴訟之案件繼續進行。
- (二) 國民黨由國家取得之財產方式樣態繁多，且與政府間之法律關係複雜，加以年代久遠，相關事實不易查證，故在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財產相關法律未制定前，確實難以處理。內政部已對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處理，推動「政黨法」立法，該法案業送 大院審議中。當俟立法完成，依規定辦理。

檔案選輯

File. **60**

2015.05.13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完成對救國團租金檢討，並研議收取經營權利金

2015年5月13日，立法委員陳明文於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針對非公益團體的救國團未經合法招標程序即可以異常低廉的租金租用國有及公有土地做為青年活動中心與山莊，青年活動中心使用目的多為經營旅館使用，屬營利行為，但土地租金卻異常低廉，例如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年租金為8,081元（43間房）、花蓮觀雲山莊年租金為4,000元（17間房），連房價高達1,2000元的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83間房）年租金也僅105萬元，身為土地管理單位的林務局明顯圖利救國團，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全面完成對救國團的租金檢討，並研議經營權利金之收取，以維公益。本案照案通過。

資料來源：立法院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點一定要好好地瞭解才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瞭解，謝謝。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現在有 3 位委員在場，所以接下來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針對非公益團體的救國團未經合法招標程序即可以異常低廉的租金租用國有及公有土地做為青年活動中心與山莊，青年活動中心使用目的多為經營旅館使用，屬營利行為，但土地租金卻異常低廉，例如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年租金為 8,081 元（43 間房）、花蓮觀雲山莊年租金為 4,000 元（17 間房），連房價高達 12000 元的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83 間房）年租金也僅 105 萬元，身為土地管理單位的林務局明顯圖利救國團，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全面完成對救國團的租金檢討，並研議經營權利金之收取，以維公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2、

針對嘉義有機農業園區送農委會審議，迄今仍未有下文，造成嘉義縣有機農業發展之重大困境，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於 3 個月完成嘉義有機農業園區之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3、

針對台糖公司之土地目前僅提供予政府機關設置有機農業園區，為促進有機農業之發展，鼓勵民間參與，爰提案建議台糖公司應研議開放農企業或農業團體申請設置有機農業園區。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蘇震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今天我們要審的是陳亭妃等委員擬具的有機農業促進條例。按照農委會的統計年報，到 103 年底我們有機農業的種植面積只有 6,071 公頃，占農地總面積的 0.7%。有機農業推動將近 30 年後，其面積僅占耕地總面積的 0.7%，請教主委，我們推動有機農業的最大困難與阻礙到底是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 0.7%的比例與美國是一樣的，日本推動了那麼久，有機農地面積也才占其耕地總面積的 0.24%，所以雖然仍不滿意，但是我們推動的成績也並不是非常差。

至於問題在哪裡？問題就出在有機農業的土地必須經過轉型期的認證，所以有機農業最多的地區，其實是在東部，包括台東與花蓮等地，當地的有機農地面積，幾乎占了台灣有機農地面積

Index

一劃

一黨專政 14,52,64

三劃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 144

四劃

中央通訊社 5

中央黨部青年工作會 / 青工會 103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 119

中國民主社會黨 / 民社黨 65,146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 中國青年救國團 / 救國團 15,20,29,36,48,56,63,66,101,113,120,126,144,145,146,164

中國青年黨 / 青年黨 15,25,28,32,64,103,146

中國國民黨 / 國民黨 5,10,14,15,20,25,29,32,36,39,42,45,48,52,57,59,62,63,64,65,66,69,71,73,75,78,83,89,94,97,100,101,103,107,114,115,119,123,127,134,135,138,144,145,146,149,158,160,16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 69,75,83,102,138,14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 黨史會 39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會工作會 / 社工會 107,114,127

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 / 中財會 45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 中常會 15,20,25,29,32,36,39,42,48,57,66,100

中國國民黨公路黨部 / 公路黨部 134

中國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 / 知識青年黨部 / 知青黨部 25,103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 / 省黨部 71,73,75,76,78,83,94,100,103,104,114,132

中國廣播公司 10

中華民國青年團體聯誼會 29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 軍友社 69,71,73,75,76,78,79,83,84,89,90,107,114,115,127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 中華婦女聯合會 / 婦聯會 58,69,71,73,75,78,79,83,84,89,107,114,127,138,139,144

內政部黨產專案報告 155

五劃

民眾服務社 / 民眾服務分社 / 民眾服務站 / 民眾服務處 8,28,57,62,64,124,132

六劃

地方自治 64

《自由中國》 / 《自由中國》雜誌 45,52,56,58,59,62,63,64

七劃

吳國楨 14

九劃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154,155

美金公債 152

革命實踐研究院 42

索引

十劃

財政部黨產專案報告 161

十一劃

國防部總政治部 48,71,73,75,78,90

國庫通黨庫 / 國庫當黨庫 14,59

張厲生 15,20,25,29,32,36,39,42,48

陳誠 15,20,25,29,32,36,39,42,48

十二劃

傅正 59,62

勞軍捐 / 勞軍捐款 / 勞軍捐獻 69,71,73,75,76,78,79,83,84,86,87,89,90,91,94,107,108,114,115,127

華僑中學 36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 71,73,75,76,78,79,83,84,86,89,91,94,107,108,114,115,127

十三劃

雷震 45

十四劃

監察院調查報告 144,149,158

臺北市議會 63,13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 8,28

臺灣省議會 65,113,132,145

臺灣警察總司令部 / 警備總部 71,73,75,78,83,89,105,112,125

十五劃

蔣中正 57,100

蔣經國 48,119

十八劃

轉帳撥用 149,158,161

二十劃

黨務 8,42,97,101,139

黨國不分 45

黨產 14,45,58,59,97,135,144,149,154,155,158,160,161

黨產處理專案小組 158,160

黨費 42,45,62,97

<< 黨產研究 >> 別冊：檔案選輯．II / 羅承宗，
許有為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黨產會，
2019.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5-9792-9 (精裝)

1. 政黨 2. 史料 3. 檔案 4. 臺灣

576.85

108012843

發行人 林峯正

出版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審委員 李福鐘 · 周宗憲 · 花亦芬 ·
張清溪 · 陳士章 · 曾建元 ·
薛化元 · 饒月琴

主編 羅承宗 · 許有為

執行編輯 黃崇祐 · 陳俊宇

訂閱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地址 1048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

電話 02-25097900

傳真 02-25097873

定價 新臺幣 280 元

官網 <https://www.cipas.gov.tw/>

E - m a i l cipas@cipas.gov.tw

版次 2019 年 8 月初版一刷

I S B N 9789860597929